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 零 零 四 年 年 報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1993年4月成立，是香港政府架構內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機構。金管局的政策目標為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透過外匯基金的穩健管理、貨幣政策操作及其他適當措施，維持貨幣穩定
- 透過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以及監管認可機構，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尤其是支付及結算安排的效率、健全性與發展。


圖片

本年報主題彩頁選用香港一些常見的樹木圖片。香港只屬蕞爾之地，但樹種達400多個。有關香港樹木的詳細資料，可參閱《賞樹手記》(郊野公園之友會，香港，2004)一書，或瀏覽網站<http://resources.ed.gov.hk/trees>。

目錄

2	2004年要聞摘錄
4	總裁報告
10	金管局簡介
16	諮詢委員會
24	總裁委員會
29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45	貨幣穩定
51	銀行體系的穩定
71	市場基建
81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87	儲備管理
92	外匯基金
127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136	2004年大事紀要
138	附錄及附表
161	參考資料

本年報「銀行體系的穩定」一章為金融管理專員依照《銀行業條例》第9條規定，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2004年內《銀行業條例》運作情況及金融管理專員辦公室工作的報告。

本年報內文各處均有提示，註明可在金管局網站 www.hkma.gov.hk 查閱的有關文件及資料。這些提示以  形式出現，並附以連接金管局有關網頁的導讀指示。

本年報全文備有互動版及PDF檔案，讀者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或下載。

本年報另備摘錄本，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簡介二零零五年版》內。

除特別註明外，本年報內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2004年要聞摘錄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香港經濟在2004年加快復甦，本地及外部需求強勁。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上升8.1%。

香港銀行持續錄得盈利增長，但流動資金充裕及市場競爭激烈使利潤幅度受壓。

新增先進防偽特徵的20元、50元及1,000元面額新鈔於10月推出。



貨幣穩定

儘管面對大量資金流入，年內港元匯率維持穩定。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與本港銀行界繼續為推行《資本協定二》進行籌劃。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獲得通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亦投入運作。



市場基建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獲得通過，並已生效。

年內提升系統功能，以紓緩首次公開招股涉及的龐大資金流量對銀行流動資金造成的壓力。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亞洲債券基金II於12月宣布推出。

香港銀行開辦人民幣業務。截至2004年底，香港銀行的人民幣存款總額超過120億元人民幣。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在2004年取得5.7%的投資回報。

於2004年底，香港錄得1,236億美元的外匯儲備。

總裁報告



經濟全面 及持續復甦

香港經濟承接2003年下半年開始的復甦動力，在2004年回升更全面及具深度。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上升8.1%，是2003年升幅的兩倍多。商品出口及服務輸出錄得4年來最大的升幅，本地消費持續回升。年內資產市場交投暢旺，物業市場穩步復甦有助使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進一步下降。失業率由2003年中的高位8.6%回落至2004年第4季的6.5%。以歷來水平計，這仍屬偏高，但研究這項數字時亦應明白在此期間有大量人口加入勞動市場，同時整體就業人數增長頗大，在2004年第4季更創出歷來最高紀錄，達到330萬人。

全球增長強勁(儘管下半年的增長已略為放緩)有助帶動香港經濟復甦。全球對香港商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以歐洲及亞洲情況尤其明顯；但其實中國內地經濟蓬勃才是繼續推動香港經濟增長的最重要火車頭。內地訪港遊客日漸增加，促進旅遊業收入。內地擴展對外貿易，繼續刺激香港的離岸貿易及服務輸出。香港方面，通縮已經結束，通脹尚未重臨，利率仍處於低水平。這些利好因素，結合整體社會及工商界較樂觀的氣氛，鼓勵私營部門增加消費及投資。經濟增長方面，香港在2004年成績非常理想。若非

市場波動

出現不可預見的問題，預期年內將可維持穩健及持續的增長趨勢，只是增長步伐可能略為減慢而已。

與整體經濟增長大致平穩相比，金融市場在2004年相當不穩定。全球股市波動，債市因人們擔心美國利率會迅速上調至較「正常」水平而告回落。貨幣市場方面，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下跌，加上有大量資金流入香港，對香港經濟造成複雜的影響，並為金管局各政策範疇帶來挑戰。

儲備管理的挑戰是要在困難及波動的市場環境下達到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由於外匯基金負責支持貨幣基礎及捍衛港元匯率，投資目標尤其重視保本及維持資產的高流動性；這一點使外匯基金有別於很多致力爭取最大投資回報的普通投資基金。儘管市場風高浪急及受到投資目標方面的限制，外匯基金在2004年仍能取得567億元投資收入，投資回報率亦達到財政司司長經參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意見後所定的投資基準回報率。存放在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所佔的投資收入分帳為145億元，較本財政年度政府預算所預計的高出22億元多。

港元維持穩定

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匯率在2004年錄得的4.6%累計跌幅帶動港匯指數進一步下滑，有助提高香港的競爭力。經濟改善、首次發售新股活動大增，以及市場仍然預期人民幣可能升值，吸引大量資金流入香港。流入資金有助形成銀行體系充裕的流動資金，尤以第1季及第4季情況最明顯。在此情況下，港元利率持續顯著低於同期美元利率，息差更在第4季擴大。儘管年內美國利率累計上升125基點，但短期港元利率僅升約20基點。

儘管面對大量資金流入、市場不斷揣測人民幣可能升值，以及美元下挫，年內每美元兌港元一直維持在接近聯繫匯率7.8的水平。隨着金管局應銀行要求沽售港元，港元由2003年9月起轉強的趨勢在2004年首4個月內逐漸減退。在年中幾個月內，港元匯率貼近聯繫匯率，兌換保證被多次觸發，金管局合共買入總值515億元的港元。因此，總結餘由2月份的接近550億元降至9月份的32億元，其後由於資金流入及有關人民幣的猜測再現，港元再開始轉強，總結餘於10月份起亦再度增加。

銀行表現強勁 及有效運作

總結餘數額在2004年內大幅波動，以及因應市場匯率處於相對聯繫匯率偏強或偏弱水平的操作，充分說明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機制。這個制度一直行之有效，為香港發揮維持匯率穩定的作用。

儘管主要是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充裕使息差持續受壓，但本港銀行業在2004年仍平均錄得20%的盈利升幅。所有其他主要指標均見好轉，反映經濟狀況改善及經濟轉趨活躍：整體資產質素上升；特定分類貸款比率下降；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偏高，接近16%，差不多是法定最低比率8%的兩倍；對所有環節的貸款(尤其工商界)均增加。

繼於2003年全面推行風險為本監管制度後，金管局於2004年特別調配監管資源，以集中審查因種種原因可能備受關注的銀行業務環節。有見於市場競爭加劇，年內重點審查住宅按揭貸款，另亦重點審查風險管理及其他有關信用卡業務的經營手法。金管局亦參考國際間最新的發展，繼續改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監管架構。鑑於銀行及客戶均日益倚賴科技，年內的審查工作特別重視銀行的持續業務運作規劃。

年內電子銀行服務的安全問題引起關注。銀行、警方及金管局於年初迅速採取行動，有助減少自動櫃員機裝置被改動引起騙案的機會。然而，像全球很多地方一樣，香港的網上銀行騙案日益受到關注。金管局已聯同警方及銀行加倍着力處理這個問題，其中包括提高公眾對安全操作程序的認識，以及加強保安技術；到了2005年中，本港銀行將會實施網上銀行服務的雙重身分核實方法，以處理高風險的網上交易。

在2004年，始於1999年的銀行業改革方案進入最後階段：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於11月投入運作，《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亦於5月通過。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7月成立，並已着手進行詳細規劃，若條件適合，將於2006年下半年推行存保計劃。

隨着上述改革方案成功結束，銀行業另一系列改革即將掀起序幕。巴塞爾委員會於6月份發出經修訂的銀行資本充足標準架構，即現時慣稱的《資本

鞏固香港的
國際金融
中心地位

協定二》。《資本協定二》提高資本要求的風險敏感度，並使銀行規管更能配合銀行本身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模式。此外，《資本協定二》亦可鼓勵銀行繼續加強及改善風險管理工作。有關在香港推行《資本協定二》的籌劃工作在2004年進展良好，並擬於2007年初全面推行，以配合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及巴塞爾委員會成員本身採納的模式。我們認為率先推行《資本協定二》的意義重大，原因不但是此制度能帶來各種益處，更由於香港銀行機構集中程度在全球中數一數二，不少國際銀行集團均雲集於此。

能夠成為首批推行《資本協定二》的銀行中心，將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年內推行的其他工作亦有助加強我們這方面的實力。在2004年，本港有38間銀行開辦個人人民幣存款、匯款及兌換服務。人民幣業務在年內穩步增長，截至12月底，本港銀行人民幣存款額超過120億元人民幣。儘管現時人民幣服務的範圍較小，但本港市場顯然存在這方面的服務需求。事實上，香港與內地經濟日益融合，加上年內大量內地遊客訪港，上述情況並不令人感到意外。由於人民幣未實行完全自由兌換，人民幣銀行業務日後在本港的發展必須本着循序漸進及審慎的原則處理。有關這方面的商討正在進行，以探討如何按照財政司司長於8月份提出的三大策略性方向，即人民幣資產債務多元化、以人民幣計算和結算貿易，以及發行人民幣債券，進一步發展人民幣業務。

有關其他貨幣的基建在2004年的進展，亦有助加強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香港與廣東省的港元及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於3月聯網，進一步擴展香港與深圳在2003年完成的安排。香港與深圳就美元支票的聯合支票結算機制，於2004年7月推行。於12月，港元被納入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該系統是全球性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能配合香港本身的多種貨幣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於7月通過，並於11月生效，使港元納入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得以落實。該條例建立法律依據，讓金融管理專員可監察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並為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從而有助加強香港金融基建的安全與穩健以及香港的金融穩定。

區內及國際合作

香港的金融穩定不但有賴香港本身的基建及系統，亦須視乎全球各地市場的變化，尤其區內金融體系的穩健程度而定。隨着區內整體繼續保持金融穩定及錄得經濟增長，1997至98年期間亞洲金融危機已逐漸被淡忘。但亞洲各央行始終不忘引發危機的種種問題，並且共同合作，致力加強區內的金融體系。在2004年，兩項區內合作計劃取得成果。有關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的亞洲債券基金本地貨幣部分（亞洲債券基金II）的組合發展、設計與推出，於12月份宣布。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轄下的證券化及信貸保證市場發展項目，亦於9月成功完成。兩者將有助推動區內發展具深度與流通性及成熟的債券市場，以使一旦遇到危機而其他金融中介渠道（銀行及股市）出現不穩定或失效時，債券市場便可發揮重要的作用。

金管局在這兩個項目上均擔當主導角色，並以其具備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種種優勢，獲選為亞洲債券基金II其中兩個主要組成部分的上市地點。此外，金管局參與國際結算銀行多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擔任其轄下亞洲諮詢委員會及中央銀行管治督導委員會的主席，並就2004年起進行的巴塞爾《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檢討擔當草擬工作方面的主導角色。

金管局的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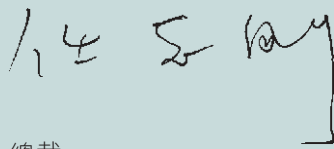
促進香港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計劃，是本港於1993年成立金管局，使其成為具備明確身分與使命的央行組織的其中一個原因。金管局是屬於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它亦依循一般央行的運作原則，按非公務員條件聘用僱員，加上本身的經費安排，使其有別於其他主要政府部門。這些安排使金管局可靈活運作，以應付瞬息萬變的環境，並維持某程度的資源獨立，使其能夠在沒有政治干擾的前提下履行職責。與此同時，金管局這方面的運作自主須受到問責機制約束，其中包括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負責，以及以直接方式與透過立法會選舉代表向公眾負責。

在2004年，經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擴充轄下的委員會架構後，金管局的管治機制進一步加強。新增的管治委員會取代舊有的薪酬及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薪酬、人力資源、財政預算、行政管理及影響金管局管治安排等各範疇的事項向財政司

司長提出建議。管治委員會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內的非官方及非銀行界委員組成。此外，2004年底時增設轄下兩個委員會，即投資委員會及金融基建委員會。兩者於2005年初首次召開會議。透過這兩個委員會，委員可較集中審議有關金管局上述兩個重要工作環節的技術細節。

金管局在2004年貫徹發展保持透明及開放的政策。在2003年12月首次發表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已成為金管局的主要渠道，藉此向外界清晰及有系統地表達我們對影響香港貨幣與金融體系的主要因素的看法。於2003年底啟用的金管局資訊中心，在2004年的訪客人數接近5萬名，包括不同年紀及階層人士。使用金管局查詢服務及網站的人次逐漸增加。在2004年，金管局亦舉辦廣泛的講座及訪問活動，向公眾介紹10月份起在市面流通的20元、50元及1,000元面額新鈔，參與這些活動的人數約達93,000人，打破歷來金管局活動直接接觸人數最多的紀錄。這些活動有助市民了解香港的貨幣及銀行體系，相信亦可促進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此外，這些活動亦成為另一種非正式的渠道，使我們更能掌握公眾對金管局推行的政策的意見。

隨着新職責及新事項的出現，過去幾年金管局工作的數量及複雜程度均告增加。儘管如此，2004年的人手編制維持穩定，職員人數其實不增反減。我謹藉此機會感謝金管局全體員工在這一年內繼續努力不懈，各盡所能，應付繁重的工作。對於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不斷的指導和支持，我和所有同事亦致以謝忱。



總裁

任志剛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其主要職能有四項：維持港元匯價穩定、促進香港銀行體系安全穩健、管理香港的官方儲備，以及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金管局在1993年4月1日透過合併外匯基金管理局與銀行業監理處成立。為成立金管局，當時的立法局在1992年通過對《外匯基金條例》的修訂，賦予財政司(現稱財政司司長)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於《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內有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互換的函件，列載彼此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互換函件亦披露財政司司長根據這些條例將若干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的目的。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藉此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指定及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的總裁。

《銀行業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的職責及權力。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機構認可資格的事宜。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定下法定架構，讓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是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執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決定，以及決定應否根據該條例向計劃的倒閉成員銀行的存戶作出賠償。

 > [關於金管局](#) > [金管局](#) > [簡介](#)

金管局與香港特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特區政府架構的一個組成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備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不過，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仍為公職人員。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轉授或賦予的法定權力下，金管局的日常運作享有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即將港元匯率約保持在7.8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有關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及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以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所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 [關於金管局](#) > [金管局](#) > [簡介](#)

問責性與透明度

金管局在日常運作及用作推行政府所定政策目標的方法上享有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問責性及高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健全、有效管理官方儲備，以及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心。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盡力處理社會人士對金管局職責範圍內所關注的事項。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與此同時，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定，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此外，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提高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心的問題。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披露機密資料的法定限制的前提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
- 確保金管局能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安排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金管局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 (www.hkma.gov.hk) 除載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消費者資料及其他課題外，還包括金管局所有刊物、新聞稿、演辭及簡報會資料文件。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6日開放予公眾參觀及使用。金管局亦舉辦年度公眾教育計劃，以透過講座及資訊中心導賞服務向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講解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每周專欄「觀點」除載於金管局網站外，亦有多份香港報章轉載。這個專欄的目的，是向公眾人士闡釋金管局不同範疇的工作。有關金管局傳媒聯繫工作、刊物及公眾教育計劃的其他資料，見「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一章。

 > 觀點

 > 金管局資訊中心

一直以來，金管局逐步增加公布有關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內容及次數。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公布數據特殊標準」計劃。此外，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亦載於網站。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外匯基金

 > 政策範圍 > 監管政策手冊

在保持具問責性及高度透明的過程中，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相當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的查詢。金管局一般會在5月份的簡報會中，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金管局年報。此外，金管局人員亦會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並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 資訊中心 > 立法會事務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就其對外匯基金行使的控制權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分加入，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以及發展金融基建等以外匯基金撥款進行的項目，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由於金管局的運作成本及員工支出亦是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因此該委員會亦會就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預算及金管局員工的服務條款與條件，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定期開會，如有需要徵詢特別意見，亦會召開會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及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與具成效，並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疇與結果。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及匯報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貨幣政策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

金融基建委員會監察金管局在發展及操作香港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以及就金管局履行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安全、效率及發展的職責所採用的方法與措施提出建議。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銀行及經營銀行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接受存款公司、有限牌照銀行，以及經營接受存款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總裁委員會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副總裁及助理總裁。總裁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務向總裁提供意見。

上述各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16頁至26頁。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親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查閱。

 > [關於金管局](#) > [金管局](#) > [諮詢委員會](#)

 > [關於金管局](#) > [金管局](#) > [總裁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艾爾敦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王于漸教授, SBS, JP
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羅仲榮先生, GBS, JP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郭炳江先生

范鴻齡先生

和廣北先生

羅仲榮先生

王于漸教授

張建東博士

任志剛先生

汪穗中博士,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陳家強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任期由2004年5月1日起)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任期由2004年5月1日起)

葉錫安先生, JP

(任期由2004年5月1日起)

郭炳江先生, JP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任期由2004年5月1日起)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任期由2004年12月7日起)

孔祥勉博士, GBS

浙江第一銀行董事長
(任期至2004年4月30日止)

鄧國楨先生, SC, JP

大律師
(任期至2004年3月22日止)

戴維思先生

渣打銀行集團
集團首席行政總裁
(任期至2004年1月31日止)

王冬勝先生,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任期由2004年2月1日至11月18日)

秘書

文基賢先生



唐英年先生

李國寶博士

艾爾敦先生

鄭維志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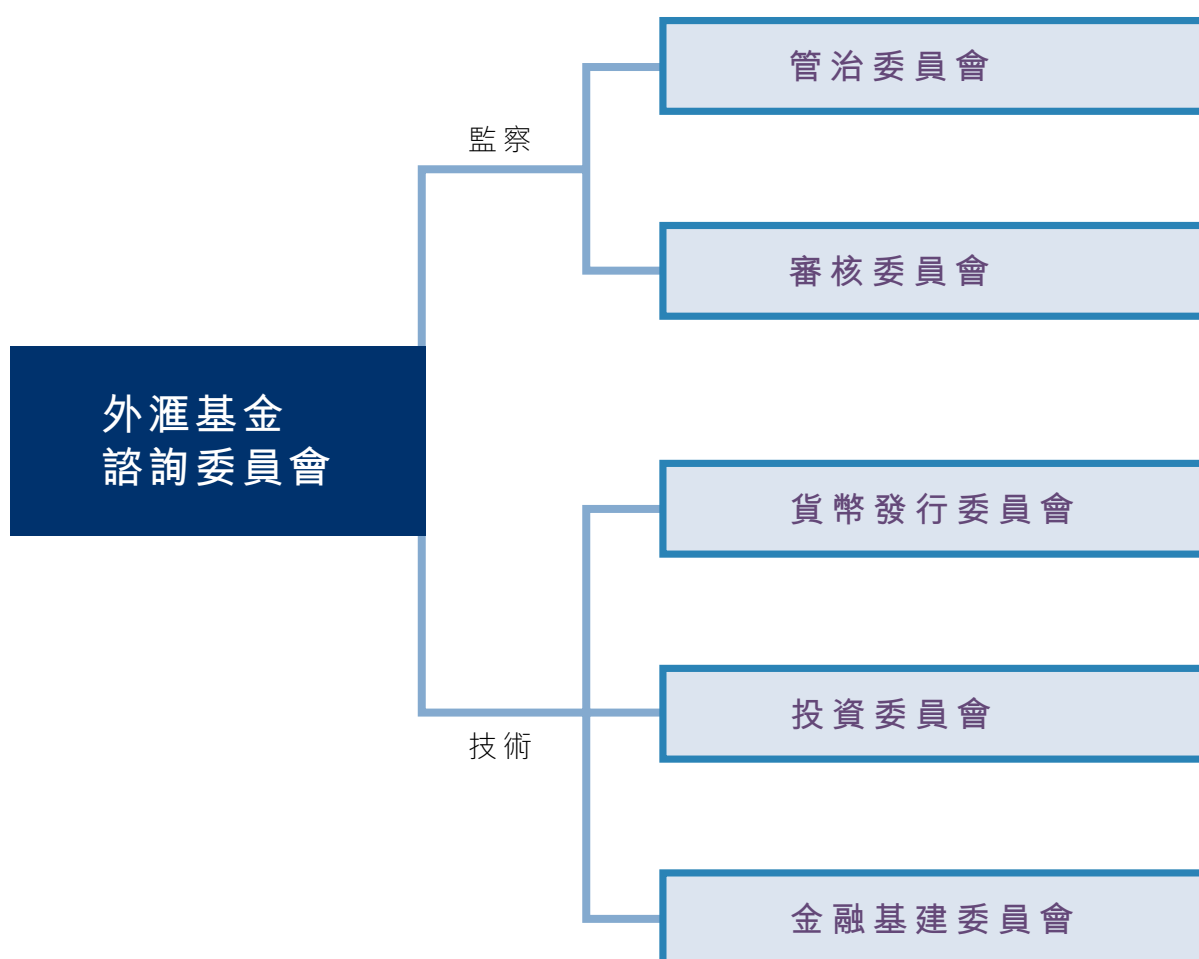
汪穗中博士

陳家強教授

葉錫安先生

蘇利民先生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委員會架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主席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委員

王于漸教授, SBS, JP
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羅仲榮先生, GBS, JP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汪穗中博士,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家強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任期由2004年5月1日起)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任期由2004年5月1日起)

葉錫安先生, JP
(任期由2004年5月1日起)

郭炳江先生, JP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任期由2004年5月1日起)

鄧國楨先生, SC, JP
大律師
(任期至2004年3月22日止)

秘書

文基賢先生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主席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委員

艾爾敦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任期由2004年12月7日起)

戴維思先生
渣打銀行集團
集團首席行政總裁
(任期至2004年1月31日止)

王冬勝先生,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任期由2004年2月1日至11月18日)

秘書

文基賢先生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主席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韋柏康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任期由2004年7月1日起)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于漸教授, SBS, JP
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

祈連活先生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曾澍基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經濟系

陳家強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任期由2004年9月1日起)

蘇利民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任期由2004年11月19日起)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任期至2004年8月16日止)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任期至2004年11月18日止)

秘書

文基賢先生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主席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艾爾敦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陳家強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秘書

文基賢先生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

主席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艾爾敦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汪穗中博士,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秘書

文基賢先生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柯清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由2004年11月19日起)

鄭陶美蓉女士

法國巴黎銀行
東北亞洲區域總裁
(任期由2004年5月18日起)

陳許多琳女士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總裁兼行政總裁

李王佩玲女士,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田中達郎先生

東京三菱銀行
執行董事兼中國區行政總裁

錢乃驥先生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王守業先生, JP

大新銀行董事長

施瑪麗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

王冬勝先生,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至2004年11月18日止)

鮑文德先生

法國巴黎銀行
東北亞洲區域總裁
(任期至2004年3月27日止)

秘書

趙玉芬女士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沈聯濤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陳黃穗女士, BBS, JP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霍肇滔先生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卓茂文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金融服務部)
(任期由2004年11月5日起)

郭明鑑先生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李家祥博士, GBS, JP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萬志輝先生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莫偉健先生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潘國源先生
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總裁

陳玉光先生
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家華先生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郭禮賢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金融服務部)
(任期至2004年6月30日止)

秘書

趙玉芬女士

總裁委員會



總裁

任志剛, GBS, JP

任志剛先生於1993年4月金管局成立時即擔任總裁之職。任先生於1971年加入香港政府為統計主任，並於1976年調任經濟主任。在1982年，任先生獲任命為首席助理金融司，開始參與香港的貨幣與金融事務，並於1983年協助推行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任先生於1985年出任副金融司，再於1991年獲委任為外匯基金管理局局長。



副總裁

陳德霖, SBS, JP

陳德霖先生負責儲備管理及國際金融事務。陳先生於1976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在1991年，陳先生獲委任為外匯基金管理局副局長（貨幣管理）。陳先生於1993年金管局成立時出任助理總裁，並於1996年獲委任為副總裁。



副總裁

韋柏康, JP

韋柏康先生負責所有銀行政策、銀行業拓展及監管的事務。韋柏康先生在2003年加入金管局前為美國聯邦儲備局銀行監理部高級助理總裁，亦為美洲銀行監管機構協會主席。韋柏康先生於1986至1994年間為聯儲局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代表。



副總裁

彭醒棠, JP

彭醒棠先生負責貨幣管理、金融基建及研究事務。彭先生於1994年加入金管局為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並於1996年出任貨幣政策及市場部助理總裁。在1997至2004年期間，彭先生出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彭先生於2004年7月獲委任現職。彭先生於1979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在加入金管局前曾出任貿易署助理署長及助理銀行監理專員。



首席法律顧問
簡賢亮, JP

簡賢亮先生於1993年金管局成立時即出任首席法律顧問。簡賢亮先生為大律師，於1987至1993年期間在香港政府金融科擔任法律顧問。



銀行監理部助理總裁
蔡耀君, JP

蔡耀君先生負責銀行監理事務。蔡先生於1974年加入銀行業監理處，其後被借調至英倫銀行工作1年，並於1990年成為助理銀行監理專員。蔡先生於同年被借調至外匯基金管理局，負責貨幣政策，並於1993年獲委任為金管局銀行政策處處長。蔡先生於1994年調任行政總監，再於1995年獲委任現職。



機構拓展及營運部助理總裁
李令翔, JP

李令翔先生負責機構發展、人力資源、行政、財務及資訊科技事務。李先生於1982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並於1990年出任首席助理金融司。李先生於1993年獲委任為金管局銀行業拓展處處長，並於1995年出任行政處處長。在1996年，李先生獲擢升為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李先生於2004年7月獲委任現職，在此之前為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



儲備管理部助理總裁
葉約德, BBS, JP

葉約德小姐負責外匯基金的投資事務。葉小姐於1996年加入金管局。在此之前，葉小姐曾在摩根信託銀行、羅富齊投資公司及萬國寶通銀行工作。



外事部助理總裁
梁鳳儀, JP

梁鳳儀女士負責有關多邊組織的國際事務、與中央銀行的合作、有關中國的研究與中港金融市場發展事宜，以及金管局海外辦事處。梁女士於1994年加入金管局為高級經理，主管新聞及出版事務。於1996年，梁女士獲擢升為對外關係處處長，並於2000年4月獲委任現職。



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
唐培新, JP

唐培新先生負責銀行業監管政策事宜。唐培新先生於1995年加入金管局為銀行監理部處長，並於2000年9月獲委任現職。在加入金管局前，唐培新先生曾在英倫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工作。



**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
助理總裁**

余偉文, JP

余偉文先生負責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事務。余先生於1986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並於1993年加入金管局為高級經理，其後於1994年擢升處長。余先生曾於貨幣管理、外事經研及銀行業拓展等部門工作，並曾任金管局總裁助理一職。余先生於2001年6月獲委任為機構拓展及營運部助理總裁，並於2004年7月獲委任現職。



**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
阮國恒**

阮國恒先生負責銀行業改革與拓展及發牌事務。阮先生在1996年加入金管局為行政處處長，其後調任不同職位，包括負責有關中國內地經濟與市場發展的研究及聯絡工作，並在2000年調往銀行監理部出任處長之職。阮先生於2004年7月獲委任現職。阮先生加入金管局前，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兩年，之前在香港政府任職政務主任逾8年。



**經濟研究部助理總裁
甘博文**

甘博文先生負責有關貨幣政策及金融市場研究事務，亦同時出任香港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甘博文先生自1979年起於日內瓦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擔任經濟學教授，並曾任該研究院經濟組主管多年。甘博文先生於2005年初加入金管局。甘博文先生曾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的訪問學者，就貨幣與匯率政策課題發表過大量研究文章及著作，並特別關注東亞地區的貨幣與金融發展狀況。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
劉怡翔, 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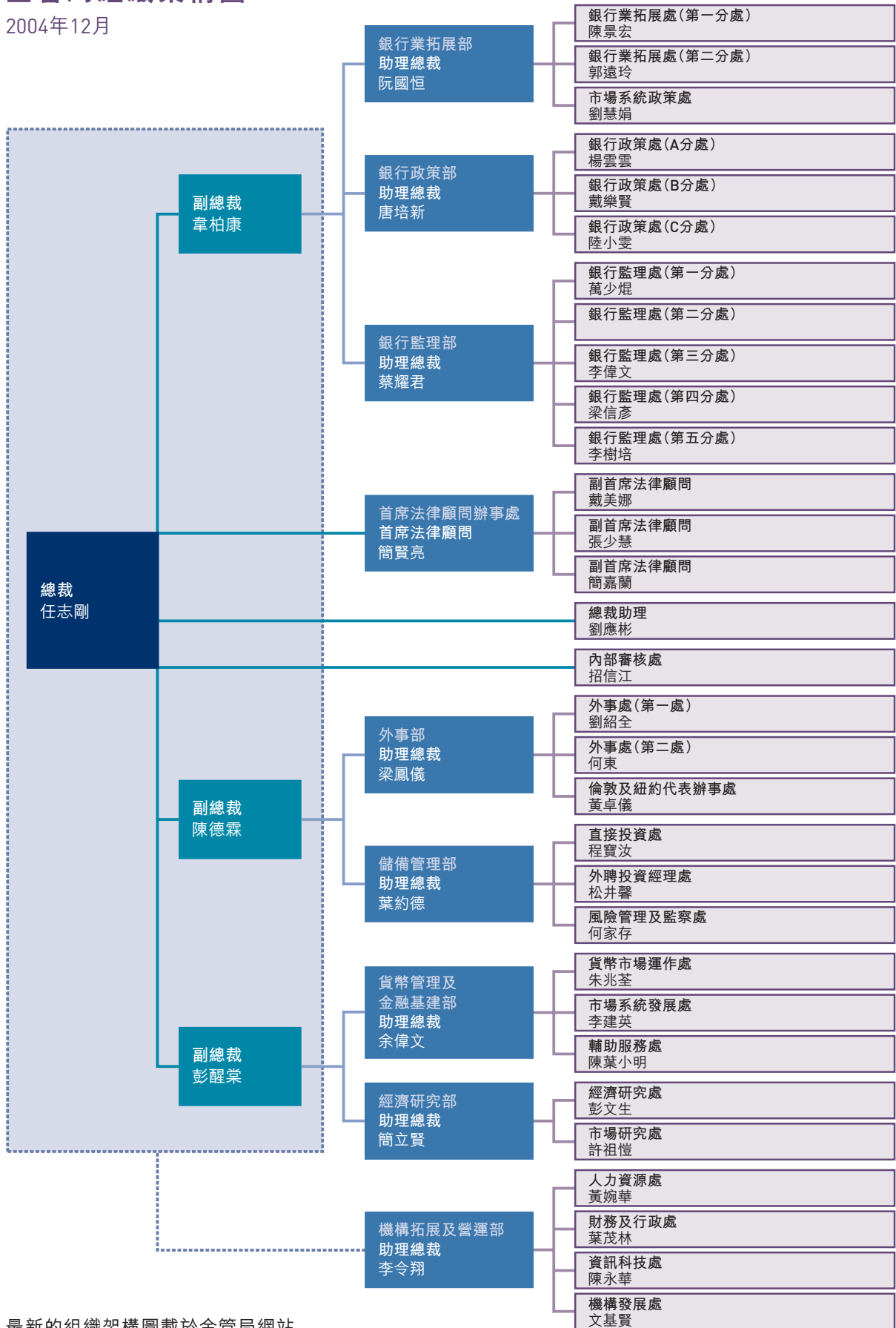
劉怡翔先生於2004年7月出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劉先生於1993年加入金管局，於1994年獲委任為外事經研部助理總裁，再於2000年獲委任為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助理總裁。劉先生於1979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主任，在1986至1990年期間出任香港駐日內瓦關貿總協定副常設代表，其後於1991年加入外匯基金管理局為助理局長(貨幣管理)。

簡立賢

簡立賢先生在2001年5月至2004年12月31日期間任職經濟研究部助理總裁。簡立賢先生在加入金管局前，自1992年起在國際結算銀行出任不同職位。簡立賢先生在2005年1月1日返回國際結算銀行工作。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2004年12月



最新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金管局網站

> 關於金管局 > 金管局 > 組織架構圖



細葉榕 (*Ficus microcarpa*) 是香港最常見的本土樹種之一，廣植於道路兩旁及各區，具有遮蔭及擋風的作用。氣根粗壯繁密，幾乎在任何環境中皆可生長。

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香港經濟承接2003年下半年的回升動力，在2004年全面復甦，反映本地及外部需求強勁。由於經濟暢旺，銀行體系在2004年表現理想，但流動資金充裕及競爭加劇，使利潤幅度繼續受到壓力。

經濟回顧

概覽

香港經濟繼2003年下半年強勁回升後，在2004年加強復甦動力，並擴展至更廣泛層面。2004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8.1%，而2003年的增幅為3.2%。在全球增長強勁、中國內地擴展外貿，以及訪港旅遊業持續復甦帶動下，商品出口及服務輸出增加。本地需求受到資產價格上升及勞工市場狀況改善支持(表1)。消費物價經過前幾年顯著回落後，在2004年大致保持平穩。年內失業率穩步下跌，但以過往標準計仍處於偏高水平。

由於港元利率偏低及實質有效匯率進一步下跌，年內貨幣狀況維持寬鬆。隨着經濟增長強勁，廣義貨幣供應量顯著增加。由於利率處於低水平，加上經濟與股市暢旺帶動貨幣交易需求轉強，因此狹義貨幣供應量增長維持強勁。

本地需求強勁

受到資產價格上升、勞工市場狀況改善及家庭收入增加支持，2004年本地私人需求增長強勁。以全年計，私人消費開支增加6.7%，是11年來最大的年度增幅。私營機構投資亦大幅上升，升幅為6.6%，反映企業盈利改善及對業務前景保持樂觀。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支出繼

表 1 按開支組成部分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

	2003					2004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私人消費開支	-2.7	-3.8	0.9	4.4	-0.3	5.4	10.7	5.0	5.7	6.7
政府消費開支	1.0	0.5	0.5	5.5	1.9	5.4	-0.2	-1.4	-1.8	0.5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4.2	-5.3	0.0	1.9	0.1	5.5	12.7	2.7	-2.0	4.5
存貨變動 ¹	1.7	0.0	-1.2	0.8	0.3	1.5	2.2	-0.1	-4.2	-0.3
商品出口淨值 ¹	-1.0	3.3	2.1	-1.9	0.6	-2.9	-3.5	1.2	7.5	0.9
服務輸出淨值 ¹	4.2	-0.2	2.5	2.5	2.2	3.2	3.9	2.3	1.4	2.6
本地生產總值	4.4	-0.6	3.9	4.8	3.2	7.0	12.1	6.8	7.1	8.1

¹ 以百分點衡量對本地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的貢獻。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續帶動整體投資增加，樓宇及建造支出的跌幅則在2004年下半年減少。相比之下，公營部門投資支出減少5.8%，反映公共房屋計劃建屋量下降及鐵路項目工程相繼完工(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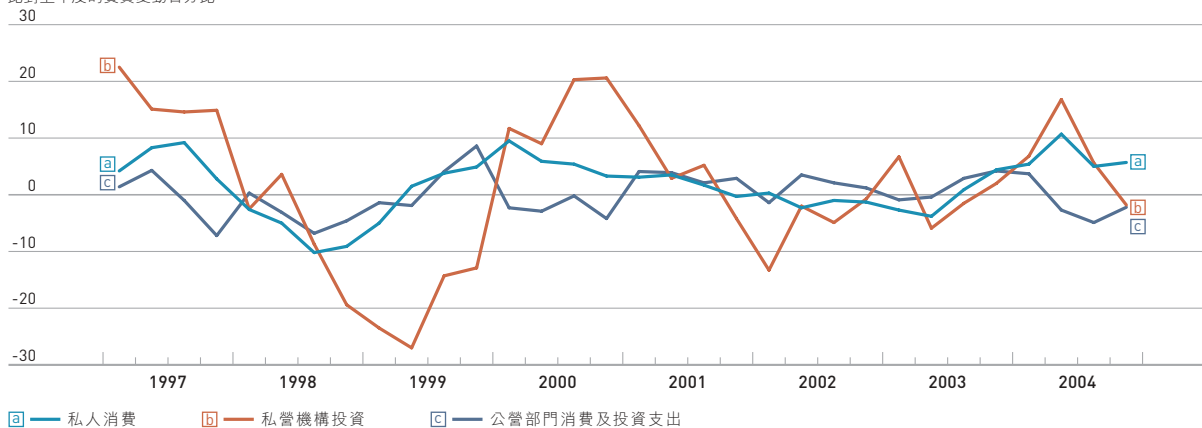
出口表現強勁

在全球增長強勁、中國內地外貿增加，以及訪港旅遊業持續復甦帶動下，商品出口及服務輸出在2004年增加。但由於香港的主要貿易夥伴增長放緩，香港在下半年的出口增幅減小。以2004年全

年計，商品出口上升15.3%。在各主要市場中，對東亞及歐盟的出口大幅增加，對美國的出口亦回升(表2)。服務輸出大幅上升14.9%，主要原因是貿易有關服務輸出表現活躍，以及進一步擴大「個人遊」計劃有助旅遊業有關收益增加。貿易順差由2003年佔本地生產總值的8.2%，擴大至2004年的10.9%，原因是服務輸出盈餘增加抵銷了商品貿易逆差的上升(圖2)，後者反映本地需求回升。然而，由於本地需求增長放緩，商品貿易逆差在下半年顯著收窄。

圖1 本地需求

比對上年度的實質變動百分比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2 對主要貿易夥伴的商品出口¹

	所佔比重 %	2003					2004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中國內地	44	27	21	16	21	21	16	22	23	17	20
美國	17	7	-5	-7	-3	-3	4	6	4	7	5
歐盟	14	16	17	8	8	12	12	19	20	22	18
日本	5	14	17	11	9	12	10	17	14	16	14
東盟五國 ² + 韓國	8	9	11	7	10	9	24	23	17	13	19
台灣	2	25	17	15	32	22	20	25	14	7	16
其他	10	10	6	-2	6	5	10	13	11	12	9
總額	100	18	12	7	11	12	13	18	17	15	16

¹ 除主要出口市場在香港出口總額中所佔比重的數字外，其他數字均為比對上年度的變動百分比。

² 東盟五國指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通縮結束

消費物價經過前6年顯著下跌後，在2004年大致保持平穩。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2004年下跌0.4%，並在7月份起錄得按年計升幅。然而，有關升幅主要反映政府在2003年7月至11月期間採取紓解民困措施，令比較基數偏低。就這些措施的影響及季節因素作出調整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年內大致平穩。儘管通縮壓力迅速緩和，而且以某些指標計更已消失，但並無跡象顯示通脹上升。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大致保持穩定，未能反映其主要組成項目走勢不一的情況。全球經濟增長同步復甦及本地經濟活動回升，導致貿易商品、非貿易商品及非房屋類服務價格上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租金部分持續下跌，對整體指數造成下調壓力。租金部分下跌與市值租金錄得溫和的升幅相反；由於固定租約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年）的影響，租金部分的變動滯後於市值租金的走勢（圖3）。

圖 2 整體貿易差額及出口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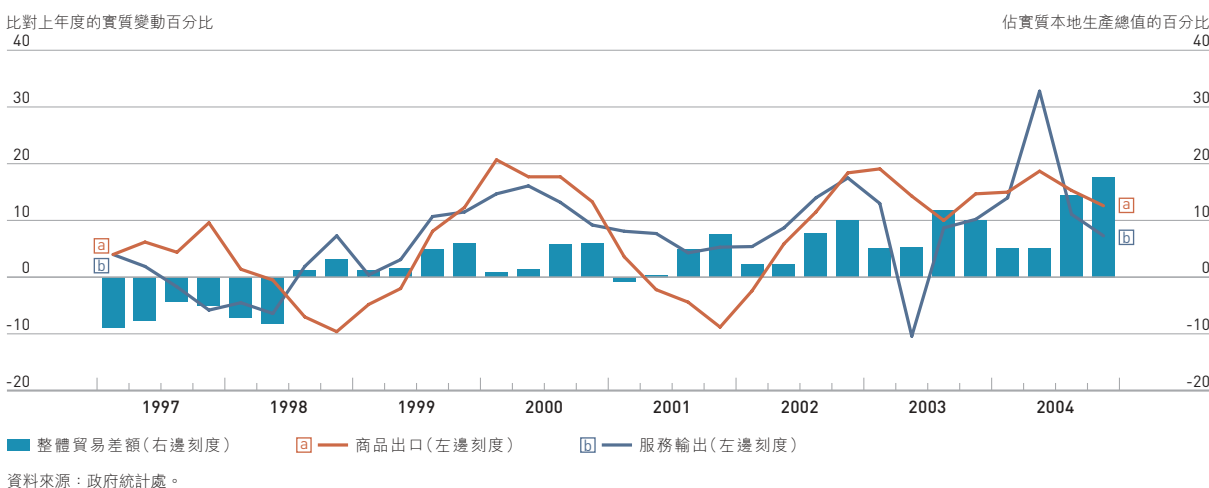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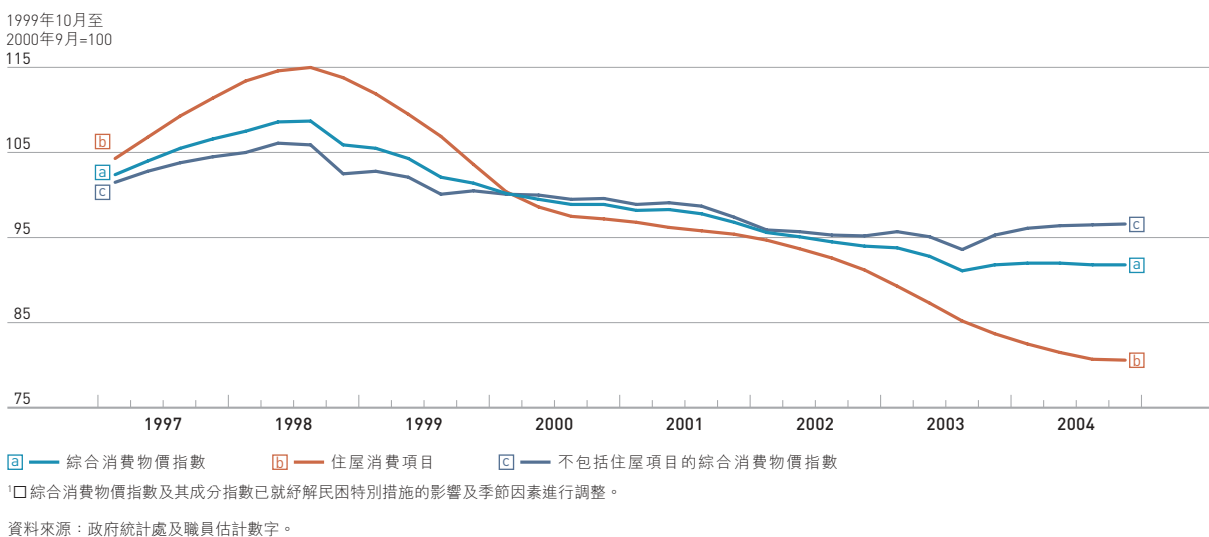


圖 3 消費物價¹



¹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其成分指數已就紓解民困特別措施的影響及季節因素進行調整。

勞工市場狀況改善

經濟復甦令就業人數增加，有助使失業率從2003年5月至7月期間錄得的高峰水平8.6%回落至截止12月止的3個月內的6.5%。然而，由於勞動人口增長部分抵銷了就業人數的增長，令失業率在2004年回落的步伐減慢。勞動人口增加的原因，是就業年齡人口增加，以及就業前景改善吸引較多人投入就業市場，令勞動人口參與率上升(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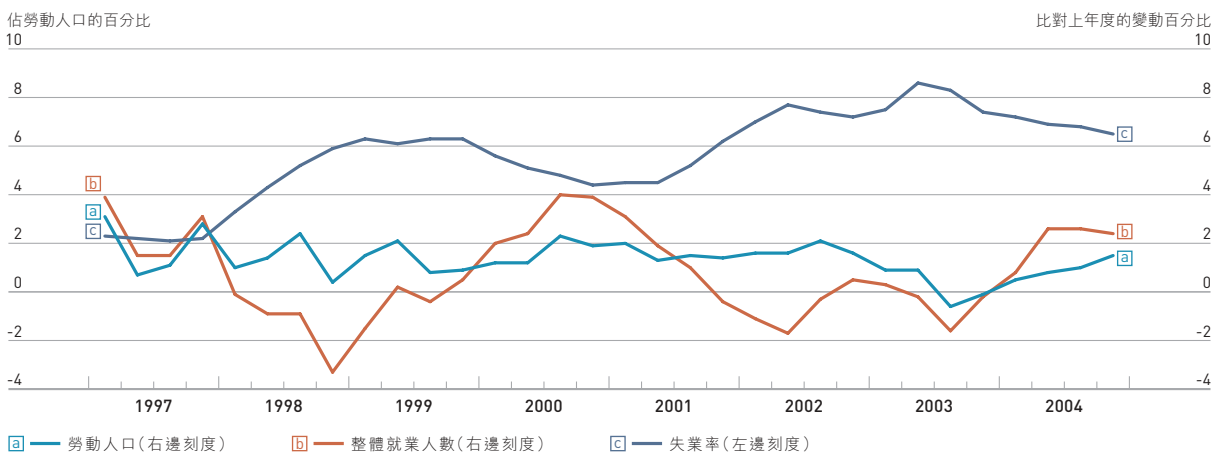
儘管就業人數增加令家庭收入上升，但勞工收入仍大致維持平穩，原因是失業率相對較高仍使工資增長受到遏抑。家庭收入中位數在2004年上升1.1%，扭轉對上一年錄得7%的跌幅。與上年同期比較，2004年首3季的平均名義薪金(包括薪酬、超時工作津貼、補薪，以及其他不定期津貼與花紅)略為下跌0.7%，而2003年的跌幅為1.8%。

資產市場持續復甦

物業市場承接在2003年下半年大幅回升的趨勢，在2004年持續復甦。年內住宅物業價格上升27%，商用物業價格亦上升62%。儘管物業市場回升，但大部分物業的價格與1997年中高峰水平比較仍低40%至50%。價格上升的同時物業成交量亦增加，尤以高價物業表現最突出。住宅物業買賣協議數目在2004年上升至7年來的高位，但與1997年相比仍少40%。

本港股價較物業價格波動較大。恒生指數在2003年上升35%後，在2004年初繼續上揚；其後由於市場預期美國加息及擔心中國內地收緊貨幣政策，恒指在3月至5月期間大幅下挫。受到資金再度流入及由此導致的利率偏低支持，股市在2004年下半年強力回升。恒生指數於年底收市報14,230點，比2003年底高13%。

圖 4 勞工市場狀況



貨幣狀況

由於利率處於低水平及港匯指數進一步下跌，貨幣狀況在2004年繼續保持寬鬆。總結餘從偏高水平逐漸回落，加上美元利率上升，致使港元利率在4月至9月期間略為上升。儘管在第4季美元利率進一步上升，但港元利率因有資金流入而顯著回落。實質貿易加權港匯指數在2004年繼續下跌，反映美元兌其他主要國際貨幣大幅下挫及本地物價通脹相對偏低。

狹義貨幣增長強勁，廣義貨幣增長加快

貨幣總體數字在2004年增加。年內港元狹義貨幣供應量上升16.3%，反映股市交投暢旺，以及在短期存款利率近乎零的情況下，持有流動貨幣資產的機會成本頗低。同時，港元廣義貨幣供應量經過年內首3季溫和增長後，在第4季加快增長。與上年底比較，廣義貨幣供應量在2004年增長4.6%，與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大致相符。

紙幣與硬幣

截至2004年底，流通紙幣總值1,467.75億元，較2003年增加9.4%（圖5、6、7）。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值61.22億元，比2003年增加0.9%（圖8及9）。截至2004年底，10元紙幣的流通量達到11.31億元，比2003年增加8.5%。

香港新鈔票

3家發鈔銀行在2004年10月推出新系列香港鈔票中其餘的3種面額（20元、50元及1,000元）。首兩種面額（100元及500元）已於2003年12月推出。新系列鈔票加入新的防偽特徵，包括變色反光油墨銀碼、機讀螢光條碼、4毫米寬開窗式保安線及反光圖案。為方便識別，這些新鈔均統一使用相同的防偽特徵，每種面額亦採用統一色調。

 > 消費者資訊 > 香港新鈔票

為提高公眾對新鈔票設計及防偽特徵的認識，金管局舉辦廣泛的教育活動，其中包括

- 派發超過77萬份新鈔票教育單張
- 舉辦30場新鈔票公開講座，其中包括為長者中心及視障人士組織而設的外展講座
- 由學生大使親訪全港各區購物中心、市場及街道兩旁約4萬多個零售店舖。

圖 5 2004年底按發鈔銀行分析的銀行紙幣流通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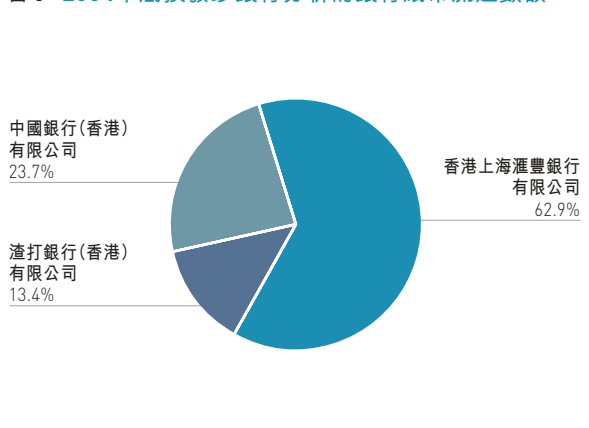


圖 6 2004年底流通銀行紙幣分布情況



圖 7 年底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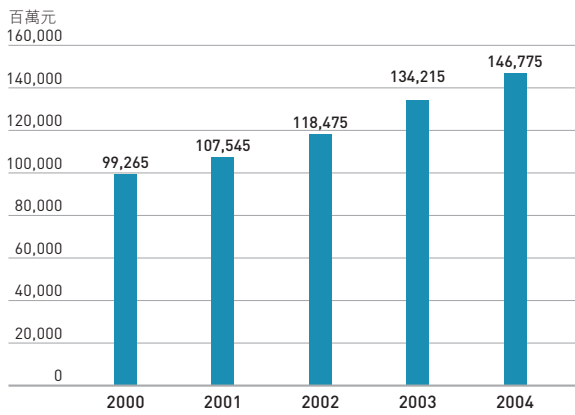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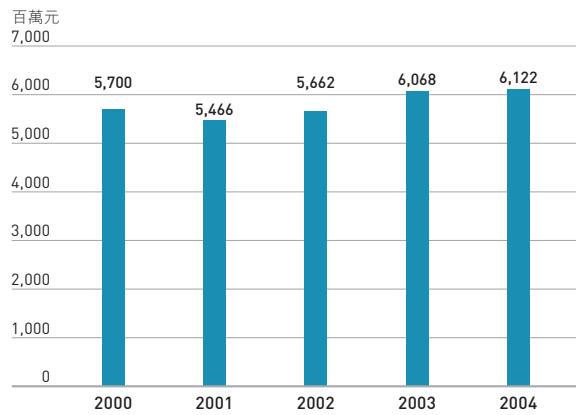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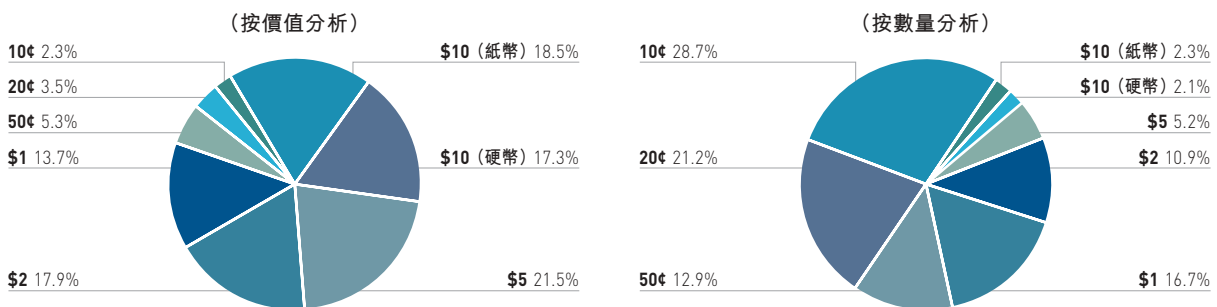


圖 8 年底政府發行紙幣及硬幣流通金額¹



¹包括10元紙幣，但不包括套裝硬幣及紀念金幣。

圖 9 2004年底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分布情況



硬幣回收計劃

年內繼續進行回收英女皇頭像設計硬幣的計劃。在2004年，由市面收回的英女皇頭像設計硬幣達2,900萬枚。

 > 消費者資訊 > 紙幣與硬幣

經濟展望

經濟繼續復甦

預期本港經濟在2005年將會繼續復甦，但增長步伐可能會較2004年慢。由於全球增長放緩，預計香港商品出口及服務輸出增長將會減慢。然而，2004年1月開始實施與中國內地的《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及擴大內地「個人遊」訪港遊客計劃，應對香港出口帶來支持。此外，本地需求增長可能略為減慢，部分反映出口收益增幅減少。儘管本地需求增長往往會跟隨出口收益增長，但過去經驗顯示兩者其實可能因資產價格變動而不完全一致。因此，面對外部需求增長較慢的形勢，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可能會為本地需求帶來支持。然而，物業市場前景實在很難評估，原因是資產價格具有前瞻性，並且反映市場對未來宏觀經濟及金融發展的預期。

通脹上升及勞工市場狀況改善

預期消費物價將會在2005年略為上升，扭轉2004年輕微下跌的情況。正數產值差距、進口價格上漲（部分與美元疲弱有關），以及市值租金升高，將會對消費物價造成上調壓力。另一方面，由於失業率仍處於相對較高水平，相信工資上升帶動的通脹壓力只屬輕微。此外，其

他可能有助紓緩通脹壓力的因素包括預期全球增長放緩，以及中國內地增長速度與通脹逐漸減慢。

預期勞工市場狀況在2005年將會繼續改善，就業人數應可因持續經濟復甦而增加，但面對外部的不明朗發展及預期經濟增幅可能較小，就業人數的增長步伐可能減慢，因此失業率在2005年大幅下降的機會不大。

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香港經濟前景大致良好，但仍備受外部及本地多項不明朗因素與風險影響。外部方面主要的不明朗因素包括：美元前景及利率走勢、石油價格波動，以及中國內地宏觀經濟與金融狀況。鑑於地緣政治的不明朗因素，相信油價仍會較波動。外匯市場再度關注美國經常帳龐大的赤字會否持續及其對美元的影響。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若美元有秩序地貶值，應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若美元未能有秩序地調整，全球金融市場便可能會受到影響。美國利率的升幅可能會大過預期，但因可能有資金流入本港，美國加息的效應可能不會即時及完全傳遞至港元。然而，利率上升可能令全球經濟增長減慢，以致影響香港。中國內地方面，經濟增長急速放緩的風險已減退，但如果美元兌其他貨幣進一步貶值，資金流入對貨幣狀況造成的壓力可能會增加。本地方面，市場關注寬鬆的貨幣環境，以及其對通脹與物業價格的潛在影響。

 > 資訊中心 > 刊物 > 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

 > 資訊中心 > 統計數據

銀行業的表現

受惠於經濟全面復甦及在《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與中國內地發展更緊密的聯繫，銀行業在2004年表現良好。

在經濟改善的形勢下，本地貸款扭轉2003年的跌勢，並在2004年錄得7.2%的增長。這有助促進銀行盈利的強勁增長（零售及私人銀行的情況尤其明顯）及增進資金管理業務的收益。由於失業率下降及物業價格上升，資產質素持續改善。

然而，銀行利潤幅度繼續受到壓力。美國在2004年調高利率，但由於香港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充裕，香港利率仍處於低水平，加上銀行互

相競逐新業務（尤其住宅按揭），致使利潤幅度收窄。

利率走勢

銀行同業拆息及存款利率維持於低水平

由於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充裕及有大量資金流入，儘管美國利率在2004年中開始連番以每25基點調高，但香港最優惠利率仍維持於5.00厘不變。在此情況下，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平均拆息跌至0.25厘，相比於2003年的0.92厘；1個月定期存款利率亦由0.07厘下降至0.03厘，跌幅超過一半（表3）。平均最優惠利率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平均拆息的差距由2003年的408基點擴闊至477基點，最優惠利率與1個月定期存款利率的差距則幾乎沒有變動。

表3 港元利率走勢（期內平均數字）

年息率，厘	定期存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儲蓄存款	最優惠利率
	1個月	3個月	12個月	1個月	3個月	12個月		
2003年第4季	0.02	0.02	0.05	0.12	0.24	0.92	0.02	5.00
2004年第1季	0.004	0.01	0.03	0.07	0.08	0.44	0.004	5.00
2004年第2季	0.01	0.02	0.15	0.10	0.30	1.17	0.003	5.00
2004年第3季	0.03	0.06	0.43	0.42	0.69	1.53	0.02	5.01
2004年第4季	0.07	0.09	0.44	0.41	0.48	1.09	0.07	5.06
2003年	0.07	0.07	0.12	0.92	0.96	1.24	0.03	5.00
2004年	0.03	0.04	0.26	0.25	0.39	1.06	0.02	5.02

盈利走勢

由於本港經濟回升及對外貿易顯著增加帶來支持，零售銀行在2004年大致錄得強勁的盈利增長。零售銀行香港辦事處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上升20.3%，相對2003年5.7%[†]的升幅（圖10）；除稅後平均資產回報率由2003年的1.18%[†]上升至1.38%（圖11）。

盈利改善主要是由於呆壞帳準備金大幅減少、資金管理業務錄得穩健收益，以及收費與佣金收入增加。隨着資產質素持續改善，零售銀行的整體呆壞帳準備金較2003年顯著減少，其佔平均總資產的比率由2003年的0.29%下降至-0.02%（圖12），原因是部分銀行有準備金回

撥，抵銷了新撥的呆壞帳準備金。零售銀行非利息收入佔總收入的比率由2003年的33.8%，上升至39.3%；資金管理業務收入所佔的比重則維持平穩，約為20%。

圖 11 零售銀行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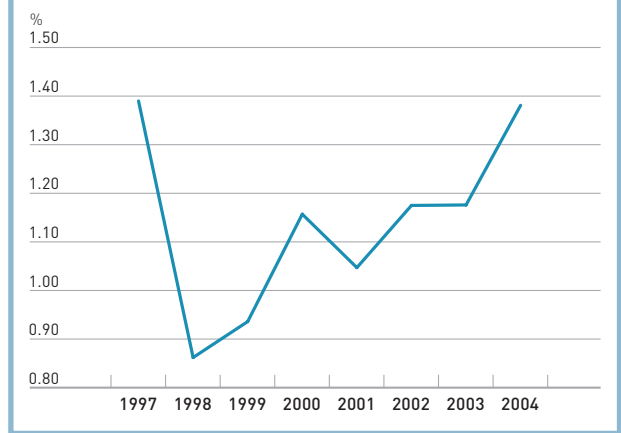


圖 10 零售銀行除稅前經營溢利增長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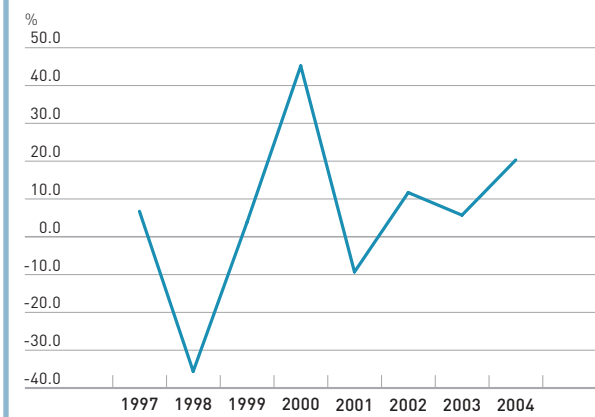


圖 12 撇帳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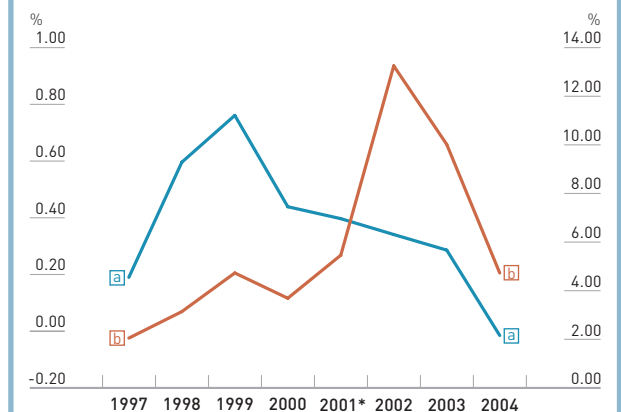


圖 12 撇帳比率
 (a) 零售銀行呆壞帳準備金佔平均總資產的比率 (左邊刻度)
 (b) 受訪機構信用卡撇帳比率* (右邊刻度)

*由於受訪機構數目增加，有關序列在2001年12月出現中斷。

[†] 經修訂數字。

零售銀行淨息差由2003年的1.91%降至1.65% (圖13)。淨息差收窄的原因是市場競爭導致貸款息差(尤其住宅按揭)持續受壓及自由資金收益下降。由於付息資產增加，淨利息收入減少的情況在第4季被局部扭轉。

銀行經營成本亦增加。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由2003年的38.6%^r，上升至41.6%，反映整體經營成本及擴充業務(尤其在中國內地)與更新系統涉及的其他支出增加(圖14)。

資產負債表走勢

基於本地經濟回升及有大量資金流入，整體銀行業總資產增加10.0%，零售銀行總資產則增加9.1%，其中大部分增長是來自本地貸款、銀行同業貸款及持有的債務證券。零售銀行存款增加7.4%，增幅與2003年相同，而增長情況在第4季尤其明顯，反映資金流入。

本地貸款需求增長

受到本地經濟改善及對外貿易強勁增長刺激，零售銀行總貸款在2004年上升8.3%。本地貸款上升7.2%，相比2003年錄得1.0%的跌幅。大部

圖 13 零售銀行淨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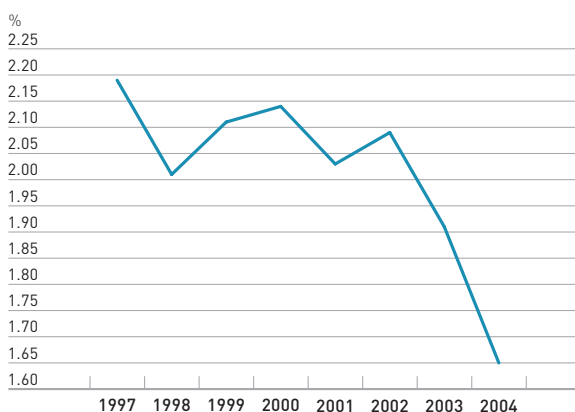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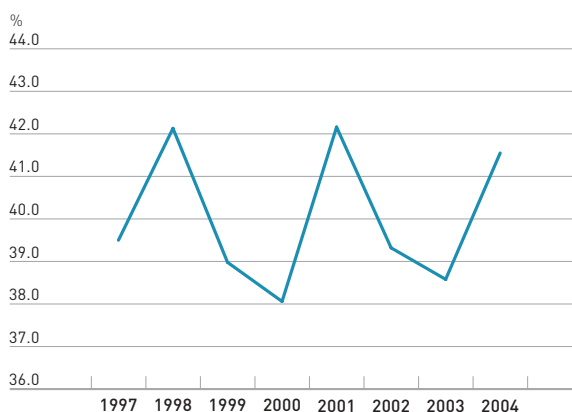


圖 14 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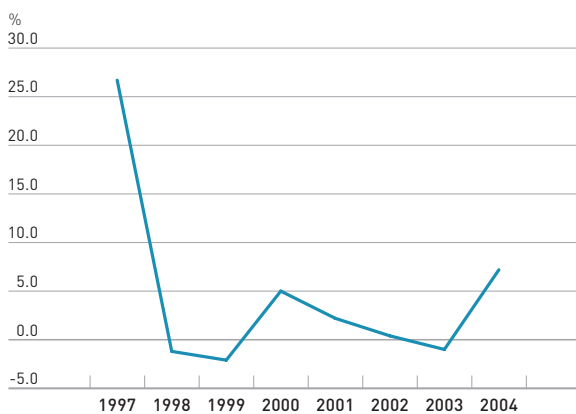


^r 經修訂數字。

分本地貸款的增長是屬於物業有關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圖15)。在經濟復甦層面廣泛的形勢下，所有主要經濟行業的貸款均錄得增長。

受到物業市道回升帶動，物業貸款上升5.7%，而2003年則錄得2.0%的跌幅。在物業貸款中，用作物業投資的貸款增長尤其明顯，錄得16.0%升幅，而2003年則保持平穩。住宅按揭貸款增加2.9%，扭轉對上一年錄得1.4%的跌勢。物業發展貸款以全年計下跌3.8%，不但跌幅遠小於2003年錄得的11.0%，更在第4季有所增加。由於當局繼續凍結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單位，用作購買這些計劃的單位的貸款減少11.3%。

圖 15 零售銀行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增長*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由於對外貿易增長強勁，貿易融資增長17.6%，承接2003年11.7%的增幅。對製造業及運輸與運輸設備行業的貸款分別上升29.6%及11.1%，兩者在2003年的升幅分別為12.0%[†]及9.6%。受內地遊客訪港及私人消費增加刺激，對批發及零售業的貸款上升11.6%，扭轉2003年錄得7.7%的跌幅。儘管股市交投活躍，但提供予股票經紀的貸款減少30.4%，相比2003年則錄得13.4%增幅。然而，提供予非經營股票經紀業務的公司及個人用作購買股票的貸款上升11.9%，相比2003年的9.5%跌幅。對電訊業的貸款持續下跌，承接2003年錄得的35.6%跌幅，下跌20.8%。

受到消費者信心回升帶動，消費貸款(尤其是信用卡業務)在2004年上升，大部分升幅在第4季錄得。根據金管局對活躍於信用卡業務的認可機構所作的調查顯示，信用卡應收帳款總額上升5.2%，扭轉2003年錄得5.0%的跌勢。

對非銀行中資企業的貸款總額在2004年增加，主要是對紅籌股公司及其附屬機構的貸款增加。於2004年底，零售銀行對非銀行中資企業的貸款增加24.3%至1,284億元，佔其總資產的2.7%。整體銀行業對非銀行中資企業的貸款亦增至1,785億元(佔總資產2.4%)。

[†] 經修訂數字。

可轉讓債務工具增加

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不包括可轉讓存款證)持續增加,但增長步伐較前兩年慢,由2002年及2003年錄得的雙位數字增幅減慢至6.7%。有關升幅主要來自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與私營機構發行的港元債務工具。港元可轉讓債務工具增加14.0%,外幣可轉讓債務工具亦增加3.1%(圖16)。按發債體分析,55.3%可轉讓債務工具由私營機構發行,23.5%由政府發行,21.2%由銀行發行(圖17)。在2004年底,零售銀

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佔其總資產的百分比保持平穩,為21.3%,於2003年底則為21.8%^r。

由於香港仍處於低息環境,個人客戶對可轉讓存款證的需求在2004年持續。因此,已發行可轉讓存款證繼在2003年上升17.3%後,在2004年上升10.4%。由於個人客戶持有的可轉讓存款證增加,零售銀行持有已發行可轉讓存款證所佔的比例在2004年底下降至31.0%,2003年底則為35.0%。

客戶存款增加

零售銀行客戶存款總額增加7.4%,增幅與2003年相同(圖18)。客戶存款增加的部分原因是大量資金流入,以第4季情況最明顯。外幣存款

圖 16 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
(按貨幣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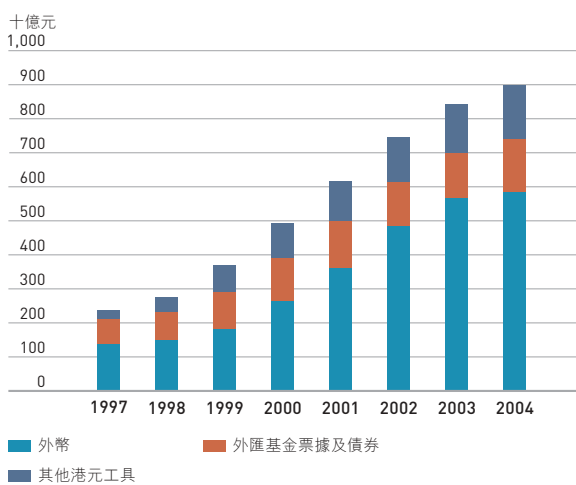


圖 17 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
(按發債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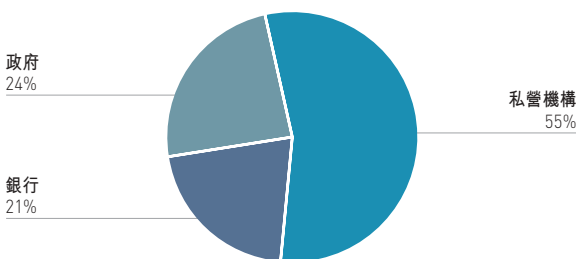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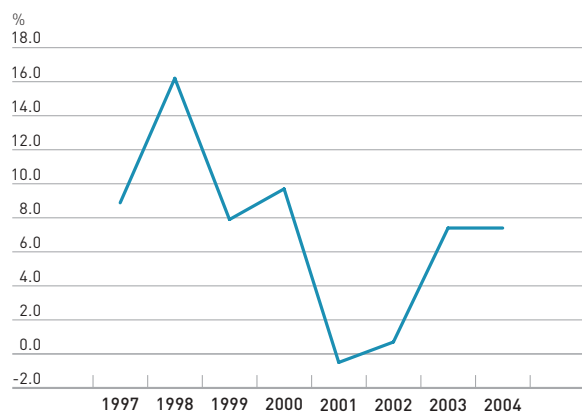


圖 18 零售銀行客戶存款總額增長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r 經修訂數字。

增加11.3%，遠遠超過港元存款錄得的4.9%增幅（圖19），因此港元存款佔總存款的比例由2003年底的61.0%微跌至59.6%。定期存款連續3年下跌後，在2004年只微升1.1%，相比2003年的跌幅為12.3%。儲蓄及活期存款分別持續上升11.8%及22.9%。於2004年底，儲蓄及活期存款佔總存款的53.3%，較上年的50.4%上升。然而，儲蓄及活期存款的增長主要在第4季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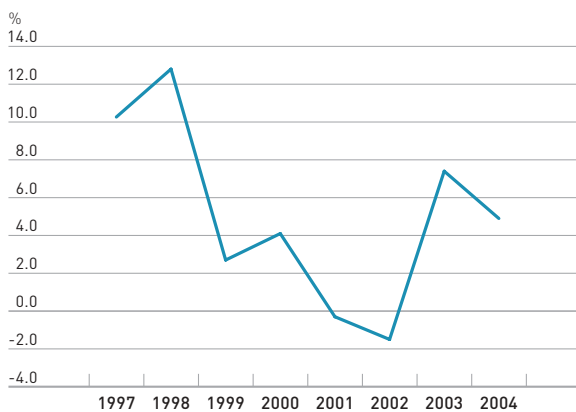
零售銀行流動資金保持充裕

2004年貸款增長強勁，但零售銀行流動資金仍然相當充裕。以所有貨幣計，零售銀行的貸存比率維持於50.0%，較2003年的歷史低位微升。港元貸存比率維持於73.2%，2003年底的比率為71.6%。

整體資產質素持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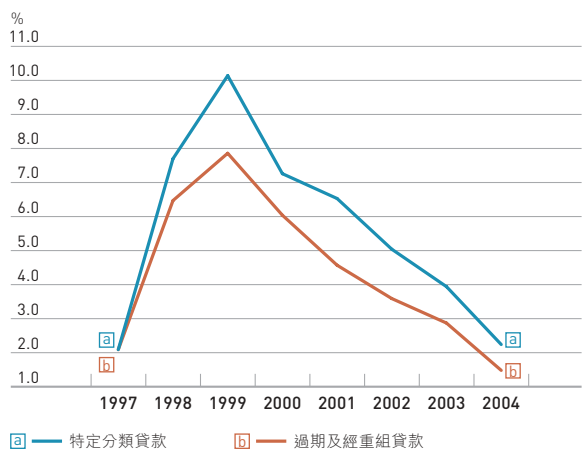
在本地經濟復甦、物業市值回升、就業市場改善及破產個案減少的形勢下，零售銀行資產質素在2004年持續改善。零售銀行所有問題貸款比率下降至亞洲金融危機前的水平。過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比率由2003年底的2.04%^r下降至1.04%，加上經重組貸款比率亦減少至0.45%，過期及經重組貸款的合併比率因此由2.87%^r下降至1.48%。特定分類貸款及不履行貸款比率亦分別由2003年底的3.94%^r及3.17%^r下降至2.24%及1.62%（圖20）。

圖 19 零售銀行港元存款增長*（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包括掉期存款。

圖 20 零售銀行特定分類貸款總額與合併過期及經重組貸款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a — 特定分類貸款

b — 過期及經重組貸款

^r 經修訂數字。

整體住宅按揭貸款組合的拖欠比率跌至0.38%，是1998年中以來最低水平，反映勞工市場改善及置業人士還款能力相應增強(圖21)。銀行繼續協助面對財政困難的借款人重組貸款，令經重組貸款比率維持平穩於0.47%。

負資產問題亦隨着物業價格上升而得到舒緩。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由高峰時期的106,000宗下跌至2004年底的19,200宗，跌幅達八成。

零售銀行的整體信用卡貸款質素亦改善，信用卡撇帳率由2003年的10.02%降至4.73%(圖12)，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由0.92%降至0.44%。上述情況改善，部分原因是有些經重組信用卡應收帳款轉至信用卡以外的貸款帳戶。在信用卡

組合中有約值7,000萬元的經重組信用卡應收帳款，佔應收帳款總額約0.1%，因此2004年底的拖欠及經重組合併比率為0.55%。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住宅按揭統計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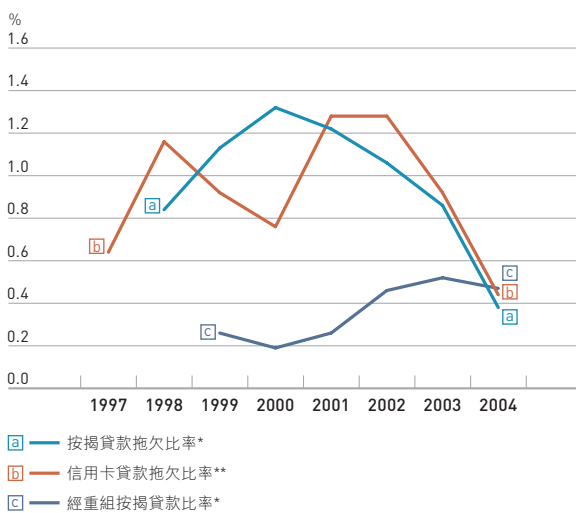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信用卡貸款調查結果

資本充足比率保持穩健

由於資本基礎的上升步伐較風險加權資產快，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由2003年底的15.3%上升至2004年底的15.4%(圖22)。

由於實收資本增加，第一級資本比率在2004年底為13.7%，相比2003年底的比率13.1%上升(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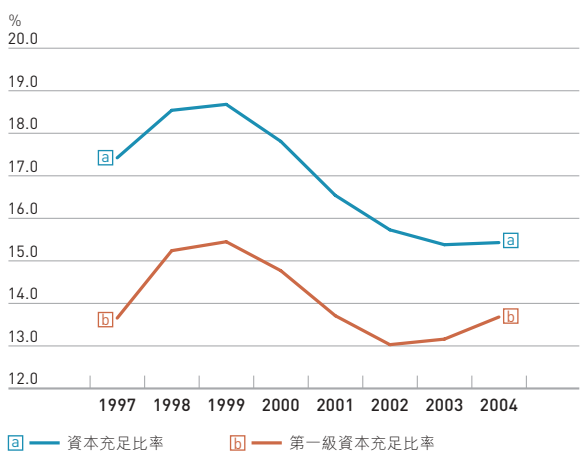
圖 21 受訪機構信用卡及按揭貸款的資產質素



*由於受訪機構數目增加，有關序列在2000年12月出現中斷。

**由於受訪機構數目增加，有關序列在2001年12月出現中斷。

圖 22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2005年展望

銀行在2004年表現穩健，主要是反映本港經濟狀況改善。利好的經濟氣候亦為業務前景持續改善提供穩固的基礎。物業價格穩步上升的趨勢若能持續，將可令更多置業人士走出負資產的困局，並改善家庭的財務狀況。出口蓬勃及消費支出回升，應可繼續支持本港經濟在2005年增長，因此銀行資產質素亦可望持續改善。

然而，全球經濟環境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包括中國內地宏觀調控措施的影響、美國經濟復甦的步伐與深度，以及地緣政治的緊張局面。

銀行經營環境最主要的不明朗因素，關乎日後資金在香港的流向。若近期流入的資金突然逆轉，銀行體系將要面對利率風險管理的挑戰。另一方面，若資金不掉頭流走，銀行體系流動資金仍維持充裕，如何要在市場競爭激烈下部署大量自由資金，又要維持合理的利潤幅度，亦是銀行面對的挑戰。若結合經營成本上升的因素，這可能對銀行構成壓力，使其未必能夠繼續取得像2004年同樣強勁的盈利增長。銀行要妥善管理這些風險，便要緊縮經營支出，同時透過開拓新業務尋找新的收入及盈利來源。

此外，由於採用新的國際會計標準後業界在2005年將會更廣泛使用公平值會計法，屆時可能導致全球銀行的財務報表出現較大波動。這對銀行財政狀況及收益方面的確切影響，實在難以預計。



樟樹 (*Cinnamomum camphora*) 在新界鄉村的風水林中很普遍，亦非常適宜種植於公園及花園作遮蔭用途。從樟樹提煉的樟腦可入藥及作其他用途，樟木更因為可防蟲而廣受歡迎。

貨幣穩定

儘管美元貶值、市場猜測人民幣升值，以及美國加息，但聯繫匯率制度在2004年仍暢順運作。

目標

香港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保持穩定，使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80港元兌1美元左右的水平。此貨幣體制結構的主要特點為貨幣發行局制度。該制度規定港元貨幣基礎由外匯基金持有的美元儲備，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固定匯率提供最少百分之百的支持。貨幣基礎有任何變動，美元儲備必須相應增減以作配合。

貨幣基礎由4個部分組成：

- 負債證明書（用作支持3間發鈔銀行所發行的銀行紙幣）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持牌銀行在金管局開設的結算戶口結餘總額（即總結餘）
- 金管局代表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每日更新 > 貨幣基礎

港元匯率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保持在聯繫匯率左右的水平。具體上，當港元的需求減少，令市場匯率轉弱至7.80港元兌1美元的兌換保證匯率時，銀行可向金管局沽售港元。在此情況下，總結餘（貨幣基礎的一部分）便會收縮，帶動港元利率上升。港元利率相對美元利率上升，會吸引資金流入，令匯率回復穩定。相反，如果港元的需求增加，引致市場匯率轉強，金管局可向銀行沽出港元、買入美元，令總結餘擴張，對港元利率構成下調壓力，遏止資金流入。

 > 政策範圍 > 貨幣穩定 > 貨幣發行局制度

2004年回顧

年內外匯及貨幣市場大致保持穩定。隨着2003年底時港元的升值壓力減退，港元匯率在2004年首4個月逐步回落至貼近兌換保證匯率7.8（圖1）。港元匯率重返貼近兌換保證匯率的水平，部分是貨幣發行局的偏強操作所促使。金管局透過這些操作，在2004年首兩個月應銀行的要求沽出總值223億元的港元。其後港元匯率在4月至9月間一直貼近兌換保證匯率。在這段期

間內，兌換保證被多次觸發，結果金管局買入總值515億元的港元。港元匯率在10月再度轉強，並於12月8日升上7.7703的水平。港元再度轉強是由多項因素造成，包括市場看淡美元、人民幣的升值壓力，以及香港經濟增長的力度增強。金管局因應有關形勢在第4季進行了多次偏強操作，沽出總值126億元的港元。最後港元匯率在年底收市時報7.7745。

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金管局的外匯操作令總結餘出現相應變動。在升值壓力減退及多次觸發兌換保證後，總結餘由2004年初超過500億元，回落至9月下旬的32億元(圖2)。第4季資金再度流入，金管局進行了多次偏強操作，總結餘在年底時回升至158億元。

圖 1 2004年市場匯率及兌換保證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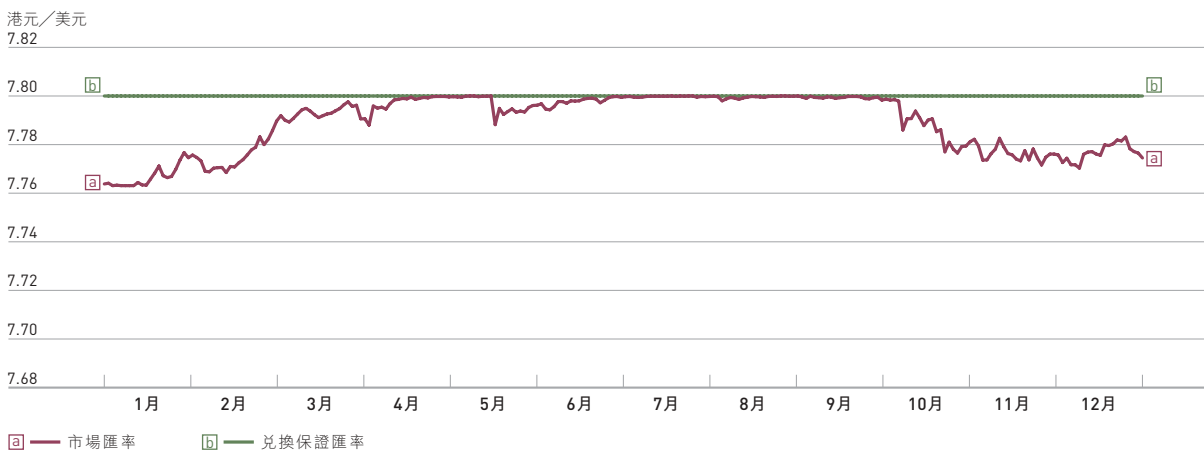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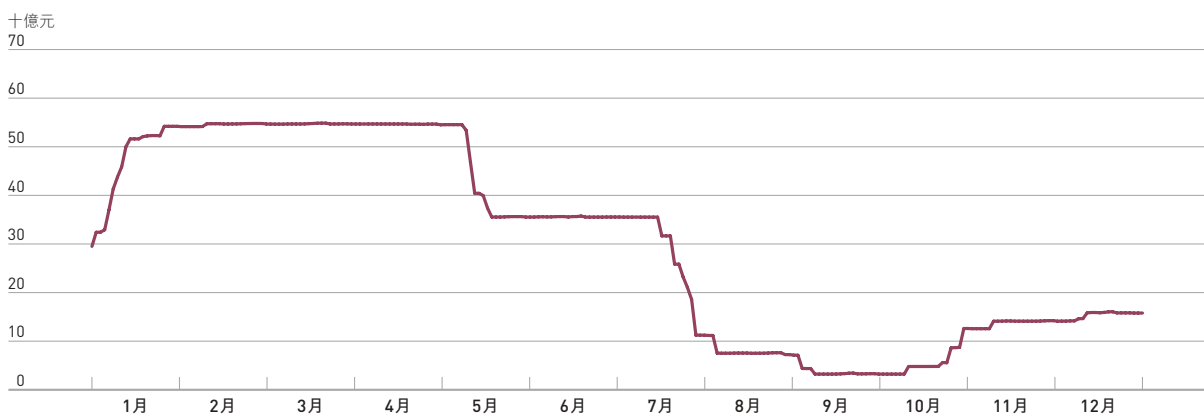


圖 2 2004年總結餘



年內美元兌港元的遠期匯率折讓幅度繼續擴大(圖3)。在2004年頭9個月內，12個月遠期匯率折讓幅度徘徊在200至800點子之間，但折讓在第4季擴大，至年底收市時達1,650點子。這反映美元弱勢及市場再次揣測內地當局的匯率政策。

年內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合共調高125基點，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在4月至9月間亦上調(圖4)。但資金流入令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充裕，利率在10月開始回軟，令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負息差擴大(圖5)。由於11月中至12月初有多宗新股上市令流動資金需求增加，因此在這段期間短期利率曾短暫上升。全年計短期利率只上升約20基點，遠低於美國利率125基點的升幅。

圖3 2004年美元兌港元遠期匯率溢價／折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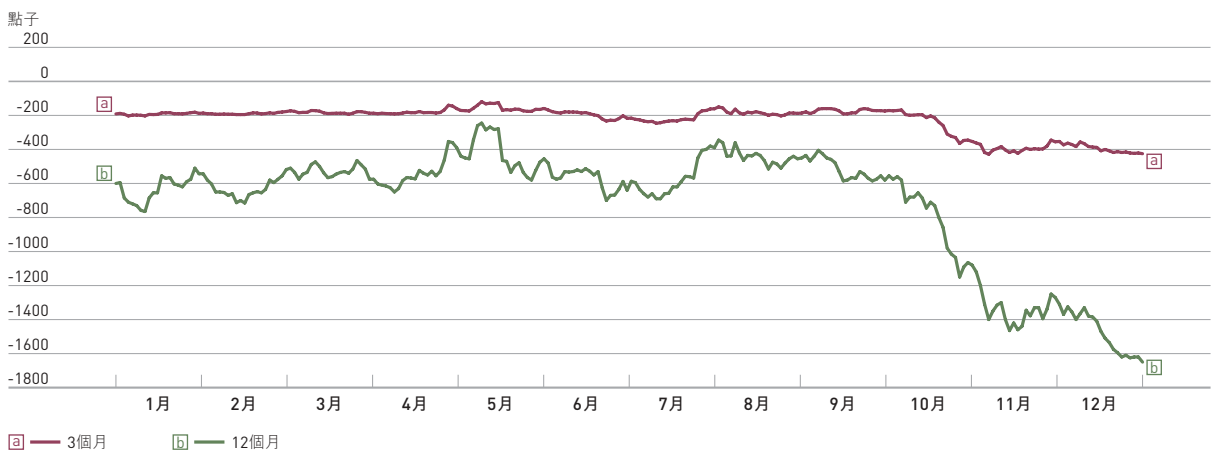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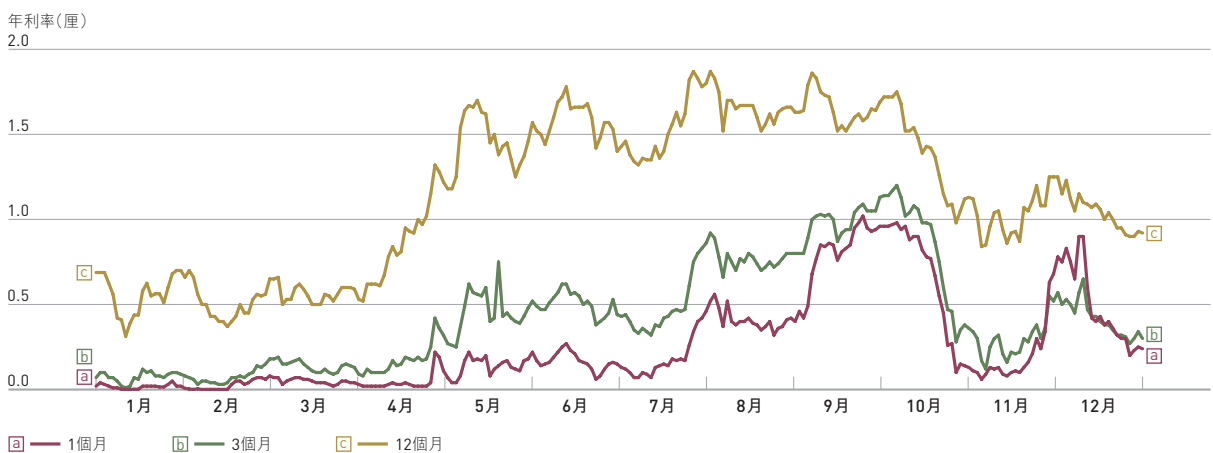


圖4 2004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年內利率變動幅度(以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日變動標準差計)一直維持於低水平。貼現窗機制運作暢順，有效緩衝流動資金的衝擊，隔夜銀行同業拆息甚少超越貼現窗基本利率。

自1998年10月起，外匯基金部分資產被指定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以提高貨幣發行局帳目的透

明度。支持比率(即支持資產與貨幣基礎的比率)由2004年初的110.06%上升至9月中112.17%的高位(圖6)，其中大部分的升幅是因為期內進行兌換保證交易令總結餘減少。¹ 其後金管局進行偏強操作及總結餘在第4季擴張，支持比率隨之下跌，年底時跌至111.04%。

圖 5 2004年港元與美元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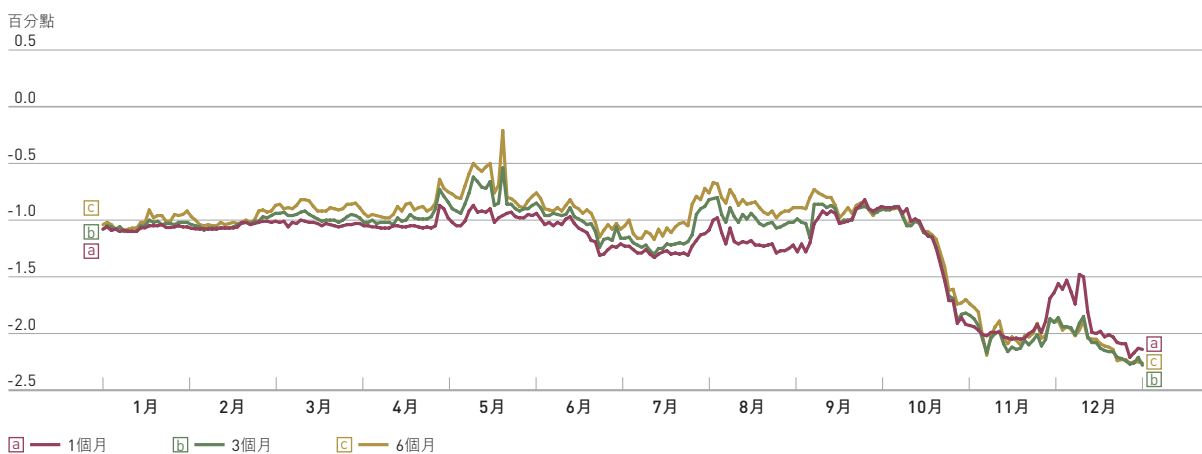


圖 6 2004年支持比率每日變動情況



¹ 雖然支持資產減少的數額與貨幣基礎的相同，但由於前者本身規模較大，令其比例上的跌幅較小，因此支持比率有所上升。

金管局的工作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繼續探討影響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課題。這些課題包括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減低總結餘水平、支持比率的變動、國際儲備在怎樣的水平才算足夠、中國內地的宏觀經濟狀況、透過聯邦基金期貨利率套取有關市場對美國貨幣政策的預期的資料，以及檢討金管局在外匯市場的操作。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貨幣政策

於1999年8月成立的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繼續支持有關貨幣政策、銀行與金融環節的研究工作。該中心於2004年共邀請16位全日制及2位兼職研究人員到訪，並發表24份研究報告及1份特別報告。

 > 資訊中心 > 研究備忘錄

該中心於2004年11月22日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聯合舉辦題為「管理金融體系的順周期特質：亞洲的經濟與政策方案」的研討會。研討會匯聚了區內央行的高層決策人、學者以及國際金融機構的人員。該中心亦於2004年5月聯同英倫銀行的中央銀行研究中心舉辦了為期一周的研討會，主題為「亞太區貨幣政策的先進模型」。此外，中心分別在7月及12月舉辦了兩次題為「內地經濟研究」的研討會。除了上述研討會外，該中心在2004年還舉辦了38次公開研討會，討論內容涉及廣泛的經濟及貨幣事宜。

 > 關於金管局 > 相關網址 > 金管局的關連機構 >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2005年計劃與前瞻

金管局在來年的研究計劃會繼續探討影響香港經濟的課題。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會密切監察可能會影響香港金融穩定的本地及外圍的風險與不穩定因素，並會繼續檢討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技術安排，以及在有需要時提出強化該制度的建議。



銀葉樹 (*Heritiera littoralis*) 是其中一種最高大的紅樹，能抵禦每天幾小時被海水淹浸，可生長至三層樓高。銀葉樹有明顯的板根，使其能在鬆軟的泥土及強風中屹立不倒。銀葉樹主要分布在東南亞及印度洋與南太平洋的島嶼及沿岸地方。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其中一項主要的政策目標，是透過規管銀行與接受存款業務及監管認可機構，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金管局在2004年繼續為實施《資本協定二》作準備，並改進監管架構，以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金管局在設立存款保障計劃方面取得進展，第一階段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亦已成功在香港推出。鑑於銀行日益倚賴資訊科技，網上銀行服務亦日益普及，金管局再加強其網上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的監管架構，並與銀行界緊密合作，打擊網上銀行騙案。

目標

促進銀行體系安全及穩健的責任，有賴金管局三個部門共同承擔：

- 銀行監理部負責處理認可機構¹的日常監管工作
- 銀行政策部負責制定監管政策，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健
- 銀行業拓展部負責制定政策及推行措施，以促進銀行業的發展。

¹ 這是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從事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機構。認可機構分作三級，計為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2004年回顧

監管工作

金管局在2004年全面實施風險為本監管方法後，得以按照個別認可機構所承受的具體風險環節的評估，更有效調配監管資源。金管局因而可減少對風險較低的認可機構的現場監管次數，並將資源用作更深入審查內在風險相對較高的認可機構。金管局在2004年對認可機構的業務進行了247次現場審查，其中包括78次風險為本的審查、11次資金管理部門的審查，以及7次證券業務的審查。現場審查亦包括36次重點審查，評估認可機構遵守2004年2月推出的個人人民幣業務的限制的情況。金管局亦進行了17次有關住宅按揭貸款的專項審查，及16次有關信用卡業務的專項審查。

金管局亦審查了3間活躍於保險有關業務的認可機構，查核它們遵守有關向客戶銷售保險產品的行為守則的情況。此外，鑑於認可機構日益倚賴資訊科技，網上銀行服務亦日益普及，金管局的專責審查小組進行了24次電子銀行業務及資訊科技的審查，其中17次審查包括檢討認可機構的持續業務運作規劃。

經修訂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補充文件》於2004年12月31日生效。金管局在2004年主要繼續集中對認可機構防範清洗黑錢活動的監控措

施及制度進行高層次檢討。年內金管局共進行了53次有關清洗黑錢活動的審查，作為整體審查工作的一部分。

2004年非現場審查及三方聯席會議的次數稍為少於2003年，原因是金管局延長了規模較小及業務比較簡單的認可機構進行非現場審查的周期，並將有關資源調配至處理其他特別任務，包括批核銀行合併及重組申請，以及處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在新制度下註冊的申請。

金管局繼續定期與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董事局溝通。在2004年，金管局與5間銀行及1間有限牌照銀行的董事局，以及與1間銀行及1間接受存款公司的稽核委員會主席舉行會議。金管局及有關機構的董事局均認為這項安排能加強雙方的溝通，及增進對認可機構的現狀、財政狀況及策略性方向的了解。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04年合共審理9宗有關認可機構牌照及批核控權人的個案。此外，年內批出376份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表1列載2004年各項監管工作的資料。

在2004年，金管局曾對1間認可機構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9(2)條下的權力，要求該認可機構委任外聘核數師檢討其內部管控事項，並向金管局提交檢討結果。

表1 監管工作

	2003	2004
1. 現場審查	247	247
包括		
- 資金管理部門審查	9	11
- 證券業務審查	18	7
- 電子銀行業務審查	28	24
- 持續業務運作規劃審查	20	17
- 個人人民幣業務審查	-	36
- 境外審查	9	20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216	183
3. 三方聯席會議	77	66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16	8
5. 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310	376
6. 有關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5	1
7.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12	9

2004年內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產比率的規定。另一方面，違反該條例第81條關於大額風險承擔規定的個案有兩宗，違反第83條向有關連人士放款規定的個案亦有兩宗。所有這些違規個案均屬技術性質，並非蓄意觸犯，同時已獲有關認可機構迅速糾正，並無對存戶或債權人利益構成影響。年內金融管理專員無需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2條下的權力。

專項審查

金管局在2004年下半年對1間銀行進行專項審查，內容涉及該銀行的部分高層人員未經授權分配資金。專項審查的目的，是了解事件的詳情、評估在事件發生時銀行的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的成效及其後所作的改善，以及確定從中所汲取的教訓。銀行的稽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對事件展開調查，調查結果證實有關資金並非銀行、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客戶的資產，而是由該銀行的母公司實益擁有。在整體審查過程中，金管局均與該銀行的母公司及其註冊地監管當局保持緊密聯繫。應金管局要求，該銀行展開全球公開招聘程序，物色適合人選，出任在事件後因多位高層人員離任而懸空的職位。該銀行已於2004年底公布有關委任。

在發生此次事件後，金管局另外對幾間認可機構進行審查，評估其監察由總辦事處或母行開設的類似帳戶的情況。我們發現這些認可機構的監控措施存在一些問題，已要求它們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年底時部分審查仍在進行中。

年內金管局自部分海外及本地監管機構收到的資料顯示，部分認可機構的打擊清洗黑錢程序可能存在一些潛在問題。因此金管局對其中部分認可機構的有關監察程序進行專項審查，並要求它們採取適當措施改進該等程序。

保障客戶資產與資料

於2004年10月，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美孚分行有83個出租保管箱在分行裝修期間被錯誤銷毀。從這次事件汲取的教訓是，認可機構切勿低估對外判工作進行充分監察及管控的需要。即使這類外判工序似乎比較簡單直接，但若未能妥善處理，仍會對認可機構造成嚴重的營運及信譽風險。

在發生此次事件後，金管局在2004年12月22日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機構在進行涉及客戶資產的行動時要遵守穩健的內部管控原則，包括確保有周詳的計劃、整個過程中有足夠的監察及管控、對所處理的客戶資產(或包含客戶資產的項目)有詳盡記錄，以及另行核實有關記錄是否準確。

金管局又留意到，認可機構的市場推廣或客戶服務職員通常都會與客戶在開放式設計的客戶服務櫃台或工作間會面，其間可能會以印刷本形式或儲存於電腦（包括手提電腦）的方式收集及保存保密客戶資料。為保障客戶資料，金管局亦藉此機會在通告中提醒認可機構，要有足夠的資料保安程序，例如電腦的登入及接達特定應用程式的密碼，以及數據加密技術，以防範在開放式範疇內的電腦設備或資料被盜取及被未經授權取用。認可機構應備有適當的保安措施，例如監視器及保安人員，以監察是否有人未經授權進入沒有人使用的服務櫃台及會客室。

資產質素

在經濟復甦及物業價格回升帶動下，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顯著改善。申請破產的宗數持續回落，由2003年的22,092宗減少至2004年的12,489宗。年內住宅按揭貸款的拖欠還款比率穩步改善，由2003年底的0.86%下降至2004年底的0.38%。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減少至不及2003年第2季的高峰的五分之一，是2001年開始進行負資產按揭貸款調查以來的最低水平。認可機構的信用卡組合的質素在2004年亦大為改善：拖欠還款比率由2003年的0.92%減少至2004年的0.44%，是1996年開始進行信用卡貸款調查以來的最低水平。按年計撇帳比率亦由2003年的10.02%，下降至2004年的4.73%。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住宅按揭統計調查結果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信用卡貸款調查結果

有關住宅按揭貸款的重點審查

鑑於認可機構的新造住宅按揭貸款顯著增加，同時按揭業務再次出現競爭情況，金管局對17間積極從事按揭貸款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重點現場審查，評估這些認可機構有否奉行審慎的按揭貸款手法。金管局在這些審查行動中檢討了認可機構遵行金管局發出的有關指引的情況、對抵押品的監控是否足夠，以及在評估住宅按揭申請時運用個人信貸資料的情況。審查結果顯示認可機構普遍就住宅按揭貸款業務備有有效的風險管理程序。然而，有認可機構在個別情況中違反了七成按揭風險指引，部分認可機構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的方法亦存在問題。金管局在完成這些審查後，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提醒它們留意審查的結果及建議，特別是認可機構要遵守七成按揭風險指引。

有關信用卡業務的重點審查

金管局對積極從事信用卡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重點現場審查，以檢討這些機構的發卡準則、風險管理方法，以及在評估信用卡申請時運用個人信貸資料的情況。審查結果顯示認可機構普遍備有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因應審查的結果，金管局於2004年9月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要求它們繼續遵守金管局發出的有關指引及《銀行營運守則》的規定，包括要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信用卡的發卡及推廣事宜。

破產、按揭貸款及信用證騙案研討會

2004年有多宗涉及針對認可機構的破產、按揭貸款及信用證騙案的法庭訴訟。為了令認可機構更了解騙徒在這類騙案中的常用手法，金管局在8月份籌辦了一次研討會，邀請律政司及香港警務處的商業罪案調查科派代表出席，向認可機構講解應如何提升其文件標準及監控程序，以防範這類騙案，及一旦認可機構成為騙案受害者，能增加成功作出檢控的機會。

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貸款

金管局繼續密切注視認可機構的的士貸款業務狀況及資產質素。隨着經濟復甦，的士牌照市值在2004年大幅上升，年底時更升至接近1997年時的水平。年內的士商的經營收入亦錄得輕微升幅。因此，在受訪貸款機構的的士貸款組合中，逾期及經重組的士貸款(包括市區與新界的士)的比率在2004年底時顯著回落至0.28% (2003年：3.18%²)。

金管局在2004年完成檢討2000年12月發出的「的士貸款建議文件」。經諮詢業界及考慮的士貸款市場的最新情況後，金管局在2004年3月發出通告，定出監察的士貸款的新安排，通告內容亦

涵蓋公共小型巴士貸款業務。在新安排下，個別認可機構須就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貸款備有其內部政策。該等內部政策至少應定明可接受的按揭成數上限(通常不應超過八成半)、供款與收入比率、最長貸款期限、組合總額上限，以及現金回贈安排。有關的士貸款的定期調查亦作出修訂，讓金管局能監察認可機構遵守新安排的情況。

個人人民幣業務

個人人民幣業務自2004年2月在香港推出以來，一直穩定發展(詳情見本年報「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一章)。於2004年底，共有38間銀行為客戶提供人民幣服務。年內金管局對36間參與銀行的個人人民幣業務進行現場審查。整體審查結果顯示，參與銀行大部分都能遵守《香港個人人民幣業務清算協議》列載的業務限制，防止清洗黑錢的監控措施亦相當有效。然而，部分參與銀行在某些環節仍可作出改進，包括有關各項業務限制的職員培訓、處理交易的系統自動化安排，以及就違反業務限制及可疑的清洗黑錢交易即時編製全面的管理資訊報告。金管局已要求參與銀行採取適當措施改進系統。

² 原有數字為3.30%，但在計及自2004年1月起加入調查樣本的貸款機構的數據後，數字調整至3.18%。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2004年1月1日生效，向本港註冊銀行開放市場，使它們在內地經營業務時可以有更大靈活性。有7間本港註冊銀行因資產要求由200億美元調低至60億美元而受惠，符合在內地開設分行的資格。截至2004年底，其中5間銀行已提出申請，4間已獲批准在內地開設分行。本港註冊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準則予以放寬，亦有助這些銀行在內地的業務。於2004年底，其中兩間銀行已獲准在內地經營人民幣業務。

繼《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推出後，本港註冊銀行內地分行自2004年11月起可以在取得內地有關當局批准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預期這項安排將有助促進本港註冊銀行內地分行的業務機會及增加收費收入。

對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一直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維持緊密合作，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年內，金管局與證監會舉行了5次雙邊會議，在《諒解備忘錄》所確立的機制下，商討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金管局亦協助證監會徵詢業內公會對證監會制定有關披露證券服務費用與收費指引的意見。為加強監管合作及確保兩間監管機構在執法方面採取一致的方法，年內雙方亦作出職員互調安排。金管局亦在運作層面上與證監會保持緊密聯繫，以增進對雙方監管手法

的了解。這些安排有利兩間機構在不同層面的技術轉移及經驗交流。

年內，個案審核委員會（負責決定是否展開紀律調查）審核了58宗可能有需要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並決定對其中12宗個案展開調查。紀律委員會（負責就行使紀律處分權力作出建議）審核了其中1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由於沒有採取紀律處分的理據，所以委員會認為無需就該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正式結束該個案。

為改進《銀行業條例》內某些條文的實施，《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併入了擬議修訂，明確訂明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公布其根據該條例第58A及第71C條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的相關事實與調查結果。

 > 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

對認可機構的保險有關業務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督在2003年底簽訂《諒解備忘錄》後，雙方在2004年6月舉行首次雙邊會議，商討當前及不斷轉變的監管事項。為加強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保險有關業務的監管，認可機構須每半年提交保險有關業務的申報表。金管局亦對積極從事保險有關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現場審查，目的是確保這些認可機構遵守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規管銷售保險產品的專業守則，以及就這方面的業務備有足夠的風險管理措施。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後，金管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在2004年訂立經修訂的《諒解備忘錄》。4間監管機構在2004年12月舉行會議，就有關強制性公積金中介業務的監管規定交流意見。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繼續與境外監管機構保持密切的工作聯繫。德國的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與金管局在2004年1月5日簽訂《諒解備忘錄》，建立互相提供監管信息及合作的正式架構。金管局亦正與多間境外監管機構商討設立類似安排。年內，金管局亦在香港及海外與中國內地、美國、英國、澳洲、印尼、日本、澳門、新加坡、瑞士、德國及台灣監管當局舉行會議，商討共同關注的監管事項。

首次公開招股

2004年初發生了幾宗涉及盜取首次公開招股的退款支票的騙案，引起公眾關注首次公開招股的退款程序的安全問題。金管局、證監會、香港警務處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立即就事件作出回應，制定多項措施，防止再發生類似騙案。其後金管局於2004年3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

告，通知它們有關的新措施。其中一項新措施是在首次公開招股的退款支票上印備認購人的部分身分證號碼，方便銀行核對。金管局在2004年7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提醒它們留意有關的新安排，並要求它們確保職員在接受客戶存入首次公開招股的退款支票前，先行妥為核實收款人的身分。

由於公眾對房屋委員會推出的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首次公開招股興趣極濃，金管局在2004年11月發出通告，提醒所有認可機構留意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監管規定。在整體招股過程中，金管局均與收款銀行及證監會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有關過程運作暢順。

認可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在新制度下註冊的申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過渡安排，具有「當作註冊身分」的認可機構若沒有在2005年3月31日前提出在新制度下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便會失去當作註冊身分。金管局在2004年10月去信當作註冊機構，提醒它們有關申請在新制度下註冊的規定及有關限期。截至2004年底，在合共90間當作註冊機構中，21間已申請成為註冊機構，42間已提出申請。年內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就84名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負責監察證券業務）給予同意。

透過電子渠道進行的銀行騙案

鑑於2003年接到多宗懷疑自動櫃員機騙案的舉報，金管局建議銀行業採取一系列的預防措施，並與香港警務處合作處理這類型的案件。截至2004年中，全港所有自動櫃員機均得到適當措施保護，包括加設防改裝裝置及閉路電視，以及增加在辦公時間及其他時間巡查自動櫃員機的次數。所有舉報個案均在2004年第1季得到滿意解決，同時自2003年11月以來再沒有收到新舉報個案。金管局在2004年與銀行業及香港警務處合作成立防止自動櫃員機騙案專責小組，制定及推出消費者教育計劃(包括製作電台宣傳聲帶及海報)，以提高公眾對自動櫃員機保安的認識。

有關虛假銀行網站的舉報個案由2003年的8宗，急升至2004年的34宗。金管局就所獲悉的個案發出新聞稿，提醒公眾留意有關事件。金管局經諮詢銀行業後，在2004年6月發出通告，要求認可機構在2005年6月前推出雙重身分核實方法，以處理高風險的零售網上銀行交易。

儘管有以上措施，但金管局仍在2004年9月首次收到有關1間銀行的部分客戶因網上銀行騙案而蒙受金錢損失的舉報。有見及此，金管局再向

銀行業發出通告，提出幾項改進認可機構的網上銀行保安的建議，包括調低通過網上銀行轉帳至未登記第三方的款額上限。此外，金管局亦繼續與銀行業及香港警務處合作，推出多渠道的消費者教育計劃，以提高公眾對電子銀行騙案的認識。計劃包括刊發教育資料單張、製作連串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在金管局網站及其資訊中心裝設互動式電腦教育程式。

 > 消費者資訊 > 網上銀行保安

對網上銀行業務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的監管

2004年網上銀行在香港繼續普及。於2004年底，香港約有250萬個個人網上銀行帳戶(比2003年增加39%)及87,000個商業或公司網上銀行帳戶(比2003年增加89%)。此外，首項3G流動電話銀行服務在2004年6月推出。

鑑於網上銀行服務日漸普及，以及認可機構日益倚賴科技的運用，金管局在2004年進一步發展其網上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監管架構。金管局在2004年2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下的《電子銀行的監管》一章，建議認可機構就網上銀行實施多項保安及監控措施。此外，金管局在年內

進行24次有關網上銀行及資訊科技管控的現場審查，其中17次涵蓋持續業務運作規劃。自動管控自我評估程序擴展至50間認可機構。認可機構普遍匯報其風險管理監控在2004年有所改善。

金管局繼續透過巴塞爾委員會的電子銀行小組，與境外銀行監管機構交流在監管網上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

銀行業改革

年內金管局按照銀行業改革方案繼續推行餘下的兩項政策措施，即在香港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及成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a) 存款保障計劃

繼《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在5月頒布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在7月成立，總管設立存款保障計劃的工作。在金管局協助下，存保委員會已制定詳盡的實施計劃，並於11月發出用作評估計劃供款額的銀行申報表草稿諮詢業界意見。其他籌備工作，包

括制定發放賠款制度及計劃的運作規則的工作亦已展開。為確保銀行業知悉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促進業界與存保委員會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在11月成立。

(b)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及金管局在10月26日舉行聯合記者招待會，宣布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成立。計劃自11月1日推出以來一直運作暢順，初期涵蓋年度營業額不超過5,000萬元的非上市公司的信貸資料。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是香港銀行業一項重要的新增基建設施，有助加強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亦可協助信貸記錄良好的中小型企業獲取銀行融資。



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阮國恒(左二)與業內公會代表一同出席記者招待會，宣布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成立。

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獲通過及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成立後，1999年公布的銀行業改革方案亦隨之完成(表2)。

表2 香港銀行業改革方案

措施	實施詳情
市場改革及開放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當前的金融及經濟狀況許可下，分兩階段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 	第一階段(有關7日以下定期存款)在2000年7月推出。 第二階段(有關儲蓄及活期存款)在2001年7月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寬對境外銀行實施的「一間分行」政策。 	該項政策在2001年11月全面撤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許有限牌照銀行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有關法律安排在2000年5月落實，讓有限牌照銀行可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寬申請銀行牌照的進入市場準則。 	在2002年5月取消適用於境外銀行申請機構的160億美元資產規模準則，代之以適用於本地銀行申請機構的資產及存款規模準則(分別為40億元及30億元)。此外，本地註冊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獲准升格為持牌銀行所需的期限由10年縮短為3年，並撤銷有關「與香港有緊密連繫」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是否需要簡化三級發牌制度，改為兩級制。 	2001年進行了有關檢討。由於放寬進入市場準則後，會有更多有限牌照銀行申請升格為持牌銀行，最終會令三級發牌制度自動簡化，因此無需修訂現行制度。
提高安全及穩健程度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入研究加強存款保障的方法。 	2000年進行了有關研究。在2004年5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獲通過後，金管局現正協助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落實該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澄清金管局的最後貸款人角色。 	金管局於1999年6月發出政策聲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進披露財務資料制度。 	有關制度已於2002年作出改進，並會繼續改進該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正式的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有關制度已於2003年全面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於香港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進行可行性研究。 	2000年進行的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香港應成立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該計劃已於2004年11月順利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銀行業奉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2000年5月發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並會繼續對指引作出改進。

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金管局在2004年第1季對37間積極從事個人貸款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了一輪專項現場審查，目的是查核這些機構是否已備有適當監控措施，保障客戶資料。金管局在年內較後時間要求認可機構自我評估遵行《監管政策手冊》IC6一章規定的情況，該章的內容列載認可機構就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應遵守的最低標準。專項現場審查及認可機構自我評估的結果均顯示，認可機構普遍備有有效的保障客戶資料制度，儘管部分機構尚有改進的空間。

消費者保障

(a) 銀行營運守則

年內金管局留意到認可機構的保管箱服務章則與條款包含一項一般免責條款。該等條款主要目的是試圖免除或限制認可機構須承擔的責任，即使有關損毀是因認可機構的疏忽造成。金管局認為這些條款並不公平，亦不符合《銀行營運守則》的要求，因此要求認可機構全面檢討其銀行服務章則與條款。有關保管箱協議的檢討已於11月完成。金管局研究過檢討結果後，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要求它們在2005年3月31日前對保管箱協議作出適當修訂。與此同時，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金管局亦為成員之一）修訂《守則》，列明認可機構在擬定銀行服務章則與條款時，應顧及《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及《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的規定。《守則》亦要求認可機構定期檢討其章則與條款，以確保符合《守則》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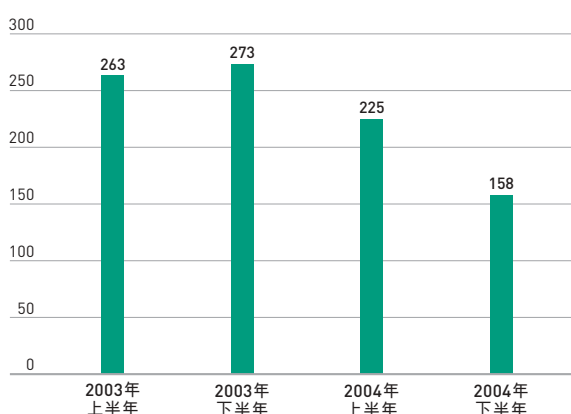
除上述修訂外，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亦在《守則》加入了新規定，以加強對共同借款人的保障。應委員會的要求，香港銀行公會發出通告，建議其會員讓提款卡持卡人可選擇其提款卡是否需要附有可經「易辦事」系統購買現金券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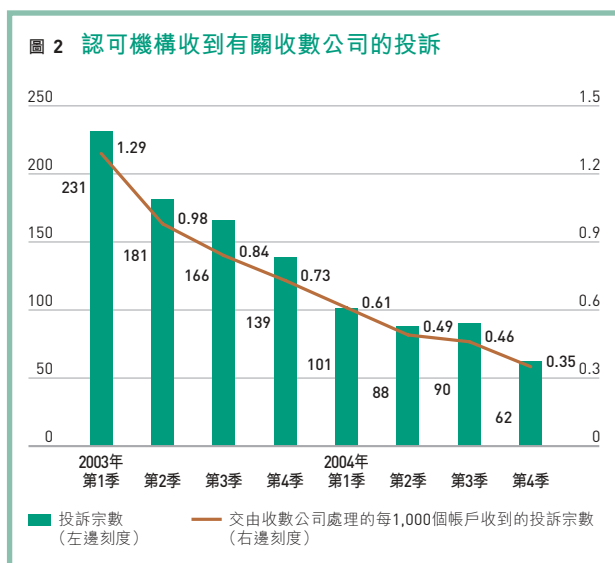
認可機構就2003年6月至2004年5月進行的年度自我評估結果顯示，銀行業整體遵行《守則》的情況保持理想。過去兩年，99%的認可機構表示已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不遵守的情況少於5次）。就認可機構不遵守《守則》的事項，金管局已要求它們迅速採取補救措施予以糾正。

(b) 客戶投訴

金管局在2004年共收到383宗投訴，2003年則為536宗（圖1）。投訴宗數減少，主要是因為涉及收數公司的投訴減少。由2002年3月

圖 1 金管局收到的客戶投訴





起，金管局要求所有認可機構須就其聘用的收數公司所涉及的投訴數目提交季度申報表。認可機構收到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數目由2003年的717宗，進一步降至2004年的341宗(圖2)。投訴宗數減少，顯示認可機構已加強對收數公司表現的監察。

 > 消費者資訊

資本協定二

巴塞爾委員會於2004年6月落實及頒布適用於銀行的資本充足標準的經修訂架構(一般稱為《資本協定二》)。委員會成員一般定於2006年底實施經修訂架構，採用最先進方法的則定於2007年底實施。金管局根據其緊貼國際監管標準的一貫方針，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的規定。

金管局在制定《資本協定二》的實施計劃時，進行了廣泛的公開諮詢。金管局、銀行業、會計界及其他有關各方的代表組成了資本協定二諮詢小組，定期開會討論實施建議。金管局亦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香港實施經修訂資本架構的計劃，並於8月至9月間發出詳盡的實施建議進行公開諮詢，建議內容包括《資本協定二》主要範疇的技術要求、實施過程、國家酌情權的行使，以及金管局為將經修訂架構納入法例之內而打算採用的制定規則方法。所諮詢的各方都認同建議是在香港實施經修訂架構的務實方法。收到的意見大部分是要求澄清一些技術問題。金管局根據經修訂架構落實有關規則及要求時，會考慮這些意見。

金管局亦與個別銀行，特別是有意採用較先進的評估資本方法的認可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它們是否已準備妥當，應付經修訂架構的要求。要順利實施《資本協定二》，特別是對活躍於跨境業務的銀行來說，監管機構之間保持緊密合作亦非常重要。金管局透過就實施過程的有關實際事項交流意見及經驗，與其他地區的監管當局合作。年內，金管局與兩家規模龐大的國際銀行的監管機構開會，商討實施《資本協定二》的監管合作。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由於《資本協定二》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方法較《銀行業條例》所載的現有計算方法複雜許多，因此需要修訂《銀行業條例》，為新規定提供適切的法律基礎。年內金管局與律政司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合作，草擬《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資本協定二》。

《草案》草稿主要涉及兩個範疇。第一，由於《資本協定二》下的計算方法非常複雜，並需不斷更新資本架構以配合最新發展，因此新修訂的《銀行業條例》將規定新資本架構須按照金融管理專員頒布的資本規則運作。第二，擴大《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涵蓋範圍，以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訂明認可機構須向公眾披露的資料。

《草案》草稿提出的修訂亦包括規定認可機構的經理就違反事項的責任，僅限於由經理本人或他所管轄的任何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的違反事項，以及因應過去經驗而對條例的實施作出改進的其他修訂。

新會計準則對資本要求及監管申報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4年以國際會計準則為藍本，採納了幾項新的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即「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以及

第39號(即「金融工具：確認與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緊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內容；但對銀行業來說，這項準則特別具爭議性，原因是它大為擴闊公平值基準的應用。許多銀行資產均難以運用公平值基準來估值。同時，銀行業亦擔心廣泛使用公平值會計法，會令銀行的財務報表出現較大波動。多個國家的監管機構、銀行業以及會計界正就此進行討論，但在這些討論有實質結果之前，香港已率先採納了這項準則。

巴塞爾委員會就採用新的國際會計準則計算資本規定及作出監管申報提供了一些指引。基本原則是盡可能減少因實施新會計準則而對現有資本充足架構作出修改，其中包括資本的定義。

參照巴塞爾委員會的建議，以及避免大為增加銀行的申報負擔，金管局的目的是盡可能減低新會計準則對其資本充足架構的影響。然而，新香港會計準則的實施日期定為2005年1月1日，因此金管局需要在一段相對短促的時間內評估有關變動的潛在影響、諮詢會計界及銀行業，以及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

金管局在2004年下半年就有關變動作出初步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就一些比較迫切的問題，例如準備金的處理等提供指引。然而，金管局

還需要進行大量工作，才能全面評估新香港會計準則所帶來的影響。此外，2005年上半年仍需繼續進行諮詢會計界及銀行業的工作。金管局亦會繼續監察國際最新發展，特別是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新指引。

財務資料申報與披露

金管局在2004年並沒有修訂披露財務資料的指引。然而，新會計準則(主要變動見專題)及《資本協定二》下的第三項支柱實施後，可能會對現行的披露財務資料制度帶來重大改變。

專題

主要會計變動

現行規定

新規定

財務資產與負債的計算

大部分財務資產與負債是按歷史成本(「帳面值」)計算或按市價計值。貸款與墊款及持有作投資(而非交易)用途的證券則按歷史成本計算價值。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則按市價計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讓機構可選擇特定的財務資產(即持有作交易用途、持至到期、可供出售、債款)及財務負債類別。每類均適用不同的計量及申報會計規則，包括公平值及攤銷成本方法。可供出售類別一般要按公平值入帳，未變現盈虧直接計入權益帳，變現時再轉入損益帳。

準備金與利息確認

由於沒有任何明確的會計準則，因此金管局制定指引，要求銀行因應可能出現(預期)虧損提撥準備金。特殊準備金是就個別貸款作出，一般準備金是就整個貸款組合作出，並以基準準備金百分比為參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減值採用已經產生的虧損方法，個別/集體地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資產或一組資產應個別/集體地進行評估。減值是帳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兩者的差距。可收回金額是指按原始實際利率或當期回報率兩者中的適合者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並沒有提供基準準備金百分比。

特定分類貸款應停止累計利息或將利息記入暫記帳。

為計算減值，應以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繼續確認有問題貸款的利息收入。

流動資金對沖

衍生工具一般按名義金額列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盈虧於損益帳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格流動資金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實際盈虧應直接在權益帳確認，然後再就對沖工具影響損益帳的相同期間在損益帳內予以確認。對沖工具盈虧的沒有成效部分應在損益帳內予以確認。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

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的重估變動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帳。

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租賃土地被列為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項目，並可進行價值重估。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不再被視作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項目，而應視作預付租賃支付項目，且不得進行價值重估。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金管局在2004年繼續致力發展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監管架構。金管局在諮詢業界後，於2004年6月發出經修訂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補充文件》及有關的《闡釋備註》。《補充文件》作出修訂，是為了併入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2003年6月發出經修訂的40項建議。《闡釋備註》是金管局與銀行業一同編製，就落實《補充文件》的規定提供實際指引，並解釋即將採用的風險為本方法。認可機構須檢討其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政策與程序，並採取必要措施，於2004年底前符合經修訂要求。

金管局在發出經修訂的《補充文件》及《闡釋備註》後，開始制定自我評估架構，讓認可機構定期評估其遵行有關規定的情況。此舉亦有助金管局識別風險指標，長遠來說可進一步改進監管指引。

為提高公眾對有關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事宜的認識，金管局與兩個業內公會攜手製作了一份名為「協助打擊罪行及恐怖主義活動：你我做得到」的資料單張。這份單張在2004年3月發出，向認可機構的客戶解釋銀行要求他們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的原因，以及解釋按照最新的國際慣例，這樣做對防止清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何幫助。

年內，金管局繼續向認可機構發出更新不合作國家及地區名單的通告，並提醒它們留意在《憲報》刊登根據有關本地法例及美國總統行政命令被指為懷疑恐怖分子的新名單。

檢討主要原則

巴塞爾委員會在2004年6月的會議上決定展開修訂《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的工作。是次修訂會參照新的監管事項與標準，以及過去多年內透過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評估各經濟體系的遵行情況而在推行《主要原則》方面所取得的經驗進行。

巴塞爾委員會在2004年初委任來自多個經濟體系(包括香港在內)的資深監管人員參與這個項目的籌備工作，包括向委員會建議項目的具體範圍及工作。這些監管人員其後獲巴塞爾委員會委任為督導小組成員，負責協調及監察項目的進行。香港的代表更與其他兩個經濟體系的代表同獲委派領導草擬工作。

監管政策的發展

年內其中一項工作重點，是就《資本協定二》下的各重要範疇制定詳盡的監管指引，其中部分監管指引已併入8月及9月的諮詢建議內。年內制定的其他方面的監管政策包括：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這份法定指引列載有效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主要元素，並考慮到最新的國際標準及部分國際銀行採用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法，以及闡明金管局將會加強就確保認可機構有足夠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所採用的監管模式。除了重申認可機構須遵守法定的流動資產比率規定外，經修訂的流動資金制度更詳細地說明認可機構應如何制定有效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的現金流量管理及申報，以及制定面對流動資金危機時的應變計劃。這份法定指引會取代1994年發出的指引，並會在2005年8月生效。


外匯風險管理

這份建議文件旨在改進現行的外匯風險監管模式，以及就有效的外匯風險管理的主要元素向認可機構提供更詳盡指引。金管局在制定這份建議文件時，曾參考國際標準、認可機構現時採用的各種方法、基金組織在上次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提出的有關建議，以及在1997至98年的亞洲金融危機中得到的經驗。

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

這份法定指引說明認可機構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時應遵守的最低標準。指引規定從事中小企貸款的認可機構均須參與共用商業信貸資料，及備有足夠監控措施保障客戶資料。

 > 政策範圍 > 監管政策手冊

 > 資訊中心 > 指引及通告

國際合作

金管局繼續參與各地區及國際銀行監管組織，包括巴塞爾委員會轄下主要監管原則聯絡小組、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離岸銀行監管機構組織，以及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銀行監管會議。金管局在2004年10月連同金融穩定學院舉辦「問題銀行解決方案研討會」，是次研討會合共有31位來自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16個監管當局的代表出席。

金管局在2004年4月與國際結算銀行及51個其他經濟體系合作進行「三年一度外匯及衍生工具市場

活動央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香港晉升一級，成為全球第6大外匯市場；若連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計算，則排名第7大。



副總裁韋柏康(左)在「問題銀行解決方案」研討會上與來自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成員經濟體系的代表交談。

2005年計劃及前瞻

重點審查

金管局計劃在2005年對認可機構的主要業務活動進行連串的重點審查，包括住宅按揭貸款、貿易融資、財富管理及個人人民幣業務。這些審查的目的，是確保認可機構奉行審慎的經營手法，並遵守有關營運守則或業務限制。金管局會根據審查結果，識別及向從事有關業務的認可機構建議最佳經營手法。

CAMEL評級

由於存款保障計劃快將推出，金管局計劃在2005年修訂評定認可機構的CAMEL³評級的機制及準則。這包括成立金管局的內部檢討委員會，以考慮認可機構對評級提出的上訴。

網上銀行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

金管局會繼續改進其網上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的監管架構，確保能緊貼這些範疇的最新發展。尤其金管局計劃將須進行自動管控自我評估程序的認可機構增加至55間（2004年為50間），涵蓋具有規模龐大的資訊科技操作的所有零售銀行及認可機構。金管局亦會在2005年繼續進行現場專家小組審查。

金管局會繼續監察網上銀行騙案，確保有關認可機構在2005年6月底前推出雙重身分核實方法，處理高風險的零售網上銀行交易。金管局、銀行業及香港警務處會透過香港銀行公會轄下的電子銀行工作小組，推出適當的教育計劃，以提高消費者對網上銀行保安的認識。

金管局會繼續直接及透過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的電子銀行小組，與海外銀行監管機構交流在監管網上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

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優先處理當作註冊機構在2005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過渡至新制度的申請。鑑於認可機構的證券有關業務發展迅速，金管局會加強對這類業務的監管。尤其金管局計劃推出自動管控自我評估程序，內容涵蓋主要認可機構的證券有關業務。

為繼續發展適用於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監管制度，金管局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採取適當措施，應付預期會不斷增加的調查工作及行使在《銀行業條例》下的紀律處分權力的需要。金管局會因應執行現有制度的經驗，完善有關程序，並在有需要時透過修訂法例，改進監管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制度。金管局將會按照與證監會訂立的《諒解備忘錄》，繼續與證監會維持緊密的工作關係，確保雙方的執法方法一致。

³ 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水平(Capital)、資產質素(Asset quality)、管理(Management)、盈利(Earnings)及流動資金水平(Liquidity)的國際公認架構。

改進銀行業的基礎設施

金管局在2005年會集中處理成立存款保障計劃及進一步發展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事宜。

存款保障計劃

根據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委員會)所定的項目計劃，存款保障計劃可於2006年下半年推出，但要考慮當時的外圍環境(如利率水平等)是否適合。因此，大部分籌備工作，包括制定賠款制度及計劃運作規則的工作，大致上都應該在2005年底前完成。金管局會繼續協助存保委員會為推出計劃作好準備。存保委員會及金管局會透過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讓業界得悉項目的新發展。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金管局在2005年會與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業內工作小組合作，研究擴大計劃的涵蓋範疇的方法，以將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包括在內，以及評估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資料庫所包含的資料是否足夠。金管局亦會監察認可機構遵守《監管政策手冊》IC7一章的情況，該章列載認可機構就共用商業信貸資料應遵守的最低標準。

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金管局會繼續監察一套指標，以評估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所帶來的好處，包括利率分級情況增加、拖欠比率下降及負債水平下降。禁止利用信貸資料進行信貸檢討的兩年限期將於2005年6月屆滿，金管局將會監察有關情況，留意認可機構在評估客戶的信用狀況時，使用個人信貸資料庫的情況有否增加。

消費者保障

金管局將會繼續透過積極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的工作，提高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金管局會完成全面檢討認可機構的章則與條款的工作，確保有關章則與條款符合《銀行營運守則》及有關的保障消費者法例的規定。金管局亦會透過年度自我評估及處理對認可機構的投訴，監察《守則》的遵行情況。

資本協定二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在2004年12月進行公開諮詢，並預期將於2005年第2季提呈立法會。同時，金管局會繼續諮詢業界意見，以制定經修訂資本制度下的具體技術及其他質量規定。有關規定將會構成為實施《資本協定二》而制定的資本及披露資料規則的基礎。金管局亦會在2005年就新資本規定制定相關的銀行業務申報表，並會就新的申報表諮詢業界意見。

金管局將會在2005年為計劃採用內部評級方法的認可機構展開核實程序。在適當情況下，核實程序會涉及與國際銀行集團香港業務的有關註冊地監管當局聯絡，了解有關的確認程序，以免監管機構之間出現不必要的工作重疊。

金管局會致力確保經修訂制度除了符合銀行在《資本協定二》下須達到的國際標準外，還能配合香港的需要。金管局會繼續就所制定的有關規則與指引諮詢業界，及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特別是打算採用先進方法的認可機構在實施《資本協定二》方面的進度。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金管局將會繼續監察國際在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的新發展，並會根據國際標準加強這方面的監管工作。

鑑於經修訂《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補充文件》提出的新規定，金管局會根據經修訂規定對認可機構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監控制度進行現場審查。此外，金管局亦會繼續進行制定自我評估架構的工作，讓認可機構能持續評估其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金管局計劃在2005年第1季末就有關架構的詳情徵詢認可機構的意見。

為確保香港符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發出經修訂的40項建議，政府正計劃提出綜合條例草案，將有關仔細查證客戶身分及保存記錄的基本責任列入法例之內。金管局會就條例草案的草擬，與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如有需要，亦會就擬議法例收集銀行業的意見。

檢討主要原則

金管局非常重視巴塞爾委員會修訂《有效監管銀行的主要原則》的工作，使有關原則繼續作為獲廣泛採用的國際標準，足以應付當前銀行監管問題。金管局根據自2002年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中汲取的經驗，會繼續對有關修訂的草擬過程作出貢獻，亦會協助巴塞爾委員會諮詢區內經濟體系的意見。

監管政策的發展

業務運作風險管理

由於巴塞爾委員會在2003年2月發出《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監管的穩健手法》，以及業務運作風險對認可機構日趨重要，金管局正制定有關業務運作風險管理的指引，該指引將會併入《監管政策手冊》，成為全新章節。有關章節會以巴塞爾委員會的文件為藍本，並會就能有效識別、評估、監察及管控或減低業務運作風險的穩健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元素提供詳盡指引。此外，有關章節亦會特別指出銀行業目前就業務運作風險作為一項與信貸及市場風險相若的獨立風險而採用的管理方法與模式。金管局計劃在2005年第1季發出該章節，以諮詢業界。

其他指引

金管局將於2005年制定的其他指引涵蓋以下範疇：

- 信用卡
- 新股認購及股票孖展融資
- 內部稽核、法律及守則遵行部門。

會計及披露財務資料

金管局會繼續留意會計及披露財務資料方面的最新發展。此外，金管局會與業內公會及會計專業合作，以了解新會計準則、《資本協定二》下的第三項支柱，以及巴塞爾委員會就多個有關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項目所建議的處理方法造成的影響。



洋紫荊 (*Bauhinia blakeana*) 是於十九世紀末在香港島發現。洋紫荊花是香港的區徽，並用於香港的區旗及貨幣上。金管局亦採用了洋紫荊花作為其徽號的部分設計。洋紫荊葉的葉端分裂為二，葉脈明顯，在香港被稱為「聰明葉」，常被製成書籤。

市場基建

金管局其中一項主要政策目標，是推動穩健的金融市場基建發展。新頒布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在2004年生效，目的是進一步提高香港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安全及效率。提升系統功能的措施，亦有助紓緩銀行因首次公開招股引起的龐大資金流量而面對的流動資金壓力。港元在2004年獲納入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金管局亦透過成立香港財資市場發展委員會，加強與金融業的合作。

目標

金管局其中一項主要政策目標，是推動香港發展安全及有效率的金融市場基建。此舉能達致兩個相關的目的：有助維持香港的金融及貨幣穩定；及有助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穩健及有效率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是維持香港金融業競爭力的重要元素。金管局特別關注處理香港境內，以及香港與內地及香港與其他海外金融中心之間的資金及證券轉撥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2004年回顧

支付系統

港元銀行同業支付系統

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是香港在1996年引入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系統)，為銀行同業支付交易提供安全及有效率的結算及交收服務。該系統的特點包括：

- (a) 採用穩健的單層結構，所有持牌銀行均在金管局開設結算戶口；
- (b) 銀行同業支付交易以銀行存放在金管局的資金，在金管局的戶口內逐筆以總額形式過帳，即時進行交收；
- (c) 銀行可憑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抵押，然後透過高度自動化的即日回購協議機制獲取即日流動資金；
- (d) 未結算的支付訊息實行中央排隊，有關訊息只可由付款銀行取消、重新排隊或修改；
- (e) 可與其他支付系統發展同步交收聯網，以減低外匯交易的結算風險；及
- (f) 透過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中央結算系統—金管局負責運作的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聯網，以提供即時及日終貨銀兩訖結算服務。

2004年的系統運作情況

負責運作CHATS系統的機構是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該公司於1995年成立，由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按相同股權比例共同擁有。在2004年，同業結算公司平均每日處理的CHATS系統交易額達4,070億元(14,736宗交易)，而CMU中央結算系統第二市場交易額則達171億元(122宗交易)。

除了為大額支付項目提供結算交收服務外，CHATS系統亦每日為4類集體結算項目提供交收服務，包括股票交易的資金結算(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支票結算、大量小額電子支付項目結算(「易辦事」支付項目及自動轉帳)，以及「銀通」自動櫃員機小額轉帳結算(圖1)。

年內銀行善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作為與金管局訂立即日回購協議的抵押，以取得結算銀行同業支付交易的免息即日流動資金。年內為促進支付流程，平均每日訂立的即日回購協議

總值270億元，約相當於2004年12月銀行持有總值1,030億元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26%。

系統改進

金管局於2004年6月推出即時支付優化器，特別針對首次公開招股引起的龐大資金流量，以紓緩其間銀行面對的流動資金壓力。自推出以來，銀行界廣泛利用即時支付優化器，讓銀行得以加強流動資金管理、使流動資金能順利回流市場，以及支付流程得以順利完成(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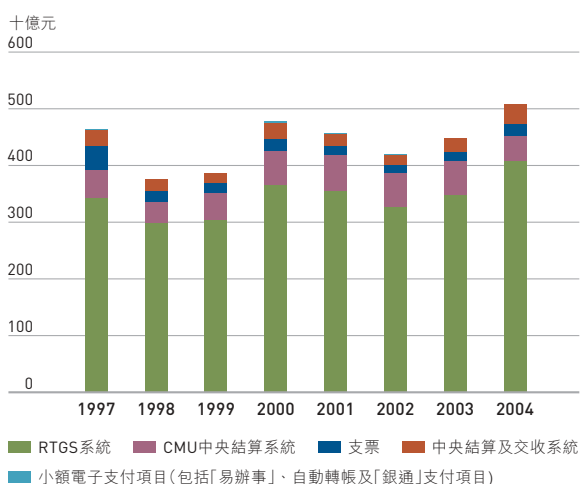
於2004年10月，香港的RTGS系統的運作時間延長至包括天文台發出颱風及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這項安排使香港與國際慣例看齊，在天氣惡劣的日子，支付系統仍會正常運作。

專題

即時支付優化器

即時支付優化器是以淨額方式，同步處理支票及大額CHATS系統支付項目的結算交收的系統處理器。支票於每日的指定時間以多邊抵銷結算的方式進行集體淨額結算。若交收支票支付項目所需的資金總額數目龐大，銀行在其支票結算淨額點算完畢後，可以安排在集體結算期間，利用即時支付優化器，以CHATS系統支付項目方式安排給予交易對手的資金與支票一同進行淨額結算。這項安排使銀行無需特別預留大量資金，以在集體結算期間完成支付項目的交收，銀行因此得以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

圖 1 港元支付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香港的外幣支付系統

香港分別在2000年及2003年推出美元及歐元結算系統。自推出以來，兩個系統均運作暢順。兩個系統的特點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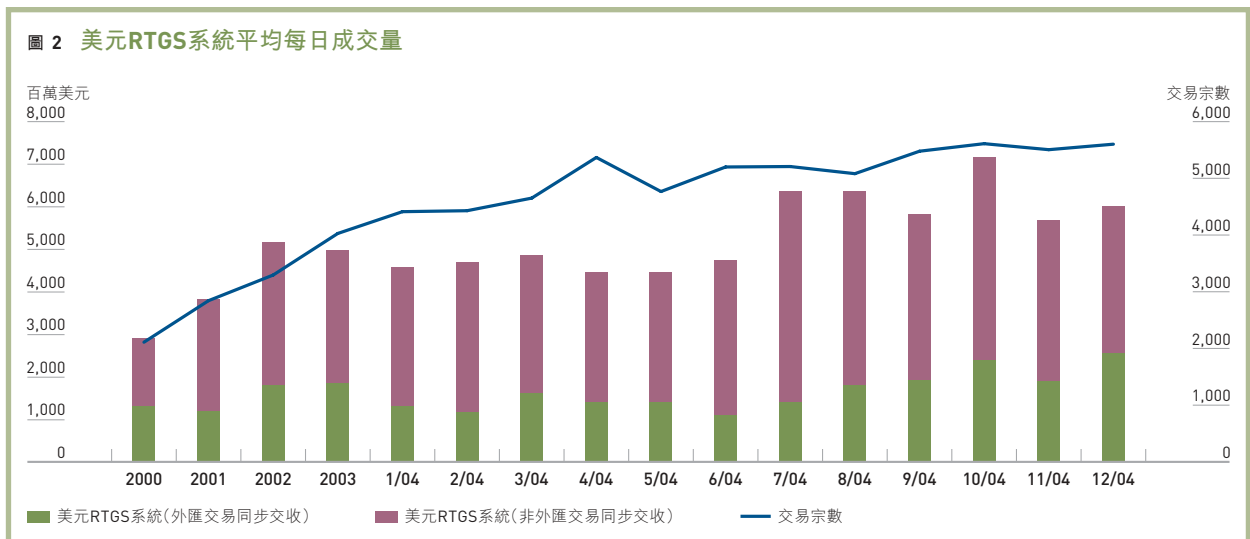
- (a) 與港元結算系統聯網，具備港元／美元／歐元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功能；
- (b) 與CMU中央結算系統聯網，具備美元／歐元債務工具的貨銀兩訖結算功能；
- (c) 消除因外匯交易中的兩部分在不同時區交收而引起的風險；

(d) 由於消除了有關風險，可減低對雙邊交易對手的交易限額的限制；及

(e) 由於所買賣的貨幣即時回流市場，因此可加強流動資金管理。

美元結算系統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美元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同業結算公司負責該系統的運作。於2004年底，該系統共有68個直接參與機構及164個間接參與機構，其中包括119個海外間接參與機構。在2004年，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5,033宗交易，總值超過55.1億美元(圖2)。在2004年，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3,824張美元支票，總值超過1.18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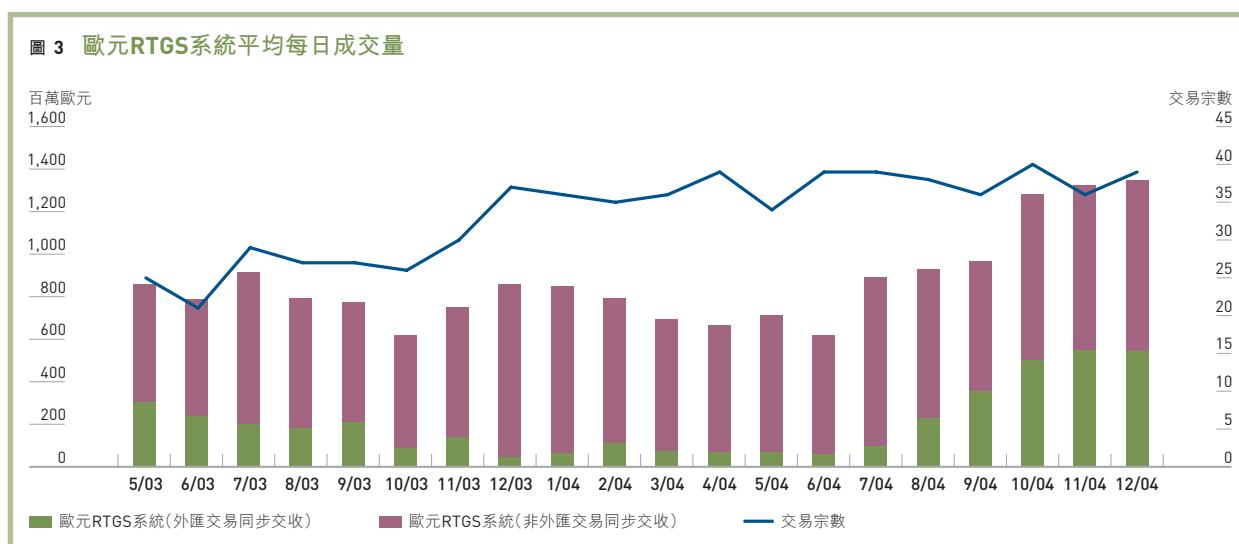
歐元結算系統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歐元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同業結算公司負責該系統的運作。於2004年底，該系統共有23個直接參與機構及21個間接參與機構，其中包括11個海外間接參與機構。在2004年，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37宗交易，總值超過9.23億歐元(圖3)。

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

港元於2004年12月6日被納入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CLS系統)，該系統為處理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港元被納入CLS系統，令涉及港元的外匯交易得以經該系統進行外匯交易同步交收，從而消除該等交易中的結算風險。

與香港其他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一樣，經CLS系統進行的交易的交收終局性受到香港法律保障，同時CLS系統亦是《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下獲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港元參與CLS系統，是金管局致力消除外匯交易中的兩部分在不同時區交收而引起的風險的進一步舉措，同時亦讓銀行可以透過這新增的渠道，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法進行外匯交易結算及交收。於2004年12月，港元RTGS系統每日平均處理涉及CLS系統的RTGS系統交易額為220億元(包括由銀行至香港的CLS系統帳戶及由香港的CLS系統帳戶至銀行的交易)。



與中國內地的支付系統聯網

年內金管局在發展香港與中國內地的跨境金融基建方面進展良好。這些支付系統聯網，有助應付兩地日益緊密的經濟關係所帶來不斷增加的跨境支付流量的需求。

於2004年12月，與廣東省及深圳的聯網(RTGS系統及支票，港元與美元)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增加至相當於8.5億元(圖4)。

RTGS系統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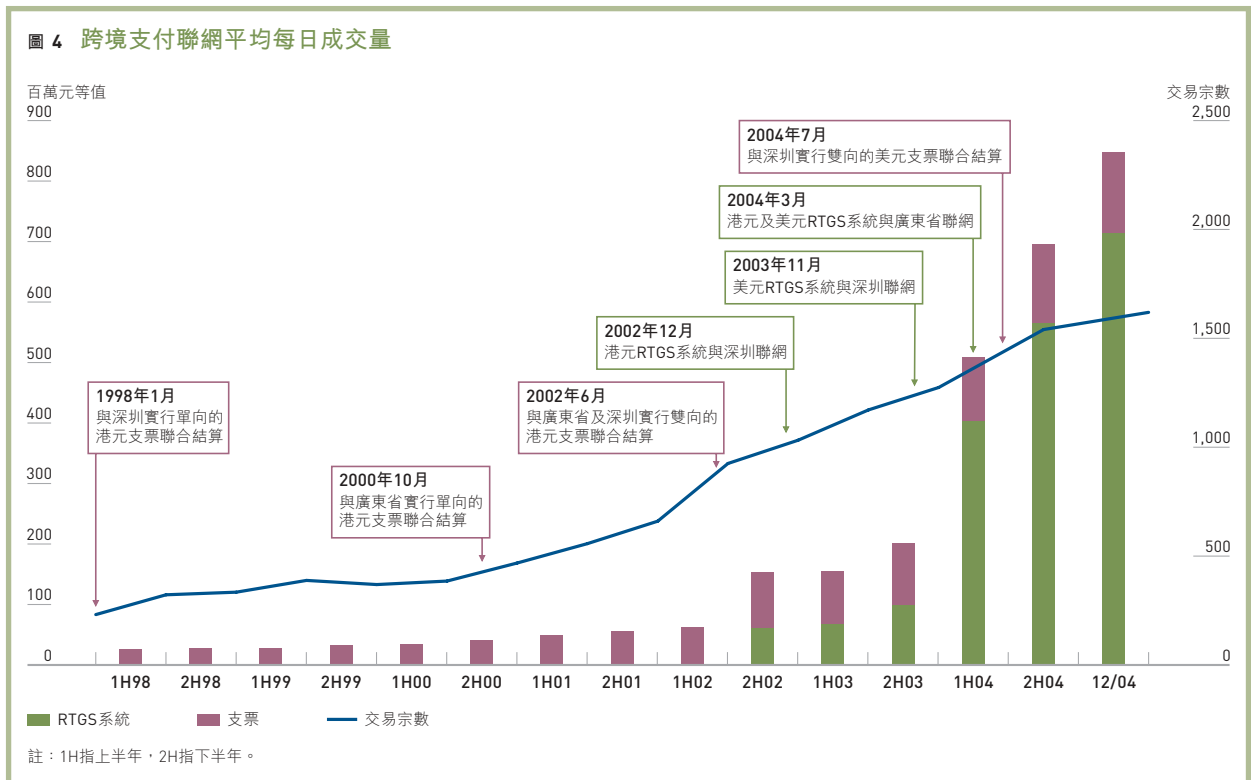
於2004年3月，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廣州分行就香港及廣東省銀行之間的港元及美元RTGS系統支付，推出跨境系統聯網。這項安排是2003年完成的香港與深圳的相類系統聯網的延伸。這些聯網建立後，香港與廣東省及深圳的銀行便可以透過更有效率及更安全的方式進行港元及美元支付。

於2004年，與廣東省及深圳的RTGS系統聯網處理約12,000宗交易，總值相當於1,130多億元。

支票聯合結算

在金管局與人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合作下，深圳與香港的現有港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在2004年7月擴展至包括美元支票。這項安排縮短了由香港銀行付款但在深圳兌存，以及由深圳銀行付款但在香港兌存的美元支票的結算時間。廣東省及深圳與香港的雙向支票聯合結算機制2002年6月設立，將機制延伸至包括在深圳的美元支票有助應付日益增加的跨境外幣結算需求。

於2004年，約有315,000張支票經上述聯合結算機制結算，涉及金額相當於270億元。



債券結算系統

CMU中央結算系統與中國內地聯網

金管局於2004年4月28日與內地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簽訂協議，將金管局的CMU中央結算系統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的政府債券簿記系統直接聯網。這項聯網是由政府債券簿記系統至CMU中央結算系統的單向聯網，目的是使內地經批准買賣外地債券的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成員，通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在CMU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帳戶，結算交收及持有香港及海外債券。是項聯網令內地投資者能以更安全及低成本的方法投資和持有外地債券。

銀行回購交易服務

CMU中央結算系統在2004年12月為成員銀行推出全新的「銀行回購交易服務」。銀行回購交易是兩位成員銀行之間的雙邊交易。這項安排讓銀行可透過回購它們所接受的債券，進行同業拆借。CMU中央結算系統作為系統管理人，負責提供安全及完全自動化的平台，讓成員銀行可以在CMU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該等回購交易。與其他CMU中央結算系統交易一樣，銀行回購交易亦是以貨銀兩訖方式交收。

提升CMU中央結算系統功能

CMU中央結算系統於2004年12月推出「中央配對功能」。這項功能使CMU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在向系統發出債券轉撥指示時更為簡便，無需理會其交易對手是選用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系

統、CMU用戶終端機或傳真作為通訊渠道，因此系統成員的零活性及運作效率均得以大為提高。

 > 政策範圍 > 金融基礎設施 > 基礎設施

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在2004年11月4日生效。該條例有助促進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是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金融管理專員作為指定系統的監察者，會監察指定系統有否遵行《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所載有關安全與效率的規定，如有需要會要求指定系統作出改變，以符合該條例的規定。

該條例亦對經該條例下指定的系統進行的交易的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保障交收終局性免受破產清盤法或任何其他法例影響。為此，金融管理專員會向符合條例列明的某些準則的指定系統發出終局性證明書。

為提高金融管理專員的指定及監察職能的透明度，金管局在2004年11月4日發出《指定及發出終局性證明書闡釋備註》，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就根據該條例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及發出終局性證明書，計劃遵循的有關政策與程序。此外，經諮詢業界意見後，金管局亦於2004年11月26日在憲報刊登法定指引《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下的指定系統的監察架構指引》。該指引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如何闡釋監察規定，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就監察指定系統計劃遵循的程序。

截至2004年底，共有5個結算及交收系統根據該條例獲指定，該等系統分別為CMU中央結算系統、港元CHATS系統、CLS系統、美元CHATS系統及歐元CHATS系統。

一個獨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已根據該條例設立，就任何人士因金融管理專員在指定及相關事宜方面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上訴進行聆訊。審裁處主席由法官出任，其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

此外，由獨立人士組成的程序覆檢委員會已於2004年12月1日成立，負責檢討金融管理專員對金管局具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施加該條例所規定的標準時所採用的程序與步驟。

 > 政策範圍 > 金融基礎設施 > 監察

債券市場的發展

2004年港元債券市場的發行總額為3,770億元，只輕微低於上年度的發行額。本港公司在2004年的發債額繼續增加，增幅為66%至91億元，海外非多邊發展銀行發債體及認可機構的發債額則減少。海外非多邊發展銀行發債體的發債額繼2003年上升17%後，在2004年減少11%至765億元，同期認可機構的發債額亦減少12%至536億元。公營機構方面，法定機構及政府持有的公司的發債額有所上升，特區政府亦推出政府債券。

由於2004年的發債總額超過年內到期的債券總額，因此年底時未償還港元債券總額微升至6,080億元。雖然海外非多邊發展銀行發債體的

發債額減少，但它們仍然是最重要的發債體，佔未償還港元債券總額的比重超過三分之一。此外，可能由於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充裕，對外來資金需求不大，因此認可機構的未償還債券總額在2004年繼續減少。

為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籌集基本工程項目所需資金及提高政府流動資金管理的靈活性，香港特區政府在5月推出總值60億元的隧橋收費證券化債券，及於7月完成發售總值200億元的環球債券。本地及國際投資者對兩項債券發售反應良好。兩項發售事項的零售部分都獲得高倍數的超額認購，政府債券的國際部分亦吸引到147個機構投資者。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繼續推動市場採用淺白的字眼(而非法律用詞)撰寫零售債券的發售章程，從而令零售債券市場進一步深化。按揭證券公司發行亞洲首批零售按揭證券，亦有助推動按揭證券市場的發展。

金管局繼續定期與政府及市場人士溝通，以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金管局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出建議，簡化發債程序及推出「雙重招股章程」機制。有關建議其後通過修訂法例及證監會發出指引的方式獲得採納。金管局亦與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合作設計港元回購協議交易平台，由CMU中央結算系統負責操作，以促進港元回購協議交易的交收。

 > 政策範圍 > 金融基礎設施 > 債務市場發展

香港財資市場發展委員會

香港財資市場發展委員會是在2004年3月透過重組香港外匯及貨幣市場委員會成立。新成立的財資市場發展委員會的職能更為廣泛，不僅包括外匯及貨幣市場，亦會涵蓋債券及其他財資市場。財資市場發展委員會的目的，是促進業內組織的合作及協同，以提高業內人士的專業水平及本港財資市場的整體競爭力。財資市場發展委員會由金管局副總裁陳德霖先生出任主席，該委員會集合了不同市場的代表，包括香港銀行公會、香港財資市場公會、香港資本市場公會、企業司庫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及香港外匯及存款經紀公會等代表。

年內財資市場發展委員會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提高業內人士的專業水平及向內地推廣本港的財資市場。財資市場發展委員會與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合作，引入新會員制度，並發展培訓課程及專業資格認可計劃。財資市場發展委員會參與了2004年9月在上海舉行的金融服務博覽，推廣香港的財資市場，並拜訪了內地的金融監管當局及中國銀行業協會，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的關係。財資市場發展委員會與金管局在10月為內地監管人員聯合舉辦了一次有關財資市場運作及監管的研討會，以加深他們對香港金融市場的了解。此外，該委員會亦繼續在多個有關範疇進行工作，例如不交收遠期合約的標準文件、檢討集體結算項目的調節利率、檢討電子經紀系統，以及就全新的港元回購協議交易交收機制向CMU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協助。



香港財資市場發展委員會與金管局在2004年10月為內地監管人員聯合舉辦有關財資市場運作及監管的研討會。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

金管局在2004年致力提高港元基準收益率曲線的可信程度及債券的流動性。這具體上包括：重新分配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組合的期限、定期檢討市場莊家的表現、每日公布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正式定價及收益率，以及監察提供定價的市場莊家的表現。金管局亦支持由市場組織倡導的措施，例如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安排透過傳媒公布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定價。

為方便一般投資者買賣外匯基金債券而推出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於2004年8月完結。金管局檢討了試驗計劃，並作出若干修訂，以改進計劃的設計及銷售方法。計劃中包括7間分銷銀行。若市況適合，金管局會繼續推行該計劃。

2005年計劃

自1996年推出港元RTGS系統以來，香港的金融基建發展取得了重大進展。新系統及聯網陸續建立，同時亦持續改進系統，以提高支付安全及效率。金管局現正全面檢討這些基建發展，從而定出一致的策略及實施計劃，以能在香港發展多種貨幣多種層面的金融基建。

是次檢討會考慮香港面對的機遇及挑戰，包括金融市場全球化、與中國內地日益融合、人民幣銀行業務的開展，以及RTGS系統與債券結算系統的最新發展等。金管局會分析系統目前的使用情況、評估增長的潛力與障礙、與海外系統比較，以及訂定能應付這些挑戰的發展項目。檢討結果會在2005年上半年提交予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考慮。

金管局會繼續致力確保其支付系統及CMU中央結算系統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亦會提升系統功能及推廣系統的使用。在順利推出即時支付優化器後，我們會繼續研究進一步提高流動資金管理效率的方法，確保各系統能有效應付不斷增加的首次公開招股事項。此外，金管局亦會尋求擴大與中國內地的現有支付系統聯網，以應付不斷增加的跨境資金流量的需要。

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監察指定系統，以促進指定系統的安全與效率。為達到這個目的，金融管理專員會持續監察指定系統有否遵守條例規定，並會特別留意高風險環節，以能及早發現問題所在。

金管局會檢討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以期達到比較理想的期限分布情況，提高長期外匯基金債券的流通性。為深化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金管局會在2005年再度推出零售外匯基金債券計劃，並改進銷售方法及產品特點，以提高產品的吸引力。金管局在決定推出零售計劃的時間表時，會考慮到當時的市況。

香港財資市場發展委員會會繼續與業內組織合作，提升市場人士的專業水平、促進市場發展，以及向內地推廣本港的財資市場，委員會現正籌劃為內地金融機構及監管機構舉辦研討會。



血桐 (*Macaranga tanarius*) 是生長迅速的常綠樹木，可高達五米左右，在亞洲區廣泛種植。由於葉面寬大，香港沙灘每多種植以供避暑遮蔭。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於2004年，金管局在多項計劃中扮演牽頭角色，以促進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這些計劃包括在香港推出人民幣銀行業務及進一步發展亞洲債券基金。透過參與國際金融及中央銀行論壇，並與其他國際金融組織保持對話，金管局促進國際金融界對香港金融及經濟發展的了解。

概覽

儘管美國利率上升、原油價格飆升及美元急挫，但全球金融體系在2004年維持穩定。不少亞洲市場(尤其中國)均有大量資金流入，加上貨幣承受上調壓力，為區內中央銀行帶來挑戰。受到區內貿易不斷擴展所帶動，中國內地經濟穩健，繼續成為亞洲經濟增長的火車頭。然而，內地經濟若干環節增長迅速，促使當局在2004年第2季實行宏觀調控，以防範某些環節發展過熱，並使經濟軟著陸。面對這種環境，金管局加強與內地及海外有關當局的溝通，以掌握最新發展及加強國際金融界對香港金融與經濟發展的了解。透過與有關當局合作，金管局推出多項計劃，以能把握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進一步融合所帶來的機會，並促進本港及區內債券市場的發展。

經中國人民銀行同意提供有關的結算服務，香港銀行在2004年上半年推出個人人民幣業務，其中包括存款、兌換、匯款及信用卡。這項新猷是金管局與內地當局進行廣泛溝通的成果。金管局於年內繼續推動兩個區內項目：第一是組合發展、設計與推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轄下亞洲債券基金的本地貨幣部分(亞洲債券基金II)；第二是成功完成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轄下的證券化及信貸保證市場發展項目，後者為有意推行資產證券化的組織成員提供協助。



金管局於2004年3月22日就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轄下的證券化及信貸保證市場發展項目主持第2次高層政策討論。

2004年回顧

發展區內債券市場

透過擔任EMEAP轄下金融市場工作小組的主席，金管局在設計及推出以本地貨幣計值的亞洲債券基金方面(亞洲債券基金II)(專題1)發揮重要作用。在2004年12月，金管局聯同EMEAP其他10個成員央行及貨幣管理機構宣布推出亞洲債券基金II。該基金推出時的規模約為20億美元，並由EMEAP全體11個成員參與投資。該基金將分兩個階段推出：首階段只限EMEAP成員央行投資；第二階段包括泛亞洲債券指數基金及8個單一市場基金，將會開放予其他公營及私

營部門投資者參與，並按適當情況安排上市。根據構思，如獲有關當局批准，亞洲債券基金II其中兩個主要部分，即泛亞洲債券指數基金及香港債券指數基金，將會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由於香港擁有良好的市場條件，並且效率超卓及成熟先進，因此獲選為泛亞洲債券指數基金首個上市地點。

金管局在2004年繼續參與領導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轄下的證券化及信貸保證市場發展項目，與泰國及韓國一起擔任聯席主席。該項目於2002年9月推出，由世界銀行贊助，目的是協助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成員探討妨礙市場發展的因素，

專題 1

亞洲債券基金II：為提高亞洲金融中介效率的區內項目

以本地貨幣計值的亞洲債券基金(亞洲債券基金II)是從2003年6月推出的美元亞洲債券基金衍生而來，目的是協助發展亞洲本地及區內債券市場的廣度與深度。亞洲債券基金II於2004年12月16日宣布推出。

亞洲債券基金II包括泛亞洲債券指數基金(泛亞洲基金)及8個單一市場基金。泛亞洲基金是單一債券基金，投資於EMEAP全體成員(澳洲、日本及新西蘭除外)的政府及半政府機構所發行的本地貨幣債券。8個單一市場將會相應投資於8個EMEAP成員市場內的政府及半政府機構所發行的本地貨幣債券。泛亞洲基金及8個單一市場基金將會由私營基金經理以被動方式管理，並與一個泛亞洲債券指數及該8個EMEAP市場相應的本地債券指數掛鉤。泛亞洲基金及8個單一市場基金

將會為中央銀行及其他投資者提供嶄新的投資機會。

從市場發展的角度看，預期亞洲債券基金II將可取得重要成果：

- 1. 推廣新產品：**有別於美國及歐洲，上市債券基金在亞洲並不常見，因此泛亞洲基金及8個單一市場基金代表了一種在各自市場內的全新产品。例如，香港基金將會是有史以來首項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定息交易所買賣基金。預期泛亞洲基金及8個單一市場基金將可對亞洲創新金融產品的發展產生催化作用。
- 2. 加強市場基建：**EMEAP及有關成員央行設立泛亞洲基金及8個單一市場基金的目的

並提出有關對策。在推行該項目的兩年期間，專家小組曾兩次訪問泰國、中國及墨西哥，並就制定行動方案與採取具體措施向各國有關當局提供意見及協助，以能確定及消除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的障礙。來自亞洲區的金融及央行高層官員、業內人士及學者於2004年3月出席在香港舉行的高層政策討論，以商討專家小組訪問的進展。該項目的兩年期已告屆滿，並於9月份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財長會議上宣告結束，但由於區內積極發展證券化及信貸保證市場，部分跟進工作可能會在2005年內繼續進行。

參與地區金融合作及多邊組織

金管局在2004年參與國際及地區論壇的政策討論，並在地區金融合作方面擔當積極角色。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於2003年3月份獲委任為國際結算銀行亞洲諮詢委員會主席，為期兩年。¹此外，任先生亦為國際結算銀行中央銀行管治督導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負責就央行管治事項進行詳細研究。另一方面，金管局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參與檢討亞洲開發基金的資金運用情

¹ 亞洲諮詢委員會於2001年3月由國際結算銀行成立，目的是作為該行亞太區成員與理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渠道，以就亞洲各國央行有興趣及關注的事項交換訊息。該委員會現時有12個成員，包括澳洲、中國內地、香港特區、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的央行與貨幣管理機構。

的，是透過各種方式加強市場基建。例如，EMEAP已藉此機會聯同International Index Company制定一套可供市場人士複製及具透明度與公信力的債券市場指數。這套指數涵蓋8個EMEAP市場，其所採用的多方輸入定價模式將會成為亞洲一項重要的市場基建。這些指數以多個活躍的市場莊家提供的價格為基礎，因此能更確切反映相關債券的當前市況。預計這些指數將會廣為私營基金經理採納，作為其定息產品的基準指數，亦會成為組合發展衍生工具產品的基礎。

- 3. 盡量消除有關EMEAP市場的規管障礙：**制定泛亞洲基金及8個單一市場基金的過程，有助加快地區及本地層面的稅制與規管改革。在地區層面上，有些EMEAP成員現正檢討或修訂稅制或規管制度，以促進跨境投資。例如，馬來西亞已開放本地市

場，容許多邊發展銀行及多邊金融機構發行債券，並豁免非居民投資者就林吉特計值債券的利息收入繳納預扣稅。在本地層面上，有些EMEAP成員正積極制定有關規例，以配合債券基金或在交易所買賣的定息基金在相應市場上市。

亞洲債券基金II作為一項被動方式管理的債券基金，具備創新、成本低及效率高的優點，短期而言將有助提高投資者對亞洲債券的認識及興趣。該基金既已啟動加強市場基建及消除規管屏障的工作，隨着日後這方面的努力持續不懈，債券市場作為金融中介渠道的效率將會逐漸提高，進而有助維持區內日後的金融穩定。

況，並參與商討該基金第8次補充資金活動。亞洲開發基金是亞洲開發銀行為區內最貧窮國家或地區而設的特惠貸款機制。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04年12月通過撥款，讓香港可為該基金第8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1.497億元(相當於1,919萬美元)的捐款。金管局於11月份聯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香港舉辦地區研討會，商討如何處理金融體系的順周期現象。

調高香港的主權債務評級

金管局一直致力推動香港在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方面扮演較主動的角色。透過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及有關當局進行有效的溝通，金管局致力確保這些機構對香港作出持平的評估。在香港經濟前景改善的背景下，這些工作已取得成果。在4月至6月期間，標準普爾、惠譽及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均將香港的主權債務前景評級調高，由負面改為穩定。

與內地金融市場融合

個人人民幣銀行業務於2004年在香港成功推出，並且順利運作，是香港與中國內地緊密合作的其中一項成果(專題2)。人民幣業務的推出，為香港客戶提供一系列全新的服務，並有助銀行業務多元化，以及促進香港與內地的跨境消費與經濟融合。這些服務大受市場歡迎，截至12月底的人民幣存款總額達到121億元人民幣。此外，《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於10月27日簽訂，有助拓展香港銀行在內地的業務範圍。根據《安排》第二階段，由2004年11月1日起，香港銀行內地分行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代理銷售保險產品。

為促進對內地金融及經濟事項的了解，金管局繼續與內地學者及智囊團合作進行研究項目。年內並邀請多位內地官員與學者訪問香港，以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

培訓

金管局先後在香港及內地為中國人民銀行(人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及其他內地有關當局設計一系列培訓計劃，藉此與參加者分享金管局在維持金融體系穩定、銀行監管及會計管理方面的經驗。這些培訓計劃包括

- 為中國銀監會高層人員而設的3項銀行監管課程
- 在不同城市為中國銀監會銀行監管人員而設的4項專題課程
- 為人行高層人員而設的2項金融穩定課程
- 為人行會計人員而設的1項銀行會計管理課程
- 為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證券規管人員而設的1項課程。

在2004年，金管局合共為833位內地有關當局的人員提供11項課程，相當於2,248.5日的培訓。

此外，金管局亦應其他外界機構要求提供培訓，包括為內地商業銀行舉辦研討會，以及就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轄下的金融監管機構培訓計劃舉辦以風險為本監管及風險評估為題的地區課程。共有65位人士參與這兩項培訓活動。

專題 2

香港的人民幣業務

經國務院於2003年批准，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同意為香港個人人民幣業務提供結算安排。第一階段的人民幣業務於2004年1月18日推出，香港商舖及自動櫃員機開始接受內地銀行發行的扣帳卡及信用卡。第二階段的人民幣業務於2004年2月25日開始，香港銀行可為客戶提供人民幣存款、兌換及匯款服務。第三階段的人民幣業務於2004年4月30日開始，香港銀行可發行人民幣扣帳卡及信用卡，供香港居民在內地使用。

市場對個人人民幣服務反應熱烈，推出以來人民幣存款穩步增加。截至2004年12月底，人民幣存款總額達到121億元人民幣，有38間持牌銀行參與提供此服務。訪港內地遊客使

用人民幣扣帳卡及信用卡的情況穩步增加。截至2004年底，內地遊客以人民幣扣帳卡及信用卡在香港的消費簽帳總額為21.52億元，並在香港的自動櫃員機合共提現7.82億元。平均每宗交易的信用卡／扣帳卡消費簽帳額為2,989元，遠高於訪港海外遊客每宗交易的平均消費簽帳額。

金管局一直與有關方面保持聯繫，以改善服務及探討人民幣業務在香港進一步發展的機會。財政司司長在8月份對此提出3個策略性方向，即人民幣資產及債務多元化、貿易以人民幣計價與結算，以及發行人民幣債券。金管局將會按照這些策略性方向籌劃具體方案。

2005年計劃與前瞻

面對全球金融市場各種新挑戰，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最新的發展及其對香港的影響。我們會確保在中央銀行及國際金融論壇充分反映香港對影響金融穩定的重要課題的意見與關注。

為致力鞏固香港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管局將會與區內經濟體系合作推動現有項目(如亞洲債券基金II)，並會繼續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採取主動策略，加深主要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香港經濟及金融實力的了解。

繼香港推出個人人民幣銀行業務，以及全面落實《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一及第二階段後，預期香港與內地在未來幾年將會進一步融合。金管局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繫，以進一步加強香港在引導資金流向及配合內地金融需要方面的角色。在2005年，金管局會繼續為內地有關當局及其他外界機構的人員舉辦培訓研討會及課程。

 > 政策範圍 > 貨幣穩定 > 對外關係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與國際的聯繫



木棉 (*Bombax ceiba* (*B. malabaricum*)) 可生長至 25 米或以上的高度，春來的時候先開花後長葉，花瓣鮮紅耀目，在香港道路兩旁展示挺拔的雄姿。花瓣曬乾可入藥，功能消炎，木棉果藏長棉毛，是枕頭及靠墊的充填材料。

儲備管理

儘管債券、股票及貨幣市場大幅波動，外匯基金在2004年仍錄得5.7%投資回報率，與基準投資回報率相符。

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是維繫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支柱。外匯基金自1935年成立以來一直持有支持香港銀行紙幣發行的儲備。到了1976年，支持硬幣發行的儲備及政府一般收支帳目所持的大部分外幣資產，亦撥入外匯基金。於2004年12月31日，外匯基金資產值為10,619億元。

外匯基金的首要目的是捍衛港元匯率，以及維持香港貨幣與金融體系的健全及穩定。於2004年12月31日，外匯基金的外匯儲備總計達1,236億美元。由於外匯儲備是屬於香港市民所積存的財富，因此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亦是致力保障這些儲備的長期購買力。

近年金融市場大幅波動，不但彰顯了風險管理在投資過程中的重要性，亦反映有需要分散投資於新市場及工具。金管局的儲備管理程序符合國際最佳標準。

投資目標

外匯基金的管理以下述投資目標為依歸：

- (a) 保障資本；
- (b)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短期美元證券提供十足支持；
- (c) 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
- (d) 在符合上述(a)至(c)項的情況下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資產的長期購買力。

根據這些目標釐定的投資基準，為外匯基金的長期資產分配策略提供指引，並且是達致這些目標的最理想的資產配置模式。

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一直有定期檢討，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最近的修訂於2003年1月進行。根據目前的投資基準，外匯基金77%的資產應投資於債券，其餘23%則投資於股票及有關投資。以貨幣類別計，88%的資產分配於美元區(包括港元)，其餘12%則分配於其他貨幣。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分作兩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支持組合與貨幣基礎完全相應，而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貨幣基礎包括

- 負債證明書(用作支持3間發鈔銀行發行的銀行紙幣)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銀行在金管局開設的結算戶口的結餘總額(即總結餘)
- 金管局代表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支持組合持有的資產是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證券。

外匯基金其餘的資產則撥作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債券及股票市場，以保障資產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

外匯基金的長期資產分配策略須受投資基準規範，後者訂明外匯基金對各國及各資產類別的投資比重及整體貨幣分配。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符合外匯基金最低的信貸、安全及流動性要求，才可獲列入核准的投資範圍內。

外匯基金的長期投資策略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制定，日常管理則由金管局儲備管理部負責。儲備管理部須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批准的投資指引執行這項職能。該部門的專業投資人員對不同經濟體系進行基本分析及評估市場發展趨勢，然後決定不同國家及不同資產類別的投資比重，以及入市與離市的適當時機。為取得高於市場回報的投資成績，這些專業人員亦負責挑選每個市場應予投資的個別證券。

金管局已制定嚴格的管控措施及投資指引，以監察金融市場波動增加所帶來的風險。此外，金管局進行詳細的投資表現因素分析，冀能最有效地運用內部及外聘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技術。

外聘基金經理

外匯基金僱用的外聘基金經理分布於13個國際金融中心，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三分之一的總資產及所有股票組合。僱用外聘基金經理既可汲取市場上最佳的專業投資知識，亦可利用不同的投資取向以達到多元化的目的，並且掌握市場知識與資訊。在2004年，外匯基金增加聘用專業基金經理的數目及類別(尤其定息資產)，以分散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管理取向及市場。展望2005年，外匯基金將繼續採取這種多元化的做法。

外聘基金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須遵守與內部管理投資組合相同的嚴格管控要求及投資指引，並接受同樣的投資表現因素分析。外聘基金經理管理的資產分別交由幾個主要環球託管人保管。

香港股票組合

從2003年1月起，原來由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管理的香港股票組合，改由金管局管理。金管局將這些組合的管理完全交由外聘基金經理負責。

風險管理及監察

金管局轄下的風險管理及監察處負責管控外匯基金的風險。該部門負責監察投資活動所涉及的市場價格、信貸、流動性及業務運作風險，並進行匯報及適當監控。此外，該部門負責選定投資基準及評估投資表現。由內部及外聘基金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均會根據指定的投資基準評估回報。該部門亦詳細分析影響投資表現的因素，以評核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技術，使資產分配更為有效。該部門採用各種風險管控工具(如風險值及模擬壓力測試)，以量化方式評估投資組合在正常及極度不利市況下承受的市場風險。

為配合外匯基金投資取向的變化，風險管理及監察處根據市場最佳標準不斷提升內部的評估及分析功能。

 > 政策範圍 > 貨幣穩定 > 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的表現

2004年的金融市場

經過長久的貨幣寬鬆期後，美國聯邦儲備局在2004年開始收緊貨幣政策。截至2004年底，聯儲局已將聯邦基金目標利率由處於45年來最低水平的1.0厘，調高至2.25厘。短期利率跟隨聯邦基金目標利率上升，但長期利率(如10年期美國國庫券收益率)則幾乎沒有變動。由於通脹預期受到充分遏抑，10年期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於年底收市時報4.22%，與年初水平4.25%接近。

全球股市繼於年內首季有利好表現後，在年中大幅下挫，到了第4季則受公司盈利理想刺激而大幅回升。標準普爾500指數於年底收市時較去年底上升9.0%，納斯達克指數亦升8.6%。年內香港股市表現超越大部分其他股市，升幅達13.2%。

美元於上半年收復過去兩年的部分失地，但由於美國經常帳赤字逐漸受到關注，引發美元於年底前幾個月另一番跌勢。在2004年，歐元兌美元上升7.8%，日圓兌美元亦升4.6%。此外，商品價格大幅上升，金價一度升至每盎司457美元的高位，於年底收市時每盎司報438美元。原油於年初時報每桶32.5美元，其後飆升至每桶55.6美元高位，於年底收市時報每桶43.5美元。

表1 市場回報

	2004年	2003年
貨幣		
兌美元升值		
歐元	+7.8%	+20.2%
日圓	+4.6%	+10.7%
債券市場		
JP摩根美國政府債券 (1至3年)指數	+0.9%	+2.0%
股市		
標準普爾500指數	+9.0%	+26.4%
恒生指數	+13.2%	+34.9%

表1列載主要債券、股票及貨幣市場的表現。

2004年外匯基金的表現

面對困難的投資環境，外匯基金採取防禦性部署。在2004年，外匯基金錄得250億元來自債券的收入，還有120億元來自香港股票的收入、112億元來自海外股票的收入，以及85億元外匯收益。總投資收入為567億元，投資回報率為5.7%，與該年投資基準回報率相符。



總裁任志剛及儲備管理部助理總裁葉約德公布外匯基金2004年業績。

表2 外匯基金總投資回報(以港元計)¹

	總資產投資 回報率	投資基準 回報率 ²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³
2004年	5.7%	5.7%	+0.4%
2003年	10.2%	9.5%	-1.2%
1993至2004年 累計	117.0%	不適用	24.5%
1993至2004年 全年計	6.7%	不適用	1.8%

¹ 在2001至2003年的年報內，總資產投資回報率及投資基準回報率均以美元計。

² 於1999年1月設立。

³ 香港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於12月份與上年度同期比較的變動百分比。該指數是根據1999/2000年基期的新數列計算。

表3 外匯基金資產於2004年12月31日的貨幣組合
(包括遠期交易)

	十億港元	%
美元區		
美元 ¹	835.3	78.7
港元	92.5	8.7
非美元區		
	134.1	12.6
總計	1,061.9	100.0

¹ 包括美元區外幣，如加拿大元、澳元及新西蘭元。

表2列出外匯基金在1993至2004年期間的投資回報率、投資基準回報率及本地通脹率。由1993年起計，外匯基金錄得的複合年度回報率為6.7%，遠高於同期的複合年度通脹率的1.8%。外匯基金資產於2004年12月31日的貨幣組合載於表3。

透明度

外匯基金是全球由央行及貨幣管理機構管理而透明度最高的儲備之一。金管局每月發放4份有關外匯基金數據的新聞稿，其中3份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公布數據特殊標準」發表金融數據。國際儲備數據是指香港的官方外匯儲備，中央銀行分析帳目是指資產負債表內的指定數據。國際儲備及外匯流動性數據範本全面反映該組織成員的外幣資產及因外幣債務與承擔引致該等資產流失的情況。其餘1份新聞稿是為配合金管局維持高透明度政策而發表的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摘要及貨幣發行局帳目。外匯基金在2004年貫徹保持高度透明，此舉有助促進公眾對外匯基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了解。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

- 審計署署長致財政司司長報告書
-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審計署署長致財政司司長報告書

我已完成審計刊於第94至125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擬備的帳目報表。

金融管理專員及審計署署長的責任

行政長官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7條所發出的指示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須簽署該帳目報表。在擬備該帳目報表時，金融管理專員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審計工作的結果，對該帳目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財政司司長報告。

意見的基礎

茲證明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審計上述的帳目報表。審計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金融管理專員於擬備該帳目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外匯基金及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在策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帳目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亦已衡量該帳目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相信，我的審計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認為上述的帳目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適當擬備。

香港審計署

2005年3月31日

審計署署長 鄧國斌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收入					
利息收入					
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21,534	23,253	21,380	23,103
其他利息收入		3,064	3,271	2,194	2,410
總利息收入		24,598	26,524	23,574	25,513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		4,556	3,751	4,556	3,751
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		-	-	17	140
其他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19,538	29,384	19,538	29,384
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582	7,977	582	7,960
淨外匯收益		8,469	22,886	8,474	22,900
銀行牌照費		129	130	129	130
其他		353	238	70	49
總收入		58,225	90,890	56,940	89,827
開支					
利息開支	3(a)	(18,066)	(30,233)	(17,856)	(29,847)
營運開支	3(b)	(1,523)	(1,508)	(1,251)	(1,179)
紙幣及硬幣開支	3(c)	(182)	(229)	(182)	(229)
總開支		(19,771)	(31,970)	(19,289)	(31,255)
未計物業重估及聯營公司的盈餘					
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12(c)	876	(876)	876	(8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	10	-	-
除稅前盈餘		39,334	58,054	38,527	57,696
附屬公司稅項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10)	(58)	-	-
除稅後盈餘		39,224	57,996	38,527	57,696
少數股東權益		(21)	(24)	-	-
本年度盈餘		39,203	57,972	38,527	57,696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2004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20,759	19,168	20,738	19,14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	48,178	43,823	42,747	41,549
投資證券	5	300	300	300	300
其他證券投資	6	977,746	931,737	977,746	931,737
持至期滿的證券	7	4,130	3,574	-	-
按揭貸款		34,938	34,582	-	-
黃金	8	228	217	228	217
其他資產	9	14,510	14,095	13,914	13,503
附屬公司投資	10	-	-	2,145	2,145
聯營公司投資	11	23	20	-	-
固定資產	12	4,286	3,309	4,036	3,051
資產總額	13	1,105,098	1,050,825	1,061,854	1,011,645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14	146,775	134,215	146,775	134,21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4	6,351	6,297	6,351	6,297
銀行體系結餘	15	15,789	28,277	15,789	28,277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6	125,860	123,520	125,860	123,520
其他債務證券	17	35,495	36,620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8	39,087	44,542	39,087	44,542
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	19	280,091	252,296	280,091	252,296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	164	-	164
其他負債	20	29,645	38,284	24,310	37,455
負債總額		679,093	664,215	638,263	626,766
少數股東權益		167	160	-	-
累計盈餘	21	425,644	386,441	423,397	384,870
物業重估儲備	21	194	9	194	9
權益總額		425,838	386,450	423,591	384,879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05,098	1,050,825	1,061,854	1,011,645

任志剛

金融管理專員

2005年3月31日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1月1日的權益總額		386,450	328,469	384,879	327,174
本年度盈餘		39,203	57,972	38,527	57,696
物業重估盈餘	12(c)	185	9	185	9
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	21	425,838	386,450	423,591	384,879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3(a)	(984)	54,449	(5,859)	60,03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52)	(2,583)	(25)	(2,544)
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	-	17	140
購入持至期滿的證券		(1,762)	(1,561)	-	-
出售或贖回持至期滿的證券所得		1,198	1,407	-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16)	(2,737)	(8)	(2,40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11,408	10,870	-	-
贖回其他債務證券		(12,524)	(2,870)	-	-
派付予少數股東的股息		(13)	(114)	-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129)	7,886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減少)		(2,729)	59,598	(5,867)	57,633
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0,469	120,676	178,170	120,3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12	195	1,117	198
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b)	178,852	180,469	173,420	178,170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的條款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0。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礎

本帳目是根據公平價值計量基礎(惟投資證券、持至期滿的證券、其他資產、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除物業外的固定資產、按照參考基金投資收入釐定的利率計算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及其他負債則修訂為以原值成本計量)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指該項工具的市價，而該項工具在一個活躍的證券市場內有公開的報價。若未能透過這個方法取得市價，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指按照貼現現金流量的價格矩陣估值所得的價值，並按適用利率進行貼現。

(b) 綜合基礎

集團綜合帳目由基金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帳目組成，並根據附註2(c)(iii)所列基礎計入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所有重大的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已於帳目綜合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集團以外股東在附屬公司應佔營運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

(c) 投資

(i) 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及股票投資(持有作為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按以下方式入帳。

證券投資在集團受其合約約束之日起予以確認為資產。證券投資分為投資證券、持至期滿的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是指預算持續持有的證券，並在購入或用途變更時記下作長期持有之用途，而在記下用途的文件內可清楚辨認的。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除因非短暫減值而提撥的準備金後列示。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是指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持至期滿的證券按攤銷成本值減除因減值而提撥的準備金後列示。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其他證券投資

其他證券投資指並非分類為投資證券及持至期滿的證券的證券投資，並按結算日之公平價值列示。

這些投資的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發生時在收支帳目的「其他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項目內予以確認。

在出售這些投資時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證券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項目內。

(ii)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減除因非短暫減值而提撥的準備金後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iii)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減除因非短暫減值而提撥的準備金後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聯營公司投資按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淨資產在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集團的綜合收支帳目包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本年度的經營業績。

(d)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在資產負債表內按照貼現現金流量的價格矩陣估值，並按適用利率進行貼現。這些存款的價值變動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項目內。

(e) 按揭貸款

按揭貸款指基金的附屬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向核准賣方買入的按揭貸款。

(f)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以溢價或折讓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其溢價及折讓均按發行日至贖回日止期間攤銷，並列入收支帳目的「利息開支」項目內。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市值列示。重估損益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項目內。「重估損益」指年底時之市值與已就年內所攤銷的溢價或折讓作出調整的年初時之市值的差額。年內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重估損益」則為年底時之市值與已就年內所攤銷的溢價或折讓作出調整的發行價的差額。

贖回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時所產生的損益，即贖回價與帳面值之差額，在贖回日確認於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項目內。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g) 其他債務證券

其他債務證券是按揭證券公司為購買按揭貸款籌資而發行。以溢價或折讓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其溢價及折讓均按發行日至贖回日止期間攤銷，並列入集團綜合收支帳目的「利息開支」項目內。

其他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於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重估損益列入集團綜合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項目內。「重估損益」指年底時之公平價值與已就年內所攤銷的溢價或折讓作出調整的年初時之公平價值的差額。年內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的「重估損益」則為年底時之公平價值與已就年內所攤銷的溢價或折讓作出調整的發行價的差額。

贖回其他債務證券時所產生的損益，即贖回價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於贖回日列入集團綜合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項目內。

(h)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及其他存款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按照貼現現金流量的價格矩陣估值，並按適用利率進行貼現。這些存款的價值變動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項目內。在資產負債表內，這些存款按結算日之應支付的本金額列示，重估差額則列入「其他負債」項目內。

按照參考基金投資收入釐定的利率計算利息的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按結算日之本金額列示。

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香港法定組織的存款於資產負債表內按照貼現現金流量的價格矩陣估值，並按適用利率進行貼現。這些存款的價值變動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項目內。

(i) 回購及再出售協議

如根據已預先設定價格的回購承諾出售證券，有關的證券仍會列在資產負債表內，並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下把所收到的金額列作負債。相反，根據類似承諾而購入的證券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予以確認，而所支付的金額則列作「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根據回購及再出售協議收到或支付的金額，在結算日按照貼現現金流量的價格矩陣估值，並按適用利率進行貼現。有關的重估損益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項目內。

(j) 證券借貸協議

如根據現金或證券抵押品借出證券，有關的證券仍會列在資產負債表內。如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下把所收到的現金列作負債。這項負債在結算日按照貼現現金流量的價格矩陣估值，並按適用利率進行貼現。有關的重估損益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項目內。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k)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的外匯損益列入收支帳目的「淨外匯收益／(虧損)」項目內。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全部均以港元為單位，但根據聯繫匯率1美元兌7.80港元以美元發行和贖回，並以有關的港元面值列帳。這些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在結算日之港元面值與用作贖回的美元市值之差額列入「其他資產」項目內。

外幣收支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l) 資產負債表外的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按照結算日之市值記帳，所產生的重估損益列入收支帳目的「淨外匯收益／(虧損)」項目內。

利率掉期合約按照結算日之市值記帳，所產生的重估損益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項目內。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重估損益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債券期貨合約按照結算日之市值記帳，該等合約的未結算重估損益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所產生的重估損益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項目內。

(m) 固定資產

物業是按估值減除累計折舊後列帳，永久業權土地則不予折舊。估值是由獨立具專業資格的估價師定期進行，以確保於結算日之物業帳面值與公平價值不會出現重大差距。因重估而產生的盈餘先沖回列於收支帳目內有關該物業過往重估所產生的虧絀，餘數則列入「物業重估儲備」內。因重估而產生的虧絀先從「物業重估儲備」內扣除該物業過往的重估盈餘，不足之數列入收支帳目內。租約業權土地按租約剩餘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樓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剩餘年期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廠房與機器、傢俬、裝修與設備、汽車、個人電腦及資本化的系統開發成本，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列帳。該等固定資產均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5年不等)以直線法折舊。

若某項固定資產已予確認，有關的期後開支可能令該項固定資產為集團帶來較原先所評定的表現水平更多的未來經濟效益，則有關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內。所有其他期後開支均在產生時確認為期內開支。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出售固定資產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帳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支帳目內予以確認。在出售物業時，「物業重估儲備」內包括的任何有關重估盈餘會直接撥入「累計盈餘」。

(n)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予以確認。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確立時予以確認。

有關其他債務證券投資的溢價與折讓，在按照該等證券於結算日之市值記帳時已予處理，列入收支帳目的「其他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項目內。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列帳。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出售已收回硬幣所得收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及附屬公司的其他營運收入。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列帳。

(o)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按應計基礎予以確認。與借貸有關的折讓與溢價按有關證券的剩餘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大部分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都是按照參考基金投資收入釐定的利率計算利息。該類存款的其餘部分則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p) 關連人士

就本帳目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若集團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對其所作的財務及營運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影響。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q)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指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短期性質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非屬重大且流通性高的投資。

(r) 員工退休計劃

集團設有數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分開持有。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s)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所有回報與風險基本上都由租賃公司承擔的租約列為經營租賃入帳。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按有關租賃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內。

(t) 分部報告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管理的基金業務分為4個類別，即管理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資金、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銀行業監理及貨幣管理。由於銀行業監理、貨幣管理及附屬公司涉及的資產、收入及整體業績非屬重大，因此這些業務與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類別合併處理。有關這個合併類別和貨幣發行局帳目類別的詳盡資料，載於附註24。由於集團主要在單一地區運作，因此並無有關地域分類的資料。與中央銀行機構的慣例一致，本帳目沒有披露有關投資項目的按貨幣或市場分析的資料。

(u) 最新頒布的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一系列新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該等新準則由2005年1月1日或以後起計的會計期生效。

集團並未提前採納該等新準則處理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集團已就採納該等新準則的影響展開評估。

3. 開支

(a) 利息開支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利息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25	92	25	92
按照參考基金投資收入釐定的利率 計算利息的存款	14,533	25,700	14,533	25,700
其他利息開支	3,508	4,441	3,298	4,055
總額	18,066	30,233	17,856	29,847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b) 營運開支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523	536	421	437
退休金費用	31	30	25	25
物業及設備開支				
折舊費用	135	94	100	62
經營租賃費用	18	66	10	55
其他物業開支	39	36	33	28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35	26	30	20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31	30	27	26
對外關係	15	10	13	9
專業及其他服務	43	28	35	22
培訓	5	5	4	4
其他	101	168	10	12
管理及託管費	547	479	543	479
總額	1,523	1,508	1,251	1,179

金管局屬於下列薪酬幅度的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人數分布如下：

港元	2004	2003
500,000 或以下	-	1
1,000,001 至 1,500,000	1	-
1,500,001 至 2,000,000	1	1
2,000,001 至 2,500,000	1	-
2,500,001 至 3,000,000	-	1
3,000,001 至 3,500,000	5	5
3,500,001 至 4,000,000	2	1
4,000,001 至 4,500,000	1	2
5,000,001 至 5,500,000	1	1
5,500,001 至 6,000,000	1	1
8,500,001 至 9,000,000	1	1
	14	14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金管局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2004	2003
固定薪酬	42.9	42.8
浮動薪酬	7.5	7.4
其他福利	3.6	2.7
	54.0	52.9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積年假。此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c) **紙幣及硬幣開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開支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費用。

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有關再出售協議的存款	4,974	4,770	4,974	4,77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存款	43,204	39,053	37,773	36,779
總額	48,178	43,823	42,747	41,549

5. 投資證券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300	300	300	300

投資證券包括3,000股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的國際結算銀行非上市股份(已繳款25%)。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6. 其他證券投資

公平價值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債務證券				
短期國庫券與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119	744	3,119	744
非上市	271,847	243,509	271,847	243,509
存款證				
非上市	12,637	388	12,637	388
其他債務證券				
上市				
香港	1,518	2,630	1,518	2,630
香港以外地區	342,179	369,051	342,179	369,051
非上市	140,816	144,744	140,816	144,744
債務證券總額	772,116	761,066	772,116	761,066
股票				
上市				
香港	82,417	71,229	82,417	71,229
香港以外地區	123,213	99,442	123,213	99,442
股票總額	205,630	170,671	205,630	170,671
總額	977,746	931,737	977,746	931,737

7. 持至期滿的證券

攤銷成本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債務證券				
上市				
香港	224	77	-	-
香港以外地區	1,424	1,047	-	-
非上市	2,482	2,450	-	-
總額	4,130	3,574	-	-

2004年12月31日，持至期滿的上市證券的市值為16.72億港元(2003年：11.48億港元)。

8. 黃金

黃金，市值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66,798盎司(2003年：66,916盎司)	228	217	228	217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9.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員工房屋貸款	279	324	279	324
按市值記帳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 重估收益	1,358	1,471	1,358	1,471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 硬幣的重估差額	536	656	536	656
預付款項、應收帳項及其他資產	12,337	11,644	11,741	11,052
總額	14,510	14,095	13,914	13,503

10. 附屬公司投資

	基金	
	2004	2003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145	2,145

以下為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外匯基金所佔 股本權益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香港	印鈔	255,000,000港元	55%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按揭投資、按揭 證券化及擔保	2,000,000,000港元	100%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已停止業務活動	5,000,000港元	100%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香港	研究	2港元	100%

(a) 所有附屬公司均直接由基金持有。

(b) 按揭證券公司的未發行法定股本為10億港元(2003年：10億港元)，該公司可向基金催繳該等股本。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11. 聯營公司投資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	-	-
應佔淨資產	23	20	-	-
總額	23	20	-	-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由基金直接持有的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成本值為5,000港元(2003年：5,000港元)。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外匯基金所佔 股本權益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 有限公司	香港	銀行同業結算	10,000港元	50%

12. 固定資產

(a)

	集團		
	物業	其他 固定資產	總額
成本或估值			
於2004年1月1日	2,972	744	3,716
添置	-	52	52
撇除重估物業累計折舊	(68)	-	(68)
重估盈餘	1,061	-	1,061
出售	(1)	(15)	(16)
於2004年12月31日	3,964	781	4,745
累計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1	406	407
年內折舊	68	67	135
撇除重估物業累計折舊	(68)	-	(68)
售後撥回	-	(15)	(15)
於2004年12月31日	1	458	459
帳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3,963	323	4,286
於2003年12月31日	2,971	338	3,309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基金		
	物業	其他 固定資產	總額
成本或估值			
於2004年1月1日	2,963	385	3,348
添置	-	25	25
撇除重估物業累計折舊	(68)	-	(68)
重估盈餘	1,061	-	1,061
出售	(1)	(1)	(2)
於2004年12月31日	3,955	409	4,364
累計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	297	297
年內折舊	68	32	100
撇除重估物業累計折舊	(68)	-	(68)
售後撥回	-	(1)	(1)
於2004年12月31日	-	328	328
帳面淨值			
於2004年12月31日	3,955	81	4,036
於2003年12月31日	2,963	88	3,051

(b) 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在香港持有 中期租約(10至50年)	3,928	2,938	3,920	2,930
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永久業權	35	33	35	33
總額	3,963	2,971	3,955	2,963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 (c) 物業由具有專業資格之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聘用，並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的估價師於2004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基金物業的估值按公開市場價值進行。香港印鈔有限公司位於大埔工業邨的物業的價值參考與香港科技園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所定的退租金額釐定。物業重估盈餘10.61億港元(2003年：虧絀8.67億港元)，現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計入收支帳目的盈餘／(虧絀)	876	(876)	876	(876)
計入物業重估儲備的盈餘	185	9	185	9
總額	1,061	(867)	1,061	(867)

- (d) 若按成本值減除累計折舊後列帳，物業的帳面淨值則為：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12月31日的帳面淨值	3,750	3,838	3,742	3,830

13. 資產總額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外幣資產	977,229	932,916	969,341	929,625
港元資產	127,869	117,909	92,513	82,020
總額	1,105,098	1,050,825	1,061,854	1,011,645

集團持有港元及外幣資產。集團大部分的外幣資產為美元。除美元資產外，集團亦持有其他可完全自由兌換的外幣資產。

集團的資產存放在香港及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中央銀行及託管機構的存款、信託及保管帳戶內。

14.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家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須以美元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進行。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15.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戶口內的總結餘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根據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把持牌銀行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

16.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外匯基金票據	68,538	68,350	68,538	68,350
外匯基金債券	57,322	55,170	57,322	55,170
總額	125,860	123,520	125,860	123,520

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分為2年、3年、5年、7年及10年。

17. 其他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債券	32,495	33,120	-	-
可轉讓貸款證	3,000	3,500	-	-
總額	35,495	36,620	-	-

1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有關證券借貸協議的存款	-	893	-	89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存款	39,087	43,649	39,087	43,649
總額	39,087	44,542	39,087	44,542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19.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81	362	481	362
資本投資基金	5,138	2,093	5,138	2,093
貸款基金	1,897	4,976	1,897	4,97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564	498	564	498
創新及科技基金	64	68	64	68
獎券基金	213	170	213	170
	8,357	8,167	8,357	8,167
按照參考基金投資收入釐定的利率 計算利息的存款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90,488	66,447	90,488	66,447
土地基金	117,774	140,615	117,774	140,61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0,551	16,569	40,551	16,569
公務員退休儲備基金	14,523	12,376	14,523	12,376
賑災基金	19	35	19	35
創新及科技基金	4,292	4,250	4,292	4,250
獎券基金	4,087	3,837	4,087	3,837
	271,734	244,129	271,734	244,129
總額	280,091	252,296	280,091	252,296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並不是永遠撥歸基金運用，其中主要部分，在有關當局需要動用財政儲備時，基金須在接到要求時償還存款。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20.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按照參考基金投資收入釐定的利率計算利息的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應付利息	14,533	25,700	14,533	25,700
按市值記帳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重估虧損	2,372	3,724	2,372	3,724
應計利息及其他負債	12,740	8,860	7,405	8,031
總額	29,645	38,284	24,310	37,455

21. 權益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累計盈餘				
於1月1日	386,441	328,469	384,870	327,174
本年度盈餘	39,203	57,972	38,527	57,696
於12月31日	425,644	386,441	423,397	384,870
物業重估儲備				
於1月1日	9	-	9	-
物業重估盈餘(附註12(c))	185	9	185	9
於12月31日	194	9	194	9
總額	425,838	386,450	423,591	384,879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22. 期限分析

	集團						總額
	2004	2004	2004	2004	2004	2004	
	須於要求 時償還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 期限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20,759	-	-	-	-	-	20,759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	48,159	19	-	-	-	48,178
投資證券	-	-	-	-	-	300	300
其他證券投資	-	249,435	83,116	260,001	179,564	205,630	977,746
持至期滿的證券	-	1,417	737	1,064	912	-	4,130
按揭貸款	19	836	2,594	12,379	19,106	4	34,938
黃金	-	-	-	-	-	228	228
	20,778	299,847	86,466	273,444	199,582	206,162	1,086,279
負債							
負債證明書	146,775	-	-	-	-	-	146,775
政府發行的流通 紙幣及硬幣	6,351	-	-	-	-	-	6,351
銀行體系結餘	15,789	-	-	-	-	-	15,789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51,396	31,217	32,628	10,619	-	125,860
其他債務證券	-	5,027	5,041	21,334	4,093	-	35,495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	39,087	-	-	-	-	39,087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274,575	5,516	-	-	-	-	280,091
	443,490	101,026	36,258	53,962	14,712	-	649,448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集團						總額
	2003						
	須於要求 時償還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 期限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9,168	-	-	-	-	-	19,16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	43,823	-	-	-	-	43,823
投資證券	-	-	-	-	-	300	300
其他證券投資	-	247,486	72,986	264,487	176,107	170,671	931,737
持至期滿的證券	-	279	860	1,669	766	-	3,574
按揭貸款	17	1,012	2,608	12,620	18,317	8	34,582
黃金	-	-	-	-	-	217	217
	19,185	292,600	76,454	278,776	195,190	171,196	1,033,401
負債							
負債證明書	134,215	-	-	-	-	-	134,215
政府發行的流通 紙幣及硬幣	6,297	-	-	-	-	-	6,297
銀行體系結餘	28,277	-	-	-	-	-	28,277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50,569	31,277	33,024	8,650	-	123,520
其他債務證券	-	3,845	5,679	24,635	2,461	-	36,620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	33,271	11,271	-	-	-	44,54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246,399	5,897	-	-	-	-	252,296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	164	-	-	-	-	164
	415,188	93,746	48,227	57,659	11,111	-	625,931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基金						總額
	2004						
	須於要求 時償還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 期限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20,738	-	-	-	-	-	20,73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	42,747	-	-	-	-	42,747
投資證券	-	-	-	-	-	300	300
其他證券投資	-	249,435	83,116	260,001	179,564	205,630	977,746
黃金	-	-	-	-	-	228	228
	20,738	292,182	83,116	260,001	179,564	206,158	1,041,759
負債							
負債證明書	146,775	-	-	-	-	-	146,775
政府發行的流通 紙幣及硬幣	6,351	-	-	-	-	-	6,351
銀行體系結餘	15,789	-	-	-	-	-	15,789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51,396	31,217	32,628	10,619	-	125,860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	39,087	-	-	-	-	39,087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274,575	5,516	-	-	-	-	280,091
	443,490	95,999	31,217	32,628	10,619	-	613,953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基金						總額
	2003						
	須於要求 時償還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 期限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19,143	-	-	-	-	-	19,14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的存款	-	41,549	-	-	-	-	41,549
投資證券	-	-	-	-	-	300	300
其他證券投資	-	247,486	72,986	264,487	176,107	170,671	931,737
黃金	-	-	-	-	-	217	217
	19,143	289,035	72,986	264,487	176,107	171,188	992,946
負債							
負債證明書	134,215	-	-	-	-	-	134,215
政府發行的流通 紙幣及硬幣	6,297	-	-	-	-	-	6,297
銀行體系結餘	28,277	-	-	-	-	-	28,277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50,569	31,277	33,024	8,650	-	123,520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	33,271	11,271	-	-	-	44,54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246,399	5,897	-	-	-	-	252,296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	164	-	-	-	-	164
	415,188	89,901	42,548	33,024	8,650	-	589,311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23.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本年度未計物業重估及聯營公司的盈餘與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對帳表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未計物業重估及聯營公司的盈餘	38,454	58,920	37,651	58,572
利息收入	(24,598)	(26,524)	(23,574)	(25,513)
利息開支	18,066	30,233	17,856	29,847
股息收入	(4,556)	(3,751)	(4,573)	(3,891)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溢價及折讓攤銷	55	661	55	661
折舊	135	94	100	6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變動	3,995	(3,952)	4,015	(4,015)
其他證券投資的變動	(57,567)	(314)	(57,567)	(314)
按揭貸款的變動	(389)	(6,345)	-	-
黃金的變動	(11)	(38)	(11)	(38)
泰國融資計劃的變動	-	1,058	-	1,058
其他資產的變動	(276)	5,659	(227)	5,713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變動	12,614	16,146	12,614	16,146
銀行體系結餘的變動	(12,488)	27,752	(12,488)	27,752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變動	2,285	(66)	2,285	(6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變動	(5,455)	8,272	(5,455)	8,27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存款的變動	27,795	(49,373)	27,795	(49,373)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的變動	(164)	(4,115)	(164)	(4,115)
其他負債的變動	2,592	(8,649)	(1,913)	(8,910)
撤除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1,062)	(166)	(1,117)	(198)
收到利息	24,487	27,179	23,435	26,218
支付利息	(29,328)	(21,689)	(29,088)	(21,338)
收到股息	4,512	3,507	4,512	3,507
支付稅項	(80)	(50)	-	-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84)	54,449	(5,859)	60,037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的分析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20,759	19,168	20,738	19,14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8,158	39,808	42,747	37,534
短期國庫券與商業票據	97,298	121,105	97,298	121,105
存款證	12,637	388	12,637	388
總額	178,852	180,469	173,420	178,170

24. 分部報告

金管局所管理的基金業務包括：

- 管理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資金(a)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
- 銀行業監理
- 貨幣管理

由於後兩類業務及附屬公司涉及的資產、收入及整體業績非屬重大，因此有關數額被併入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的資產、收入及業績內。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集團					
	貨幣發行局 帳目		儲備管理及 其他業務		總額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收入	5,549	2,924	52,676	87,966	58,225	90,890
開支						
利息開支	2,559	3,218	15,507	27,015	18,066	30,233
其他開支(b)	-	-	1,705	1,737	1,705	1,737
	2,559	3,218	17,212	28,752	19,771	31,970
未計物業重估及 聯營公司的 盈餘／(虧絀)	2,990	(294)	35,464	59,214	38,454	58,920
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	-	876	(876)	876	(8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4	10	4	10
未計稅項及少數 股東權益的 盈餘／(虧絀)	2,990	(294)	36,344	58,348	39,334	58,054
稅項	-	-	(110)	(58)	(110)	(58)
少數股東權益	-	-	(21)	(24)	(21)	(24)
本年度盈餘／(虧絀)	2,990	(294)	36,213	58,266	39,203	57,972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集團							
	貨幣發行局 帳目		儲備管理及 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c)		總額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資產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326,823	321,467	-	-	-	-	326,823	321,467
指定美元資產 應收利息	453	620	-	-	-	-	453	620
其他投資	-	-	759,479	711,954	-	-	759,479	711,954
其他資產	-	-	17,963	16,599	380	185	18,343	16,784
資產總額	327,276	322,087 (A)	777,442	728,553	380	185	1,105,098	1,050,825
負債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146,775	134,215	-	-	-	-	146,775	134,215
政府發行的流動 紙幣及硬幣	6,351	6,297	-	-	-	-	6,351	6,297
銀行體系結餘	15,789	28,277	-	-	-	-	15,789	28,277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25,860	123,520	-	-	-	-	125,860	123,520
外匯基金債券 應付利息	476	548	-	-	-	-	476	548
應收帳項淨額	(380)	(185)(c)	-	-	380	185	-	-
其他債務證券	-	-	35,495	36,620	-	-	35,495	36,620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	-	39,087	44,542	-	-	39,087	44,542
其他香港特區政府 基金存款	-	-	280,091	252,296	-	-	280,091	252,296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	-	-	164	-	-	-	164
其他負債	-	-	29,169	37,736	-	-	29,169	37,736
	294,871	292,672 (B)	383,842	371,358	380	185	679,093	664,215
少數股東權益	-	-	167	160	-	-	167	160
累計盈餘								
上年度結轉	29,415	29,685	357,026	298,784	-	-	386,441	328,469
本年度盈餘／(虧絀)	2,990	(294)	36,213	58,266	-	-	39,203	57,972
貨幣發行局帳目與一般 儲備之間的轉撥(d)	-	24	-	(24)	-	-	-	-
	32,405	29,415	393,239	357,026	-	-	425,644	386,441
物業重估儲備	-	-	194	9	-	-	194	9
負債及權益總額	327,276	322,087	777,442	728,553	380	185	1,105,098	1,050,825
支持比率[(A)/(B)] x 100%	110.99%	110.05%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 (a)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中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 (b) 由於涉及的金額非屬重大，因此並無將其他開支撥入貨幣發行局帳目內。
- (c) 在計算貨幣發行局帳目時，基金帳目內若干資產與負債會分別列入貨幣基礎及支持資產內，但以負數形式列示。以這種方式呈報能準確地計算支持比率。2004年12月31日，這些負數數額包括被列入貨幣基礎的「其他資產」3.8億港元(2003年：1.85億港元)，並由以下兩個部分組成：
- 港元利率掉期合約的應收利息為1,100萬港元(2003年：900萬港元)，該等合約用作管理外匯基金債券發行成本；及
 - 港元利率掉期合約的重估收益的應收帳項為3.69億港元(2003年：1.76億港元)，該等合約用作管理外匯基金債券發行成本。
- (d)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組合之間轉撥資產。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組合，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在本帳目中作出準備的資本開支為：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已訂約	-	73	-	73
未訂約	37	63	17	27
總額	37	136	17	100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貸款

金管局在1997年1月27日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應付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根據新借貸安排，金管局承諾以為期5年的有期貸款形式，向基金組織提供按2004年12月31日的匯率計最多相等於41.04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03年：相等於39.22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2004年12月31日，在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並無未償還貸款(2003年：無)。

(c) 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物業				
1年或以下	3	19	3	8
1年以上至5年	-	2	-	2
總額	3	21	3	10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26.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現貨及遠期外匯合約				
未結算合約金額	152,854	106,736	152,854	106,736
重置成本總額	278	159	278	159
利率掉期合約				
名義本金額	83,269	88,149	9,400	10,400
重置成本總額	2,274	2,635	1,159	1,290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名義本金額	12,421	30,298	12,421	30,298
重置成本總額	75	915	75	915
債券期貨合約				
名義本金額	989	1,005	989	1,005
重置成本總額	1	-	1	-

27. 或有負債

- (a) 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3,000股股份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於2004年12月31日為1,125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36億港元(2003年：1,125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3億港元)。
- (b) 透過按揭保險計劃，按揭證券公司為核准賣方提供按揭保險，承擔貸款額超逾訂立按揭貸款時物業價值的70%的信貸虧損風險，保險額最高達物業價值的25%。按揭證券公司將擔保的風險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2004年12月31日，按揭證券公司承擔的風險投保總額為17.7億港元(2003年：10.9億港元)。
- (c) 根據有擔保按揭通遞證券化計劃及Bauhinia按揭證券化計劃，按揭證券公司向兩家特設公司出售按揭貸款，而該兩家特設公司則向投資者發行按揭證券。按揭證券公司就按時支付按揭證券的本金及利息作出擔保。2004年12月31日，按揭證券公司在這兩項計劃下擔保的按揭證券本金餘額合共為58.7億港元(2003年：52.6億港元)。

外匯基金 — 帳目附註 (續)

28.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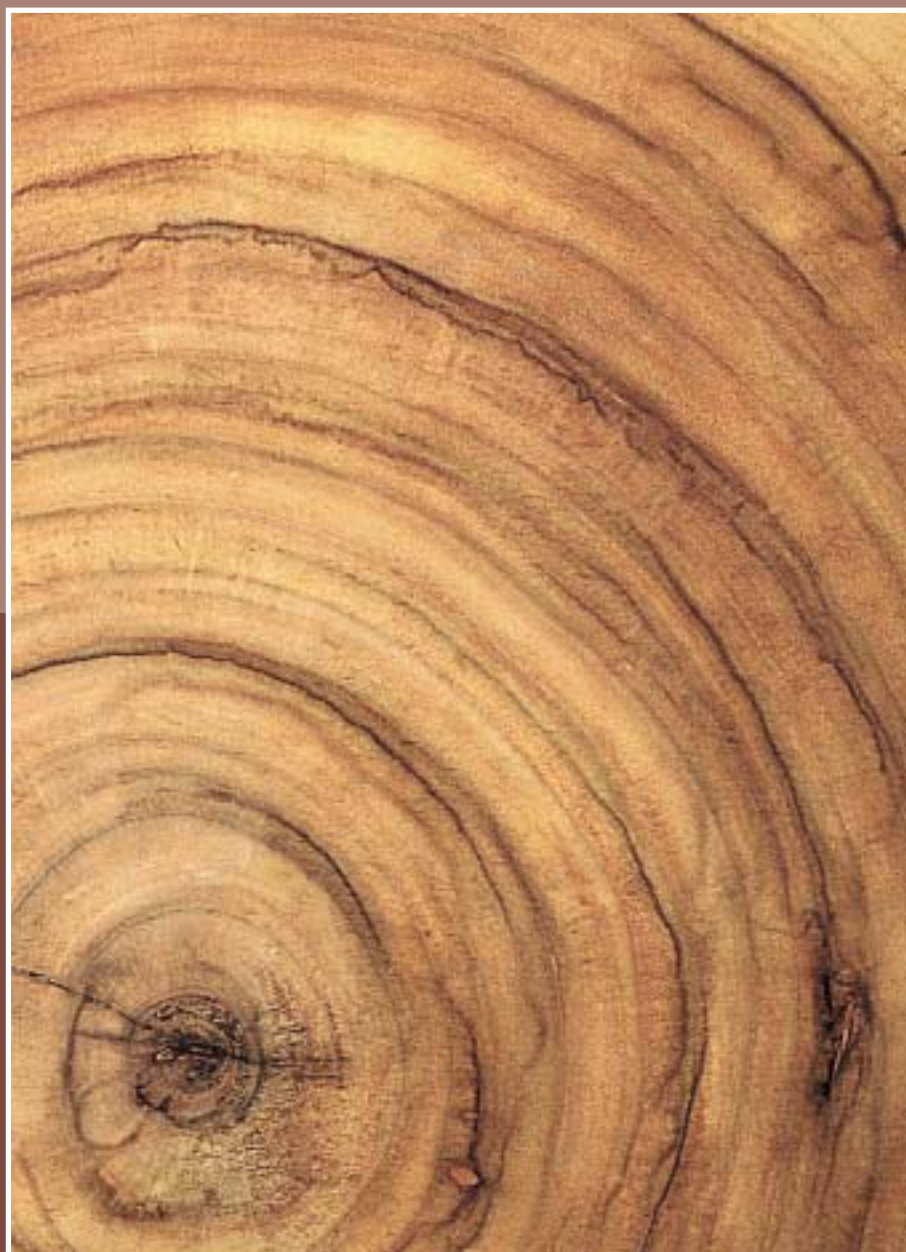
如資產負債表所示，基金接受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香港法定組織存款。年內，有關其他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香港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為145.58億港元(2003年：257.92億港元)及零(2003年：0.15億港元)。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到每項交易的性質後釐定的息率進行。

年內，按揭證券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購入約100億港元(2003年：105億港元)的按揭貸款。

29. 帳目的通過

本帳目已於2005年3月31日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



馬尾松 (*Pinus massoniana*) 是華南最常見的樹種之一，亦是香港唯一一種本土松樹，可高達 25 米，曾被廣泛用作植林。圖中所見為馬尾松樹幹的橫切面。

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

機構拓展及營運部、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及內部審核處提供內部專業及行政支援服務，協助金管局達致其政策目標。

金管局與社會的聯繫

2004年金管局與市民的接觸大為增加。金管局接到的查詢以及瀏覽金管局網站的人次上升約25%。在2003年底開始運作的金管局資訊中心，在2004年接待超過48,000名訪客。2004年夏季，金管局的職員及學生大使透過研討會及地區探訪，與大約93,000名市民及零售商接觸，講解新香港鈔票的防偽特徵。

金管局有既定的高透明度及開放的政策，並透過以下渠道來執行有關政策：

- 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
- 出版期刊及專題刊物
- 提供資料詳盡的互動式雙語網站



學生大使向零售商講解新鈔的防偽特徵。



- 金管局資訊中心
- 定期為學生及社團舉辦教育活動
- 經常與立法會議員會面
- 提供每日9小時的公眾查詢服務。

這些服務由機構拓展及營運部轄下的機構發展處統籌。機構發展處為金管局提供聯繫傳媒、出版刊物及公關服務，另亦負責翻譯及起草演辭與文件，以及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

傳媒聯繫

金管局與社會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溝通渠道，是香港為數眾多的本地及國際媒體。金管局與前線記者及編輯人員經常保持緊密聯繫，平均每日處理40宗傳媒查詢。

金管局於2004年共舉行6次記者招待會，並發布283份新聞稿。此外，金管局亦特別為記者及編輯人員舉辦背景資料簡報會，介紹新成立的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講解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

金管局繼續按照其維持高透明度的政策，對傳媒盡量採取開放及積極回應的態度。在2004年採取的各項增加披露資料的措施中，隨着2004年初香港銀行開始經營人民幣業務，金管局在每月公布貨幣統計數據的新聞稿中提供香港的人民幣存款數據。住宅按揭貸款每月統計調查結果的透明度亦有所提高，在每月發放的新聞稿中加入定息按揭的資料。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刊物

金管局出版多份刊物，為各界提供資料及統計數據，以及促進公眾對金管局工作的了解。

金管局《二零零三年年報》(連同摘錄本及網上互動版本一併出版)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評選中獲得金獎。該年報以內容詳盡、形式簡明，以及自願披露有關機構管治的資料，獲得評判團讚賞。



金管局在2004年出版的部分刊物。

《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及網上版《金融數據月報》繼續定期提供有關貨幣、銀行業及經濟方面的資料。每逢6月及12月份出版的《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更刊載金管局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該報告詳盡分析影響香港貨幣與金融體系的外圍及本地因素。

年內金管局亦印製資料單張，介紹香港的支付系統及新香港鈔票的防偽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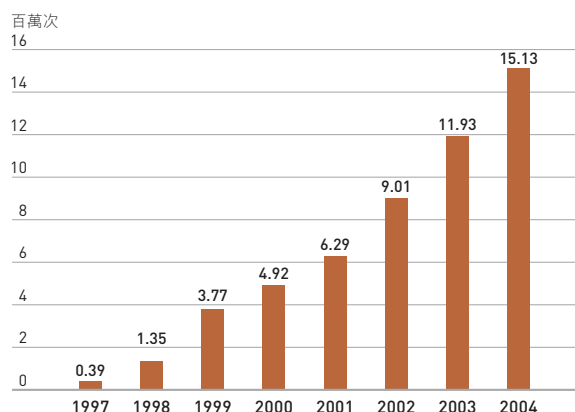
 > 資訊中心 > 刊物

金管局網上服務

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提供有關金管局的豐富資料，可供世界各地人士全日24小時隨時查閱。網站載有金管局的所有主要刊物，以及大量其他資料。在2004年，金管局網站單頁瀏覽量超過1,500萬次(圖1)，較2003年增加27%。現時約有2,300名訂戶透過每日最新資訊電郵服務，接收金管局的最新消息。年內網站增設或擴充的部分，內容包括介紹金管局資訊中心、新香港銀行紙幣、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資本協定二》等課題。

 > 最新消息 > 金管局最新資訊電郵服務

圖 1 金管局網站單頁瀏覽量



公眾教育計劃

位於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的金管局資訊中心，是金管局廣泛的公眾教育計劃的焦點。該中心包括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每星期6日開放予公眾參觀使用。

資訊中心展覽館除設有較傳統的展板及實物展品外，亦利用互動展品及錄影片段介紹香港貨幣與銀行發展歷史，以及金管局的主要政策目標。金管局在2004年更新及擴充了專題展板及陳列櫃，提供有關新香港鈔票、香港的人民幣銀行業務及存款保障計劃的資料。

毗鄰展覽館的圖書館收藏香港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的詳細資料，以及與全球各地中央銀行有關的資料。藏品主要包括約22,000本有關貨

幣、銀行、經濟、金融及相關課題的書籍與期刊，以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有關香港認可機構的電子紀錄冊。

資訊中心每日均為訪客及團體提供導賞服務。2004年共有48,400位訪客到訪資訊中心，其中包括個人訪客及476個使用導賞服務的團體。

金管局繼續籌辦教育活動，講解金管局的工作。於2004年，金管局舉辦11個講座，吸引4,000多名學生、教師及市民參加。講座主題包括聯繫匯率制度及新鈔。金管局教育計劃自1998年推出以來，已有28,000多名學生、教師及市民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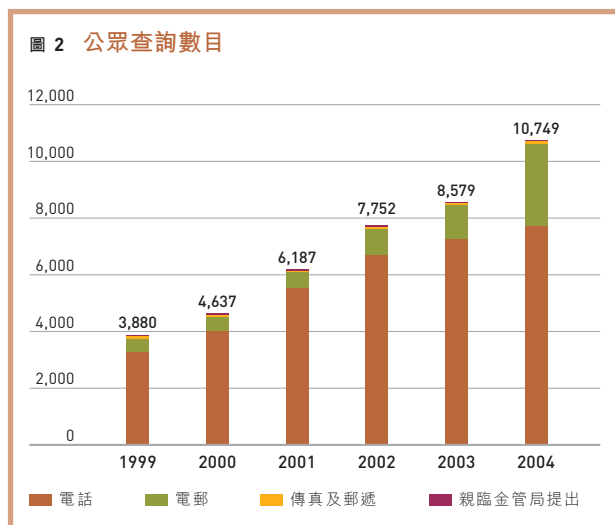
 > [金管局資訊中心](#)

金管局資訊中心的訪客透過導賞服務，了解貨幣歷史及新鈔的防偽特徵。



向公眾講解新鈔的設計及防偽特徵的講座。





公眾查詢服務

金管局在2004年接獲的公眾查詢數目創出新高紀錄，達到10,749宗(圖2)。查詢主要是透過電話進行，查詢者包括研究員、業內專業人士、學生及普羅市民，大部分是索取統計資料，或有關個人銀行服務、貨幣及其他與金管局有關的課題的資料，另亦有投訴及表達意見。金管局一向致力迅速及適當地處理所有查詢。

2004年的查詢數目比去年多25%，以電子郵件形式提出的查詢更上升超過1倍。查詢數字上升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公眾熱心舉報懷疑虛假銀行電子郵件及網站的個案。此舉有助金管局、警方及受影響銀行迅速採取行動，向公眾發出警告。年內金管局合共收到超過1,500宗有關懷疑虛假銀行電子郵件及網站的查詢及舉報。

 [聯絡我們](#)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處提供人力資源基本支援，以協助金管局達致政策目標及執行日常工作。

組織架構變動

新設的市場系統政策處於2004年2月成立，最初隸屬於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負責就於香港運作或涉及港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制定及執行有關指定和監察的政策。新分處成立後，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轄下的市場系統處改名為市場系統發展處。

年內金管局完成分析銀行業在未來所面對的主要趨勢及對工作重點的影響的內部檢討。在檢討完成後，金管局於2004年11月重組3個銀行部門。是項重組涉及調整不同隊伍的職責，特別是銀行監理部轄下的5個分處日後會分別集中於特定範疇的監管工作。

金管局在2004年12月重組了兩個部門的職責：

- 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從銀行業拓展部接管了輔助服務處的流通貨幣運作事宜；及
- 於2004年2月成立的市場系統政策處，由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轉移至銀行業拓展部。

 [關於金管局](#) > [金管局](#) > [組織架構圖](#)

人手編制

彭醒棠先生於2004年7月出任副總裁一職，接管貨幣管理、金融基建及研究等職務。該職位自2003年1月以來懸空，其間有關職務由另一名負責儲備管理及對外關係事務的副總裁暫代。

雖然金管局的工作範圍逐漸擴大及日趨複雜，但在2004年整體人手編制維持604人。處理新職務所需的人手通過內部調配或改編職系應付。

金管局各部門於2004年底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載於表1。

表1 2004年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部門	職能	高層職員		其他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總裁及副總裁辦公室	金管局高級管理層。	4	4	6	6
銀行業拓展部	制定拓展銀行業的政策，以及促進金管局為外匯基金進行的交易結算交收。	1	1	65	65
銀行政策部	制定監管政策，以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定。	1	1	38	38
銀行監理部	監管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運作。	1	1	155	137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及諮詢服務。	1	1	15	15
外事部	協助發展及促進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透過積極參與國際中央銀行及金融組織，推動區內貨幣合作。	1	1	47	46
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	透過監察市場運作與發展事宜及發展金融市場基建，維持貨幣穩定，以及確保紙幣及硬幣供應充足。	1	1	38	38
經濟研究部	研究及分析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形勢及金融市場狀況。	1	1	31	30
儲備管理部	按既定指引管理儲備以爭取投資回報，以及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及資產以提高回報質素。	1	1	46	44
機構拓展及營運部	提供行政、財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秘書等範疇的支援服務，以及處理與傳媒及市民的關係。	2*	1	142	136
內部審核處	透過協助管理層監控風險、監察遵行規則的情況，以及提升內部管控系統及程序的效率，提供審核服務。	0	0	7	7
總數		14	13	590	562

「高層職員」指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的人員。

* 包括1個凍結的助理總裁職位

高層人員薪酬

表2列載2004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表2 2004年金管局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千元	總裁	副總裁 (平均數)	助理總裁 (平均數)
人數	1	3	10
固定薪酬	6,493	4,102	2,832
浮動薪酬	1,918	822	394
其他福利	488	488	204

註：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合約酬金、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年內累積的年假。此等福利會因應個別高層人員的服務條件而有所不同。

培訓及發展

金管局繼續按照業務及員工發展的需要，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課程。年內金管局共提供3,208日的培訓，其中1,311日是因應各職級的員工的一般需要而設的橫向培訓，1,897日為配合不同崗位的個別需要而設的縱向培訓。每位員工平均參與5.57日的培訓。

橫向培訓以金管局內部課程為主，課題包括個人效能、語言及溝通技巧、領導才能及電腦程式應用，以提升各職級員工的辦事能力；其他課程包括危機管理工作坊及建立團隊精神的課程，以及在7月為新聘員工舉辦的中央銀行課程。

縱向培訓方面，個別員工獲派參與由其他中央銀行、多邊組織及其他機構舉辦的課程，以提升員工的技能與知識，並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此外，金管局更為銀行部門的員工提供內

部課程；除了由資深員工主講一般監管知識外，亦會邀請不同的專家就其他課題擔任客席講者。年內美國聯邦儲備局的專家更應邀為銀行監理部的員工舉辦課程，以提升他們與認可機構開會的技巧。

財務及行政

財務及行政處致力於有效分配內部資源。2004年的行政開支與2005年的預算開支載於表3。

表3 行政開支(2004及2005年預算數字)

百萬元	2004年 預算數字*	2004年 實際數字	2005年 預算數字*
人事費用	474		490
-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421	
- 退休金費用		25	
物業及設備開支			
- 經營租賃費用	11	10	5
- 其他物業開支 (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及管理費)	37	33	31
一般營運費用			
-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31	30	27
-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包括交易、買賣終端機及數據 傳送服務收費)	28	27	30
- 對外關係 (包括國際會議)	14	13	15
- 專業及其他服務 (包括操作銀行同業支付系統 的服務費用)	39	35	26
- 培訓	5	4	5
- 其他	15	10	14
總額	654	608	643

* 已包括補充預算及與該年度項目預算有關的備用金額。

於2004年，該處繼續精簡工作流程，實現印發收據及存貨系統電腦化，以提高運作效率。

表4 環保的辦公室

物品	單位	2003年 耗用量	2004年 耗用量	2003年與 2004年 比較的增/ 減幅度
紙杯	隻	42,000	36,000	-14.3%
聖誕卡	張	2,600	0	-
中區總辦事處 的耗電量	每小時 千瓦	2,305,140	2,131,016	-7.6%
中區總辦事處 的空調系統 冷凍水耗量	每小時 千瓦	1,444,940	925,460	-36.0%

金管局自2001年下半年落實環保政策以來，一直不斷推行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職員對環保的意識亦有所提升。新辦公室採用了更節省能源的照明及空調系統，我們亦決定不再印製聖誕卡，以助節省資源(表4)。

金管局一直支持及鼓勵物料循環再用，其中包括收集廢紙以供再造、向慈善團體捐贈舊電

腦，並定期舉行舊物回收運動，將同事捐出的舊衣物、玩具及其他可供再用物品轉贈有需要人士。

本年內，金管局參與多項社會公益及籌款活動，其中包括2月舉行的香港馬拉松比賽及環島行慈善行山比賽，以及11月舉行的決戰國金慈善跑。在8月份舉行的香港紅十字會捐血日，共有58名職員參與。此外，員工亦積極參與其他籌款活動，如公益金主辦的公益行善「折」食日、公益綠「識」日及便服日等。

金管局義工小組在5月探訪聚居於廣東省山區連南的少數民族瑤族學生，並舉辦多項活動以籌募善款及物資，協助該地學生接受教育。金管局義工小組亦於2004年5月為一個庇護工場及宿舍的院友籌辦了一次外訪活動。

此外，金管局從傷殘人士工場購置合適的辦公室用品，電子聖誕卡亦是由一個為視障人士提供服務的慈善團體所設計。



金管局代表隊參與決戰國金慈善跑。



金管局義工小組探訪廣東省山區連南的學生。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處為金管局各營運部門提供可靠及高效率的資訊科技服務。在2004年，該處繼續加強金管局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基建。

災備持續運作計劃

資訊科技處在金管局辦事處遷至國際金融中心2期後，於2004年2月開始全面檢討災備持續運作計劃，參考自不同事件所汲取的教訓，包括2001年9月11日的事件及2003年爆發的非典型肺炎疫症。是項檢討分別在分處及機構整體的層面進行，內容包括可能出現的情況對運作造成的所有重大影響、資訊科技系統復原及行政支援，並詳細檢查決策過程、啟動程序、座位安排以及回復正常運作程序。災備持續運作計劃完成修訂後，已於2004年11月20日順利進行演習。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法律辦事處)就金管局所有工作涉及的法律事項向金管局提供意見，並在金管局籌劃及推行各項計劃與工作的初期即參與其中。

法律辦事處除應付日常事務外，亦於2004年參與多個項目，包括實施《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與《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就於香港實施《資本協

定二》草擬《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推出亞洲債券基金II，以及港元獲納入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法律辦事處亦就其他項目提供意見，其中包括檢討《銀行業條例》內的罰則、在香港經營個人人民幣業務，以及多項銀行合併及重組活動。此外，法律辦事處繼續就根據《銀行業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提供意見。

年內，法律辦事處的律師參與各項以央行及其法律顧問關注事項為題的會議與研討會，以掌握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在有關方面的最新發展。這些課題包括打擊清洗黑錢、電子金融基建及中央銀行管治。法律辦事處的律師亦參與多項電話會議，與其他央行及國際法律智囊團澄清及解決一些當前關注的事項。他們亦於專業研討會及本地與海外大學發表演說，涉及內容包括銀行企業管治、銀行監管、打擊清洗黑錢措施，及防範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處於1995年成立，目的是協助管理層管理風險、監察守則遵行情況，以及提高金管局內部監控制度與程序的效率及成效。金管局總裁授予該處的《內部審核規章》，明確列明其角色、任務及權力。該規章載於金管局網站。

2004年的審核工作

年內內部審核處繼續獨立運作，向金管局總裁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年內進行的內部審核涵蓋金管局各主要職能部門，包括貨幣操作、儲備管理、結算交收的運作、財務及行政，以及各資訊科技系統的保安管理。此外，內部審核處亦就資訊科技系統發展項目提供意見，以及應高級管理層的要求進行專項審查。內部審核處又聯同一間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衡工量值審核，以評估金管局內部的資源運用是否具效率、成效及符合經濟原則。該處對2004年的審核結果感到滿意，所提出的改善建議亦獲得有關部門接納。

在各部門管理層協助下，內部審核處在2004年初成功在金管局內部全面推行風險評估機制，有系統地辨識及評估各運作部門的風險與相應的監控制度。風險評估結果讓管理層能確保資源分配及監控制度與涉及的風險相符。內部審核處亦能就各運作部門的風險狀況作出相應的審核要求，確保其審核工作適當地及有系統地涵蓋所有高風險項目。

內部審核處對掌握內部審核專業的最新發展及其他央行所採用的內部審核方法非常重視。年內，該處職員參與以央行及貨幣管理當局的內部審核為題的國際研討會，並與其他監管機構及金融機構的內部審核人員會面，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方法交換意見，並分享工作經驗。該處亦為本身的專業人員安排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主題包括風險管理、審核方法、管理及語文技巧，協助他們進一步掌握審核工作及提升專業水平。

 [> 關於金管局 > 內部審核](#)

2004 年大事紀要

二月

25 香港銀行推出個人人民幣存款、兌換及滙款服務。

四月

28 金管局與內地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協議，在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與該公司政府債券簿記系統之間建立直接聯網，目的是促進內地與香港的跨境債券結算。

五月

5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訂定有關在香港設立存款保障計劃的條文，藉以加強香港的存款保障，並有助維

持金融體系的穩定。該計劃由獨立的存款保障委員會管理，預期將於2006年開始提供存款保障。

六月

8 金管局發出經修訂《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補充文件》及有關的《闡釋備註》。該文件列載最新的「認識你的客戶」原則，並涵蓋各類新客戶的開戶程序及持續監察現有客戶的程序，另亦載明有關防範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最新規定。

30 金管局宣布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已委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該委員會由陳志輝教授(主席兼委員)擔任主席，另設6位委員(包括兩位當然委員，即金融管理專員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七月

1 彭醒棠先生獲委任為金管局副總裁。該職於2003年1月起一直懸空。

2 立法會通過《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該條例建立一套法定架構，讓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是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九月

28 國際結算銀行每三年一度的外匯與衍生工具市場成交調查顯示，香港的排名與2001年的結果比較晉升一級，成為全球第六大外匯市場，另亦為全球第七大外匯及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30 金管局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強調採取適當預防措施的重要，以防範涉及虛假銀行網站與電郵的騙案。

十月

11 面額20元、50元及1,000元的新系列港元鈔票推出市面流通。

十一月

1 香港全新的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成立。

4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生效。

16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訪港工作人員代表團對聯繫匯率制度表示支持，並認為金管局就港元匯率上升壓力的處理已提高聯繫匯率制度承受衝擊的能力。

十二月

6 金管局宣布港元已被納入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CLS)。CLS系統是處理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由CLS Bank International負責管理。港元被納入CLS系統後，涉及港元的外匯交易便可經其進行同步交收結算，從而消除有關的結算風險。

16 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推出亞洲債券基金II。EMEAP全體11個成員(包括香港)都會投資於亞洲債券基金II。亞洲債券基金II推出時的規模約為20億美元，將會投資於EMEAP各成員經濟體系(澳洲、日本及新西蘭除外)的政府及半政府機構所發行的本地貨幣債券。

附錄及附表

139	附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144	表 A：主要經濟指標
146	表 B：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148	表 C：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149	表 D：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150	表 E：世界最大500家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152	表 F：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154	表 G：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155	表 H：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156	表 I：客戶貸款及存款總額：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157	表 J：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158	表 K：客戶存款
159	表 L：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附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牌銀行

本港註冊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JIAN SING BANK LIMITED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撤銷

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ABN AMRO Bank N.V.
中國農業銀行
美國運通銀行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Baden-Württembergi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BANCA DI ROMA, SOCIETA' PER AZIONI
Banca Intesa S.p.A.
(又稱：Intesa S.p.A.)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S.p.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k Mellī Iran
美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Bank of India
Bank of Montreal
Bank of New York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Ltd. (The)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Bayerische Hypo-und Vereinsbank Aktiengesellschaft
Bayerische Landesbank
BELGIAN BANK
(前稱 FORTIS BANK ASIA HK)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PRIVATE BANK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ALYON
(前稱：Credit Agricole Indosuez)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花旗銀行
Commerzbank AG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Coutts Bank von Ernst AG
又稱：
Coutts Bank von Ernst SA
Coutts Bank von Ernst Ltd
(前稱：Coutts Bank (Schweiz) AG)
Credit Lyonnais
Credit Suisse
DBS BANK LTD.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FG Private Bank SA
Equitable PCI Bank, Inc.
Erste Bank der oesterreichischen Sparkassen AG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leet National Bank
Fortis Bank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the Bank of Scotland (The)
Hachijuni Bank, Ltd. (The)
HANA BANK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
HSB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新增

附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HSBC Bank plc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Bank USA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前稱：HSBC Republic Bank (Suisse) SA)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Toronto-Dominion Bank (The)
德國北方銀行有限公司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UBS AG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又稱： UBS SA UBS Ltd
Indian Overseas Bank	Public Bank Berhad	UCO Bank
中國工商銀行	Royal Bank of Canada	UFJ Bank Limited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UniCredito Italiano Societa' per Azioni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ANPAOLO IMI S.p.A.	聯合銀行
ING Bank N.V.	Shiga Bank, Ltd. (The)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Iyo Bank, Ltd. (The)	Shinkin Central Bank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前稱：JPMORGAN CHASE BANK)	靜岡銀行	WestLB AG
比利時聯合銀行	法國興業銀行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Korea Exchange Bank	渣打銀行	Woori Bank
Malayan Banking Berhad	State Bank of India	
Mitsubishi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The)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於二零零四年撤銷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Bank One, National Association
Natexis Banques Populaires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Dresdner Bank AG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Yamaguchi Bank, Ltd. (The)

附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本港註冊

南非聯合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前稱：美銀亞洲有限公司)
Bank of Baroda (Hong Kong)
Limited
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財務有限公司
花旗工商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Indover bank (Asia) Limited
工商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國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國銀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怡泰富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新韓金融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
UBAF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撤銷

Manhattan Card Company Limited

境外註冊

大城銀行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The)
Bumiputra-Commerce Bank
Berhad
Dexia 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HYPO REAL ESTATE BANK
INTERNATIONAL #
(尚未開業)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Lloyds TSB Bank Plc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又稱：Mashreqbank psc

萊利銀行有限公司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前稱：PT. Bank Mandiri
(Persero))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又稱：
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ai Military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Union Bank of California,
National Association
Wachovia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於二零零四年撤銷

Citibank International
CITIBANK KOREA INC.
(前稱：KorAm Bank)

於二零零四年新增

附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接受存款公司

本港註冊

Argo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八十二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HBZ Finance Limited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印尼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恒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上商財務有限公司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住友信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浙一財務有限公司	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越南財務有限公司
周氏兄弟財務有限公司	港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朝興金融有限公司	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永隆財務有限公司
Commonwealth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Indo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協聯財務有限公司	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撤銷
匯業信貸有限公司	KEXIM ASIA LIMITED #	中亞財務有限公司
安泰授信有限公司	韓國第一金融有限公司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首都國際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廖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前稱：恒生存款有限公司)
群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北日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嘉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Habib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金東財務有限公司
		馬捷力亞洲有限公司

境外註冊

無

本地代表辦事處

AIG Private Bank Ltd.	Banca Popolare di Ancona Societa' per azioni	Banco do Brasil S.A.
ANTWERPSE DIAMANTBANK NV 又稱： ANTWERP DIAMOND BANK NV	Banca Popolare di Bergamo S.p.A.	Banco Popolare di Verona e Novara S.c.r.l.
Arab Bank plc	Banca Popolare di Novara – Società per Azioni	Banco Popular Español, S.A.
Banca Antoniana-Popolare Veneta S.C.A R.L.	Banca Popolare di Sondrio Soc. Coop. a r.l.	Banco Santander Central Hispano, S.A.
Banca del Gottardo	Banca Popolare di Vicenza Soc. Coop. a r.l.	Bank für Arbeit und Wirtschaft Aktiengesellschaft
Banca Popolare dell'Emilia Romagna Soc. Coop. a r.l.		Bank Leumi Le-Israel B.M.

於二零零四年新增

附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Bank of Fukuoka, Ltd. (The)	GERRARD PRIVATE BANK (JERSEY) LIMITED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Bank of Kyoto, Ltd. (The)	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aiffeisen Zentralbank Osterreich AG
Bank of New York – Inter Maritime Bank, Geneva	Habib Bank A.G. Zurich	Resona Bank Limited
Bank of Yokohama, Ltd. (The)	HSBC Bank Australia Limited	Rothschild Bank AG
Banque Cantonale Vaudoise	HSBC Bank Canada	Schroder & Co Bank AG 又稱： Schroder & Co Banque SA Schroder & Co Banca SA Schroder & Co Bank Ltd Schroder & Co Banco SA
Banque Privee Edmond de Rothschild S.A.	HSBC Guyerzeller Bank AG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SI Ltd.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International) S.A.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ARIPRATO – Cassa di Risparmio di Prato S.p.A.	Investec Bank Limited	Shoko Chukin Bank (The)
Cathay Bank	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td. (The)
China Development Bank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uroku Bank, Ltd. (The)	STANDARD CHARTERED (JERSEY) LIMITED (前稱: STANDARD CHARTERED GRINDLAYS (OFFSHORE) LTD)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簡稱：中國民生銀行	Kagoshima Bank Ltd. (The)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Chinese Bank (The)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UFJ Bank (Schweiz) AG 又稱： UFJ Bank (Switzerland) Ltd. UFJ Banque (Suisse) SA UFJ Banca (Svizzera) SA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前稱：中國國際信託投資 公司)	Kredietbank S.A. Luxembourgeoise	Union Bank of Taiwan
Clariden Bank	Land Bank of Taiwan	Veneto Banca S.c.a.r.l.
Clearstream Banking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AG 又稱：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Ltd. LGT Banque de Liechtenstein S.A. LGT Banca di Liechtenstein S.A.	Yamaguchi Bank, Ltd. (The) #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LLOYDS TSB OFFSHORE LIMITED (前稱：LLOYDS TSB OFFSHORE TREASURY LIMITED)	Yamanashi Chuo Bank, Ltd.
Credito Bergamasco S.p.A.	Merrill Lynch Bank (Suisse) S.A.	
D.A.H. Hambros Ban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Bank Limited	於二零零四年撤銷
DePfa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Banco Atlantico S.A.
DVB Bank N.V. (前稱：NEDSHIP BANK N.V.)	Nanto Bank, Ltd. (The)	BRADFORD & BING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EFG PRIVATE BANK LIMITED # (於1/1/2005 開業)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Comerica Bank
Euroclear Bank	Nishi-Nippon Bank, Ltd.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era (The)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Norinchukin Bank (The)	F. van Lanschot Bankiers N.V.
Fiduciary Trust Company International	Ogaki Kyoritus Bank, Ltd. (The)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Oita Bank, Ltd. (The)	
	P.T. Bank Central Asia	

於二零零四年新增

表 A：主要經濟指標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I. 本地生產總值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10.2	0.5	1.9	3.2	8.1^(a)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3.4	-1.4	-1.7	-2.2	5.1^(a)
本地生產總值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 實質增長(%)					
- 私人消費開支	5.9	2.0	-1.1	-0.3	6.7^(a)
- 政府消費開支	2.0	6.1	2.5	1.9	0.5^(a)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11.0	2.6	-4.5	0.1	4.5^(a)
其中					
- 樓宇及建造	-7.6	-1.1	-1.1	-7.0	-10.3^(a)
- 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	27.0	6.2	-7.6	6.5	12.2^(a)
- 出口	16.6	-1.8	9.2	12.7	15.2^(a)
- 進口	16.8	-1.5	7.5	11.3	13.8^(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165.4	162.8	160.0	156.7	164.6^(a)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24,811	24,213	23,577	23,030	23,917^(a)
II. 對外貿易(十億港元)					
有形貿易 ^(b)					
- 本地產品出口	181.0	153.5	131.1	122.1	126.4^(a)
- 轉口貨物	1,391.7	1,327.5	1,431.0	1,627.0	1,900.6^(a)
- 進口貨物總額	1,636.7	1,549.2	1,601.5	1,794.1	2,099.5^(a)
- 有形貿易差額	-64.0	-68.2	-39.4	-45.0	-72.5^(a)
無形貿易					
- 服務出口	301.8	307.7	335.4	347.4	407.6^(a)
- 服務進口	191.5	192.5	199.7	196.1	225.0^(a)
- 無形貿易差額	110.3	115.2	135.7	151.4	182.6^(a)
III. 財政開支及收入 (百萬港元，財政年度)					
政府開支總額	232,893	238,890	239,177	247,466	249,741^(a)
政府收入總額	225,060	175,559	177,489	207,338	261,694^(a)
綜合現金盈餘／赤字	-7,833	-63,331	-61,688	-40,128	11,953^(a)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的儲備結餘 ^(c)	430,278	372,503	311,402	275,343	287,296^(a)
IV. 價格(年度增減，%)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3.0	-1.7	-3.2	-2.1	0.0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3.8	-1.6	-3.0	-2.6	-0.4
貿易單位價格指數					
- 本地產品出口	-1.0	-4.7	-3.3	0.2	1.5
- 轉口	-0.1	-2.0	-2.7	-1.5	1.1
- 進口	0.8	-3.1	-3.9	-0.4	2.9
樓宇價格指數					
- 住宅樓宇	-10	-12	-11	-12	27^(a)
- 寫字樓	-10	-12	-13	-9	57^(a)
- 舖位	-6	-7	-2	1	39^(a)
- 分層工廠大廈	-9	-10	-9	-4	22^(a)

表 A：主要經濟指標 (續)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V. 勞工					
勞動人口(年度增減, %)	1.6	1.6	1.8	0.3	0.9
就業人口(年度增減, %)	3.1	1.4	-0.6	-0.4	2.1
失業率(年度平均, %)	4.9	5.1	7.3	7.9	6.8
就業不足率(年度平均, %)	2.8	2.5	3.0	3.5	3.3
就業人數(以千計)	3,207	3,252	3,232	3,219	3,288
其中					
- 製造業	334	326	290	272	232
-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53	478	474	470	480
-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982	981	983	992	1,067
VI. 貨幣供應量(十億港元)					
港元貨幣供應量					
- M1	204.0	229.8	259.4	354.8	412.6
- M2 ^(d)	1,988.0	1,998.8	1,984.0	2,107.3	2,208.6
- M3 ^(d)	2,002.4	2,016.6	2,004.2	2,122.9	2,219.5
貨幣供應量總計					
- M1	243.8	258.1	295.6	413.4	484.5
- M2	3,649.5	3,550.1	3,518.3	3,813.4	4,166.7
- M3	3,692.8	3,594.1	3,561.9	3,858.0	4,189.5
VII. 利率(期末, %)					
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5.75	1.88	1.41	0.07	0.28
儲蓄存款	4.75	0.15	0.03	0.01	0.01
一個月定期存款	5.03	0.54	0.13	0.01	0.02
最優惠貸款利率	9.50	5.13	5.00	5.00	5.00
VIII. 匯率(期末)					
港元/美元	7.796	7.797	7.798	7.763	7.774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 (2000年1月=100)	102.9	105.9	102.0	98.8	96.0
IX. 外匯儲備資產(十億美元)^(e)	107.6	111.2	111.9	118.4	123.6
X. 股票市場(期末數字)					
恒生指數	15,096	11,397	9,321	12,576	14,230
平均市盈率	12.8	12.2	14.9	19.0	18.7
市值(十億港元)	4,795.2	3,885.3	3,559.1	5,477.7	6,629.2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b) 包括非貨幣黃金。

(c)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虧損撥備的變動。

(d)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e) 不包括未平倉遠期合約，但包括黃金。

表 B：銀行業的表現比率^(a)

	所有認可機構							2004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資產質素^(b)	%	%	%	%	%	%	%	%
估信貸 ^(c) 總額的比率								
未動用準備金總額	0.85	1.79	2.32	2.03	1.73	1.40	1.14	0.78
特定分類 ^(d) 信貸：								
總額	1.08	4.52	5.52	4.34	3.71	2.77	2.25	1.21
扣除特殊準備金	0.72	3.29	3.69	2.86	2.47	1.85	1.54	0.80
扣除所有準備金	0.22	2.72	3.20	2.31	1.98	1.37	1.10	0.43
不履行信貸 ^(e)	不詳	不詳	3.85	3.18	2.62	1.98	1.66	0.84
估貸款總額的比率								
未動用準備金總額	1.03	2.17	3.14	2.98	2.82	2.39	1.98	1.42
特定分類 ^(d) 貸款：								
總額	1.23	5.27	7.24	6.08	5.73	4.53	3.74	2.11
扣除特殊準備金	0.82	3.79	4.79	3.96	3.75	2.98	2.54	1.39
扣除所有準備金	0.20	3.09	4.10	3.11	2.92	2.13	1.76	0.68
不履行貸款 ^(e)	不詳	不詳	5.34	4.72	4.37	3.46	2.95	1.56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 及經重組貸款	1.07	4.18	5.72	5.12	4.16	3.41	2.81	1.54
盈利能力								
資產回報(經營溢利)	0.69	0.36	0.42	0.84	0.85	0.94	0.93	1.06
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0.60	0.28	0.39	0.77	0.76	0.81	0.81	0.97
淨息差	1.08	1.13	1.34	1.43	1.45	1.52	1.41	1.18
成本與收入比率	45.9	48.3	44.2	45.5	47.2	46.3	45.8	48.8
呆壞帳準備金與總資產比率	0.13	0.45	0.64	0.26	0.23	0.24	0.24	0.01
流動資金								
貸存比率(所有貨幣)	152.1	110.1	86.5	69.8	64.1	62.6	57.1	55.8
貸存比率 ^(f) (港元)	112.3	99.7	90.6	89.3	88.8	88.5	81.5	82.6

資產質素

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

信月卡應收帳款^(g)

拖欠比率

撇帳比率

盈利能力

經營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除稅後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股本與資產比率^(b)**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a)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載數字僅反映香港辦事處的狀況。

(b)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辦事處及海外分行(如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狀況。

(c) 「信貸」包括貸款及墊款、所持的承兌匯票及票據、其他機構發行的投資債券、應計利息，以及對非銀行的承諾及或有負債，或代表它們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或有負債。

(d) 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類別的信貸／貸款。

(e) 利息已記入暫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的信貸／貸款。

(f) 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g) 由於受訪機構數目增加，令有關序列在2001年出現中斷。

零售銀行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	%	%	%	%	%	%	%
1.59	2.53	2.68	2.16	1.76	1.41	1.13	0.78
1.63	6.11	6.72	4.70	4.03	3.02	2.32	1.27
1.03	4.48	4.72	3.25	2.85	2.15	1.67	0.90
0.04	3.57	4.04	2.54	2.27	1.61	1.18	0.49
不詳	不詳	4.68	3.52	2.92	2.17	1.72	0.85
2.14	3.34	4.25	3.52	3.04	2.49	2.05	1.46
2.09	7.70	10.14	7.26	6.53	5.04	3.94	2.24
1.30	5.57	7.02	4.93	4.51	3.53	2.78	1.58
-0.06	4.35	5.89	3.74	3.48	2.55	1.89	0.78
不詳	不詳	7.60	5.87	5.16	3.94	3.17	1.62
2.09	6.47	7.86	6.04	4.57	3.59	2.87	1.48
1.62	0.98	0.98	1.33	1.17	1.35	1.36	1.51
1.39	0.86	0.94	1.16	1.05	1.18	1.18	1.38
2.19	2.01	2.11	2.14	2.03	2.09	1.91	1.65
39.5	42.1	39.0	38.1	42.2	39.3	38.6	41.6
0.19	0.60	0.76	0.44	0.40	0.34	0.29	-0.02
72.3	61.2	55.2	52.6	53.7	53.5	49.5	50.0
83.4	73.8	71.7	73.3	77.2	78.6	71.6	73.2

受訪機構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	%	%	%	%	%	%	%
不詳	0.84	1.13	1.32	1.22	1.06	0.86	0.38
0.64	1.16	0.92	0.76	1.28	1.28	0.92	0.44
2.05	3.14	4.92	3.88	5.46	13.25	10.02	4.73

本地註冊銀行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	%	%	%	%	%	%	%
17.9	11.0	12.6	17.0	15.4	16.2	16.9	18.6
15.7	9.5	11.6	14.7	14.1	14.0	14.6	17.1
9.9	9.1	8.9	8.6	10.5	10.6	10.5	10.7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	%	%	%	%	%	%	%
17.4	18.5	18.7	17.8	16.5	15.7	15.3	15.4

表 C : 認可機構 : 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持牌銀行					
(i) 在本港註冊	31	29	26	23	24
(ii) 在境外註冊	123	118	107	111	109
總計	154	147	133	134	133
有限牌照銀行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					
(a) 在本港註冊	2	2	2	1	1
(b) 在境外註冊	11	11	12	11	10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或分行	29	30	26	24	23
(iii) 與銀行有關連	3	3	3	3	3
(iv) 其他	3	3	3	3	3
總計	48	49	46	42	40
接受存款公司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					
(a) 在本港註冊	16	15	14	9	7
(b) 在境外註冊	8	5	4	3	2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	23	21	15	15	14
(iii) 與銀行有關連	2	2	2	2	2
(iv) 其他	12	11	10	10	10
總計	61	54	45	39	35
所有認可機構	263	250	224	215	208
本地代表辦事處	118	111	94	87	85

表 D：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地區／經濟體系	持牌銀行					有限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00	01	02	03	04	00	01	02	03	04	00	01	02	03	04
亞洲及太平洋															
香港	16	14	12	13	12	2	2	2	1	1	16	15	14	13	12
澳洲	4	4	4	4	4	-	-	-	-	-	-	-	-	-	-
中國內地	19	19	13	12	13	2	2	2	2	2	3	3	3	3	2
印度	4	4	4	4	4	-	-	1	1	1	3	3	2	2	2
印尼	2	2	1	1	1	2	2	2	2	2	7	4	2	2	1
日本	22	20	15	13	12	5	5	4	4	4	8	7	7	5	4
馬來西亞	3	1	1	2	3	2	2	2	1	1	2	1	1	1	1
巴基斯坦	1	1	1	1	1	-	-	-	-	-	2	2	2	2	2
菲律賓	2	2	2	2	2	1	1	1	1	1	5	4	3	3	3
新加坡	5	7	6	4	4	1	1	-	-	-	2	3	2	-	-
南韓	3	3	3	3	3	6	6	5	5	4	2	2	1	1	2
台灣	6	7	10	13	14	1	1	2	-	-	-	-	-	-	1
泰國	1	1	1	1	1	4	4	4	4	4	-	-	-	-	-
越南	-	-	-	-	-	-	-	-	-	-	1	1	1	1	1
小計	88	85	73	73	74	26	26	25	21	20	51	45	38	33	31
歐洲															
奧地利	2	2	1	1	1	-	-	-	-	-	-	-	-	-	-
比利時	4	4	3	3	2	-	-	-	-	-	-	-	-	-	-
丹麥	1	-	-	-	-	-	-	-	-	-	-	-	-	-	-
法國	6	5	6	6	6	3	3	3	2	2	1	-	-	-	-
德國	9	9	9	9	8	1	1	-	-	1	-	-	-	-	-
意大利	7	6	6	6	6	-	-	-	-	-	-	-	-	-	-
荷蘭	3	3	3	3	3	-	-	-	-	-	-	-	-	-	-
西班牙	1	1	1	1	1	-	-	-	-	-	-	-	-	-	-
瑞典	2	1	1	1	1	-	-	-	-	-	-	-	-	-	-
瑞士	3	3	3	3	3	1	1	1	1	1	-	-	-	-	-
英國	8	10	10	9	10	2	2	2	2	1	-	-	-	-	-
小計	46	44	43	42	41	7	7	6	5	5	1	-	-	-	-
中東															
巴林	1	1	1	1	0	-	-	-	-	-	1	1	1	1	0
伊朗	1	1	1	1	1	-	-	-	-	-	-	-	-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	-	-	-	-	-	-	1	1	1	1	1	1	0
小計	2	2	2	2	1	-	-	-	1	1	2	2	2	2	0
北美洲															
加拿大	5	5	4	5	5	1	2	2	2	2	-	-	-	-	-
美國	13	10	10	11	11	10	9	9	9	8	5	5	3	3	3
小計	18	15	14	16	16	11	11	11	11	10	5	5	3	3	3
南非	-	1	1	1	1	2	3	2	2	2	1	1	1	-	-
百慕達	-	-	-	-	-	2	2	2	1	1	-	-	-	-	-
其他	-	-	-	-	-	-	-	-	1	1	1	1	1	1	1
總計	154	147	133	134	133	48	49	46	42	40	61	54	45	39	35

表 E：世界最大 500 家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2004年12月31日	海外銀行數目 ^(b)					持牌銀行 ^(c)				
	00	01	02	03	04	00	01	02	03	04
世界排名^(a)										
1-20	20	20	20	20	20	28	28	30	30	33
21-50	26	24	23	23	22	23	23	22	21	19
51-100	33	32	30	32	28	27	26	27	27	23
101-200	49	47	42	44	42	27	25	21	22	22
201-500	58	53	53	51	45	12	12	15	18	17
小計	186	176	168	170	157	117	114	115	118	114
其他	75	73	51	44	52	37	33	18	16	19
總計	261	249	219	214	209	154	147	133	134	133

(a) 世界最大500家銀行／銀行集團的排名是按照總資產減去對銷項目而定出，數字乃摘錄自2004年7月出版的《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

(b) 由於有些海外銀行在本港以多種形式設行，因此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的總數較在本港設行的海外銀行數目為多。數字不包括在本港註冊的銀行。

(c) 包括海外銀行的附屬公司，並按照所屬海外銀行世界排名列出。

有限牌照銀行 ^(c)					接受存款公司 ^(c)					本地代表辦事處				
00	01	02	03	04	00	01	02	03	04	00	01	02	03	04
13	11	12	11	10	7	6	4	3	1	11	8	7	7	7
4	5	3	4	5	-	-	-	-	-	5	8	7	4	4
2	3	4	4	4	3	3	5	2	2	11	11	6	6	5
4	4	2	3	3	9	6	5	5	4	17	17	19	23	22
12	14	13	10	7	6	7	8	7	5	35	30	24	22	20
35	37	34	32	29	25	22	22	17	12	79	74	63	62	58
13	12	12	10	11	36	32	23	22	23	39	37	31	25	27
48	49	46	42	40	61	54	45	39	35	118	111	94	87	85

表 F：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1997			1998			1999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1,742	2,379	4,122	1,695	1,609	3,304	1,607	1,206	2,813
在香港使用 ^(a)	1,706	525	2,230	1,665	444	2,110	1,584	349	1,933
在香港以外使用 ^(b)	37	1,854	1,891	30	1,165	1,195	23	857	880
銀行同業貸款	712	2,368	3,081	578	2,364	2,942	511	2,414	2,925
本港	517	254	771	411	218	629	359	177	536
境外	195	2,114	2,310	167	2,146	2,312	152	2,237	2,389
可轉讓存款證	122	50	173	106	38	144	103	35	138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187	448	635	204	342	546	261	322	583
其他資產	170	217	387	169	150	318	200	125	326
資產總額	2,934	5,463	8,397	2,752	4,503	7,254	2,682	4,102	6,784
負債									
客戶存款 ^(c)	1,552	1,159	2,710	1,700	1,300	3,000	1,773	1,477	3,251
銀行同業借款	811	3,942	4,753	646	2,780	3,426	539	2,191	2,731
本港	521	251	772	414	208	622	360	168	529
境外	290	3,691	3,981	232	2,572	2,803	179	2,023	2,202
可轉讓存款證	172	48	220	163	46	209	164	36	199
其他負債	386	328	714	365	254	619	405	198	604
負債總額	2,921	5,476	8,397	2,874	4,380	7,254	2,882	3,903	6,784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1997			1998			1999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資產									
客戶貸款	1,171	260	1,431	1,168	239	1,407	1,166	203	1,369
在香港使用 ^(a)	1,156	213	1,369	1,154	198	1,352	1,154	170	1,323
在香港以外使用 ^(b)	15	47	62	14	41	55	12	34	46
銀行同業貸款	553	543	1,096	476	790	1,266	412	877	1,289
本港	408	86	495	345	120	466	299	101	399
境外	145	456	601	131	670	801	113	777	890
可轉讓存款證	44	10	54	42	10	52	48	10	58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98	137	236	127	149	275	188	180	369
其他資產	134	70	205	133	46	180	168	50	218
資產總額	2,001	1,020	3,021	1,946	1,234	3,180	1,982	1,321	3,303
負債									
客戶存款 ^(c)	1,404	574	1,978	1,583	716	2,299	1,627	854	2,481
銀行同業借款	262	294	556	194	232	426	162	187	349
本港	72	31	103	46	39	85	50	33	82
境外	190	263	453	148	193	341	112	155	267
可轉讓存款證	120	19	139	116	21	137	112	14	126
其他負債	265	83	348	258	60	318	312	34	346
負債總額	2,050	971	3,021	2,151	1,029	3,180	2,212	1,091	3,303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1,652	809	2,461	1,648	537	2,185	1,616	461	2,076	1,573	462	2,035	1,667	489	2,156
1,626	339	1,965	1,626	252	1,879	1,591	243	1,834	1,542	267	1,809	1,631	291	1,922
26	470	496	21	285	306	25	218	243	31	195	226	36	198	233
533	2,469	3,002	397	2,231	2,628	332	1,983	2,315	438	2,175	2,614	447	2,577	3,024
380	171	551	287	182	468	236	159	395	295	177	472	291	184	475
153	2,297	2,450	111	2,049	2,160	96	1,823	1,919	144	1,998	2,142	156	2,392	2,548
98	37	135	87	40	128	90	44	134	86	58	144	74	48	121
329	427	756	355	553	908	395	715	1,109	397	800	1,197	459	870	1,328
202	106	307	231	74	306	255	110	365	289	212	501	296	212	508
2,814	3,847	6,661	2,718	3,436	6,154	2,687	3,312	5,999	2,783	3,708	6,491	2,942	4,195	7,137

1,851	1,677	3,528	1,855	1,552	3,407	1,825	1,493	3,318	1,931	1,636	3,567	2,018	1,848	3,866
601	1,694	2,295	454	1,474	1,929	384	1,404	1,788	428	1,489	1,918	437	1,711	2,148
380	163	543	290	180	470	236	157	394	285	185	470	294	203	497
221	1,530	1,752	164	1,295	1,459	147	1,246	1,394	143	1,305	1,448	143	1,508	1,651
151	26	178	135	37	172	138	73	211	132	110	242	124	132	256
447	213	661	473	173	646	509	173	683	495	268	764	610	256	867
3,051	3,610	6,661	2,917	3,237	6,154	2,856	3,143	5,999	2,987	3,504	6,491	3,190	3,947	7,137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1,242	189	1,431	1,304	150	1,454	1,307	151	1,459	1,278	172	1,450	1,371	200	1,571
1,227	163	1,390	1,292	128	1,420	1,296	130	1,426	1,266	146	1,412	1,354	159	1,513
14	26	41	12	22	33	11	22	33	12	26	39	17	41	58
446	987	1,433	307	881	1,188	245	765	1,010	330	836	1,166	302	1,022	1,324
325	107	432	239	109	348	190	107	297	247	110	358	235	117	352
121	881	1,002	68	772	840	56	658	713	83	726	809	67	905	972
57	20	77	56	18	74	61	21	82	58	38	96	55	28	83
232	262	494	256	360	616	259	484	744	278	565	843	317	583	900
162	40	202	183	38	221	208	61	269	233	78	312	243	99	342
2,139	1,498	3,637	2,106	1,447	3,553	2,081	1,483	3,564	2,178	1,689	3,867	2,288	1,932	4,219

1,693	1,029	2,722	1,688	1,020	2,708	1,663	1,063	2,726	1,786	1,141	2,927	1,874	1,270	3,144
204	221	425	122	207	329	78	213	291	90	265	354	87	295	382
57	29	86	39	20	58	24	31	55	31	26	58	36	30	66
147	192	339	83	188	271	54	182	236	58	238	296	51	265	316
105	13	118	85	28	113	86	52	138	82	80	162	80	99	179
327	45	372	359	44	402	365	44	409	361	63	424	436	79	515
2,330	1,308	3,637	2,254	1,299	3,553	2,193	1,372	3,564	2,319	1,548	3,867	2,476	1,744	4,219

表 G：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十億港元計)		中國 內地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總額
資產總額	2003	1,079	624	552	1,565	2,671	6,491
	2004	1,146	576	650	1,876	2,888	7,137
客戶存款	2003	784	177	238	489	1,879	3,567
	2004	836	178	291	541	2,019	3,866
客戶貸款	2003	453	152	118	378	934	2,035
	2004	478	131	124	402	1,020	2,156
在香港使用的 客戶貸款 ^(a)	2003	427	81	109	295	897	1,809
	2004	446	84	116	310	967	1,92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 客戶貸款 ^(b)	2003	26	71	8	83	37	226
	2004	32	47	8	93	53	233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表 H：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03			2004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增／(減)							
資產							
客戶貸款		(43)	1	(41)	94	27	121
在香港使用 ^(a)		(49)	24	(25)	89	25	114
在香港以外使用 ^(b)		6	(22)	(16)	4	2	7
銀行同業貸款		106	193	299	9	401	410
本港		59	18	76	(4)	7	4
境外		48	175	223	12	394	406
所有其他資產		32	201	234	56	59	116
資產總額		96	395	492	159	488	646
負債							
客戶存款 ^(c)		106	144	249	87	212	299
銀行同業借款		44	86	130	9	221	230
本港		49	28	76	9	18	27
境外		(4)	58	54	0	203	204
所有其他負債		(20)	132	112	107	10	117
負債總額		130	362	492	203	443	646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62)	(107)	(169)	0	(180)	(180)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148)	(142)	(291)	6	(185)	(178)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增／(減)							
資產							
客戶貸款		(29)	20	(8)	93	28	120
在香港使用 ^(a)		(30)	16	(14)	88	13	101
在香港以外使用 ^(b)		2	4	6	5	15	19
銀行同業貸款		85	71	156	(28)	185	157
本港		58	3	60	(13)	7	(6)
境外		27	68	96	(15)	178	163
所有其他資產		40	115	155	45	29	74
資產總額		96	207	303	110	242	352
負債							
客戶存款 ^(c)		123	78	201	88	129	217
銀行同業借款		11	52	63	(3)	31	28
本港		7	(4)	3	4	4	8
境外		4	56	60	(7)	27	20
所有其他負債		(8)	47	39	72	35	108
負債總額		126	177	303	157	195	352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74)	(19)	(93)	25	(155)	(130)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152)	(58)	(210)	5	(101)	(96)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表 I：客戶貸款及存款總額：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十億港元計)	客戶貸款				客戶存款 ^(a)			
	港元	外幣	總額	%	港元	外幣	總額	%
1997								
持牌銀行	1,557	2,319	3,876	94	1,536	1,108	2,644	98
有限牌照銀行	127	37	163	4	9	43	52	2
接受存款公司	59	24	82	2	6	8	15	1
總額	1,742	2,379	4,122	100	1,552	1,159	2,710	100
1998								
持牌銀行	1,522	1,565	3,087	93	1,689	1,265	2,954	98
有限牌照銀行	121	29	150	5	6	31	36	1
接受存款公司	52	15	67	2	5	5	10	-
總額	1,695	1,609	3,304	100	1,700	1,300	3,000	100
1999								
持牌銀行	1,456	1,178	2,633	94	1,763	1,447	3,210	99
有限牌照銀行	108	23	130	5	6	29	35	1
接受存款公司	44	5	49	2	4	2	6	-
總額	1,607	1,206	2,813	100	1,773	1,477	3,251	100
2000								
持牌銀行	1,502	788	2,291	93	1,839	1,652	3,491	99
有限牌照銀行	108	18	126	5	9	22	31	1
接受存款公司	41	3	44	2	3	2	6	-
總額	1,652	809	2,461	100	1,851	1,677	3,528	100
2001								
持牌銀行	1,507	521	2,028	93	1,838	1,528	3,367	99
有限牌照銀行	108	15	122	6	12	21	33	1
接受存款公司	32	2	35	2	4	2	6	-
總額	1,648	537	2,185	100	1,855	1,552	3,407	100
2002								
持牌銀行	1,491	446	1,937	93	1,806	1,470	3,276	99
有限牌照銀行	99	13	112	5	15	21	36	1
接受存款公司	26	2	27	1	4	2	6	-
總額	1,616	461	2,076	100	1,825	1,493	3,318	100
2003								
持牌銀行	1,465	448	1,913	94	1,916	1,608	3,524	99
有限牌照銀行	85	12	97	5	12	27	38	1
接受存款公司	24	1	25	1	3	2	5	-
總額	1,573	462	2,035	100	1,931	1,636	3,567	100
2004								
持牌銀行	1,581	475	2,057	95	2,007	1,839	3,846	99
有限牌照銀行	67	12	79	4	8	7	15	-
接受存款公司	19	2	20	1	3	2	5	-
總額	1,667	489	2,156	100	2,018	1,848	3,866	100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 符號代表數字低於 0.5。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J：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行業類別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193	9	149	7	114	6	104	5	89	5	91	5	100	6	130	7
製造業	111	5	95	4	80	4	74	4	71	4	71	4	80	4	99	5
運輸及運輸設備	96	4	106	5	103	5	105	5	102	5	104	6	110	6	121	6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440	20	416	20	384	20	398	20	389	21	379	21	360	20	386	20
批發及零售業	206	9	180	9	144	7	120	6	101	5	100	5	94	5	99	5
金融企業(認可機構除外)	260	12	234	11	189	10	170	9	142	8	125	7	147	8	168	9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60	3	74	4	76	4	91	5	107	6	99	5	87	5	77	4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480	22	515	24	532	28	536	27	540	29	542	30	529	29	534	28
其他用途	154	7	143	7	138	7	148	8	150	8	143	8	137	8	149	8
其他	230	10	196	9	173	9	220	11	188	10	178	10	164	9	158	8
總額^(a)	2,230	100	2,110	100	1,933	100	1,965	100	1,879	100	1,834	100	1,809	100	1,922	100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行業類別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128	9	107	8	85	6	78	6	69	5	72	5	80	6	103	7
製造業	61	4	55	4	49	4	47	3	46	3	47	3	53	4	65	4
運輸及運輸設備	33	2	42	3	43	3	48	3	58	4	63	4	68	5	76	5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289	21	276	20	272	21	294	21	307	22	311	22	301	21	331	22
批發及零售業	110	8	103	8	87	7	76	5	68	5	70	5	65	5	67	4
金融企業(認可機構除外)	69	5	71	5	72	5	63	5	63	4	56	4	65	5	65	4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37	3	44	3	45	3	56	4	69	5	65	5	57	4	51	3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385	28	431	32	458	35	482	35	497	35	508	36	501	35	515	34
其他用途	112	8	105	8	105	8	114	8	116	8	111	8	104	7	126	8
其他	144	11	119	9	106	8	132	9	126	9	122	9	117	8	113	7
總額^(a)	1,369	100	1,352	100	1,323	100	1,390	100	1,420	100	1,426	100	1,412	100	1,513	100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貸款。

表 K：客戶存款

(十億港元計)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港元^(a)								
1997	108	336	1,108	1,552	97	329	978	1,404
1998	97	414	1,188	1,700	88	408	1,087	1,583
1999	106	452	1,216	1,773	97	445	1,085	1,627
2000	112	493	1,246	1,851	101	486	1,106	1,693
2001	128	614	1,113	1,855	117	608	963	1,688
2002	146	674	1,004	1,825	134	668	861	1,663
2003	227	936	768	1,931	203	927	656	1,786
2004	272	1,033	713	2,018	250	1,023	601	1,874
外幣								
1997	20	155	984	1,159	15	136	424	574
1998	19	169	1,112	1,300	14	149	553	716
1999	20	192	1,266	1,477	15	168	671	854
2000	40	203	1,433	1,677	20	181	828	1,029
2001	28	238	1,286	1,552	20	214	786	1,020
2002	36	272	1,184	1,493	24	245	794	1,063
2003	59	341	1,236	1,636	38	307	796	1,141
2004	72	399	1,378	1,848	47	357	866	1,270
總額								
1997	128	491	2,092	2,710	112	465	1,401	1,978
1998	116	583	2,300	3,000	102	557	1,640	2,299
1999	126	644	2,481	3,251	111	613	1,756	2,481
2000	152	696	2,680	3,528	121	667	1,934	2,722
2001	156	851	2,399	3,407	137	822	1,749	2,708
2002	182	946	2,189	3,318	158	913	1,656	2,726
2003	286	1,278	2,004	3,567	241	1,234	1,452	2,927
2004	344	1,432	2,090	3,866	297	1,379	1,468	3,144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表 L：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十億港元計) 地區／經濟體系	2003			2004		
	對本港 以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本港以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本港 以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本港以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亞洲及太平洋	411	(38)	373	573	(122)	451
新加坡	163	(38)	125	276	(48)	228
日本	134	78	212	185	35	220
澳洲	166	24	190	179	26	204
印度	6	7	13	9	8	17
南韓	24	16	40	(3)	20	17
新西蘭	14	3	17	12	1	13
馬來西亞	13	8	21	(3)	14	11
哈薩克共和國	0	0	0	0	0	1
巴基斯坦	(2)	0	(2)	0	0	0
越南	(2)	(1)	(2)	0	(1)	(1)
斯里蘭卡	0	0	0	(1)	0	(1)
瓦努阿圖	(1)	(1)	(2)	0	(1)	(1)
西薩摩亞	0	0	0	0	(2)	(2)
汶萊	(1)	0	(1)	(3)	0	(3)
印尼	(4)	(3)	(7)	(3)	(3)	(5)
菲律賓	(2)	(5)	(7)	(2)	(7)	(9)
泰國	(5)	1	(4)	(12)	(1)	(13)
台灣	17	(42)	(25)	26	(57)	(31)
澳門特區	(41)	(6)	(48)	(42)	(9)	(51)
中國內地	(70)	(77)	(147)	(44)	(97)	(140)
其他	0	(1)	(2)	0	(1)	(1)
北美洲	141	125	266	121	131	252
美國	110	108	218	91	122	213
加拿大	31	17	48	30	9	39
加勒比海諸島	(10)	(57)	(67)	11	(39)	(27)
百慕達	0	2	2	0	4	4
巴拿馬	0	0	0	0	0	1
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1	(6)	(5)	1	(6)	(5)
巴哈馬	(2)	(3)	(6)	(8)	(6)	(14)
開曼群島	(9)	(46)	(55)	19	(38)	(19)
其他	0	(3)	(4)	0	7	6
非洲	0	(1)	(1)	(3)	(1)	(5)
南非	0	1	0	0	0	0
利比里亞	0	(1)	(1)	0	(1)	(1)
毛里求斯	1	0	0	(3)	(1)	(4)
其他	0	0	0	0	0	0

表 L：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區域劃分 (續)

(十億港元計) 地區／經濟體系	2003			2004		
	對本港 以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本港以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本港 以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本港以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拉丁美洲	1	(1)	(1)	2	(1)	0
智利	0	1	1	0	1	1
巴西	0	(1)	0	1	0	1
委內瑞拉	0	(1)	(1)	0	(1)	(1)
其他	0	0	0	0	0	0
東歐	(1)	1	(1)	1	0	1
西歐	668	65	733	790	43	833
英國	310	17	327	347	1	348
法國	56	17	73	132	13	145
荷蘭	79	14	94	66	13	78
比利時	24	2	26	39	1	40
意大利	25	6	31	32	7	40
瑞士	38	(2)	36	39	(2)	36
德國	46	3	49	24	4	29
瑞典	21	3	24	25	3	28
挪威	14	1	15	16	2	18
盧森堡	10	0	10	17	0	17
丹麥	9	0	10	13	0	13
奧地利	12	1	12	11	0	11
愛爾蘭共和國	14	1	15	11	1	11
西班牙	4	1	5	9	0	9
芬蘭	6	0	6	5	0	5
葡萄牙	1	0	1	2	0	2
冰島	1	0	1	2	0	2
格恩西島	0	0	0	(1)	2	1
希臘	(1)	1	0	(1)	1	1
澤西島	0	0	0	0	(1)	(1)
其他	(2)	(1)	(3)	1	(1)	0
中東	(2)	0	(2)	9	1	10
巴林	2	0	2	10	0	1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	0	(2)	1	1	1
以色列	(1)	0	(1)	0	0	0
埃及	(1)	0	(1)	0	0	0
伊朗	0	0	0	(1)	0	(1)
其他	0	0	0	0	0	0
其他^(a)	0	44	44	36	0	36
整體總額	1,207	138	1,345	1,539	12	1,551

(a) 「其他」包括上表並未列出的經濟體系及有關國際組織的債權或負債。

參考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於每年4、5月間出版。金管局另出版多份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只設網上版)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數據出版)

《香港貨幣銀行用語匯編》(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1) – 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

《金管局資料簡介(2) – 香港銀行業監理》

《香港貨幣及銀行大事年表》

《香港金融貨幣簡介》

有關紙幣與硬幣及銀行業事宜等不同課題的教育資料小冊子

公眾人士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資訊中心**購買或索取金管局刊物。金管局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和圖書館兩部分，分別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收藏中央銀行和有關課題的書籍、期刊及其他文獻。中心每星期開放6日，歡迎公眾人士參觀及使用。

 > [金管局資訊中心](#)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亦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免費下載。如有意購買印刷本，可於網站下載郵購表格。

 > [資訊中心](#) > [刊物](#)

金管局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工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

 > [資訊中心](#) > [立法會事務](#)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環節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辭、指引及通告、研究備忘錄及特備資料。

鳴謝：

Edward Stokes
FormAsia Books Ltd.
樹木谷
香港植物標本室
太陽報

設計：Format Limited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
© 2005年香港金融管理局

HK\$100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 (852) 2878 8222

傳真 (852) 2878 2010

電子郵件 hkma@hkma.gov.hk

www.hkma.gov.hk
